

# 學生手冊目錄

校 史.....5

校 歌.....7

## 壹、教務處

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8

二、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17

三、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學期補考辦法.....24

四、國立臺東高級中學重修班實施辦法.....26

五、國立臺東高級中學自學輔導實施辦法.....28

六、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學分重修學習評量辦法.....30

七、國立臺東高級中學期中考試成績優秀學生獎勵辦法...32

八、國立臺東高級中學二、三年級模擬考試成績優異學生獎勵辦法.....34

九、國立臺東高級中學考試違規處理辦法.....37

十、國立臺東高級中學編班及轉班作業規定.....39

十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給國民中學優秀畢業生升讀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要點.....43

十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給國民中學優秀畢業生升讀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要點國立臺東高級中等學校補充規定.....48

十三、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就學貸款須知.....51

十四、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加深加廣資優教育強化英語教學效能計畫.....54

## 貳、學務處

一、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學生德行評量辦法	56
二、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學生德行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59
三、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參照原則	62
四、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辦法	64
五、國立臺東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	74
六、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章程	93
七、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	97
八、國立臺東高級中學新生生活輔導計畫	100
九、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檢查規定	102
十、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學生請假規則	104
十一、國立臺東高級中學缺曠統計表作業處理規定	106
十二、國立臺東高級中學鼓勵學生主動請求協助解決紛爭辦法	108
十三、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學生使用行動電話管理辦法	110
十四、國立臺東高級中學駕騎乘汽車機車管理辦法	112
十五、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學生菸害防制輔導辦法	116
十六、國立臺東高級中學課外書籍閱讀管理辦法	120
十七、國立臺東高級中學生活週記檢查實施辦法	122
十八、國立臺東高級中學班代表聯席會組織章程	125
十九、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合作教育暨生活榮譽秩序競賽實施計畫	129
廿、國立臺東高級中學班級整潔競賽實施辦法	135
廿一、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實施辦法	138
廿二、國立臺東高級中學「校園二手制服、書籍、學用品等回收再利用」實施計畫	141
廿三、國立臺東高級中學校園生活環保措施	144

廿四、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學生返校打掃實施辦法	146
廿五、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148
廿六、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學生腳踏車管理辦法	167
廿七、國立臺東高級中學教職員工生清寒急難補助金委員會 設置辦法	169
廿八、國立臺東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72
廿九、國立臺東高級中學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處理防治 實施要點	175
卅、國立臺東高中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	182
卅一、國立臺東高級中學「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186
附錄一、性別平等教育法	211
附錄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225

## 參、總務處

一、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公物使用保管辦法	245
--------------------	-----

## 肆、輔導室

一、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	247
二、認輔教師利用午休時間接受學生諮詢說明	251
三、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劃	252

## 伍、圖書館

一、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圖書館開架書庫經營規則	258
二、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圖書館遺失及汙損賠償辦法	260
三、國立臺東高級中學推動班級讀書會實施辦法	261
四、國立臺東高級中學K書中心夜間自習輔導管理辦法	264

五、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圖書館閱讀心得比賽辦法·····	266
六、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圖書館利用教育實施計劃·····	269
七、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圖書館查詢比賽辦法·····	271
八、國立臺東高級中學鼓勵學生閱讀寫作獎勵辦法·····	273

# 校史

本校為日據時代臺東廳立臺東中學校，光復後改為台灣省立臺東中學，首任校長戴明福先生於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由日人手中接辦，乃以是日為校慶，初僅教職員十三人，學生二百餘人，校舍有木造辦公室一間及教室六間。民國四十年秋鄧芝如先生繼掌本校，四十四年成立關山分部，四十五年秋梁惠溥先生接掌本校，五十七年奉令停招初中新生，改為省辦高中，同年八月金傳書先生繼掌本校，五十八年關山分部招取高級職業科新生，五十九年八月本校改名為台灣省立臺東高級中學，六十六年八月一日蔡清祥先生繼掌本校，六十七年八月關山分部獨立為省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七十三年二月蔡本全先生繼掌本校，七十八年二月楊昭仁先生接掌本校，八十四年顏水泉先生接掌本校，八十九年二月改名為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八十九年八月增設專門學程，改為綜合高中。九十年八月林光輝先生接掌本校，九十六年八月廖茂枰先生接掌本校，一〇三年八月張瑞杰先生接掌本校，一〇七年八月蔡美瑤女士接掌本校至今，積

極落實新課程綱要內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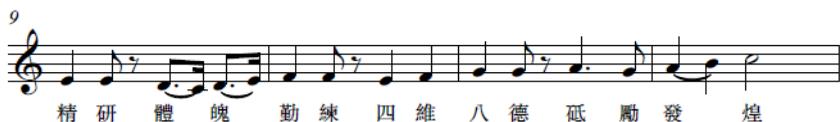
本校經歷任校長苦心經營及全體教職員工通力合作，對推行民族精神教育、生活教育、科學教育、文武合一教育、技能教育等，均著績效，其他如工藝工場、電化、視聽、音樂、美術、軍訓等特別教室、辦公大廈、自然科學館、社會科學館、體育館、圖書館、游泳池、大禮堂等，均次第完成，而圖書儀器及各科教具亦多為充實。現有高中三十二班，學生近一千人，教職員一百一十七人，是乃本校沿革概況也。

本校位於臺東市西南隅，有現代交通之便，無鬧市噪音之煩，豐草如褥，艷花似錦，校園遼闊，清幽靜謐，琅琅書聲，隨時可聞，弦歌之音，綿綿不絕，讀書環境幽雅，教育設施完備，兼之師資優良，校務措施賢明，故所培育之青年，均為德智體群美俱佳，畢業學生無論升學或在社會服務，均能保持純樸校風，黽勉從事，而為社會各界所讚許。

本校係臺東縣著名國立高級中學，培育臺東青年子弟，責無旁貸，當本革新精神，不斷研究發展，力求校務日新又新，精益求精，以明本校成為標準而完善高級中學，庶幾無負國家興學育才之至意焉。

# 校 歌

詞：呂 志  
曲：伍長華



# 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 第三條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 第四條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  
學業成績評量應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由學校定之。  
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 第五條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規定。  
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 第六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

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定之。

## 第 七 條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

## 第 八 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

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第九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應予補考：

一、一般學生：四十分。

二、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學生：

（一）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二）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

三、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情事者：由學校定之。

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補考後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第十條 學生於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已修習者，得申請重修；未修習者，得申請補修。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部定必修科目，均應修習，因未修習而於前項各學期未取得學分

者，應補修。

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

- 一、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 二、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屬重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

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前項各款之實施時間及實際授課節數，由學校定之。

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八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

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重修：達第八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者，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 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第十二條 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

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十三條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應包括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十四條 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其實施基準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第十五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前項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未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得重讀規定而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
- 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

第十六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外學生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

得列抵免修。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學分採計及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第 十八 條 學校得推薦學生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課程；其辦理方式及學習評量，由學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協調專科以上學校定之。

第 十九 條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 二、服務學習。
- 三、獎懲紀錄。
- 四、出缺席紀錄。
- 五、具體建議。

第 二十 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

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第二十一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第二十二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學生缺課，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前項學校核准給假之假別，不包括事假。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第二十四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第二十五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修業期滿，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修業期滿，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

第二十六條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學校依本辦法規定或為適應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 二、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99.02.22 修訂

102.06.28 校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

103.06.30 校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

104.06.30 校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

107.06.27 校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

108.01.18 校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

108.08.30 校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

第一點 本補充規定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頒『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30 條』訂定。

第二點 學業成績評量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擇多元適當之評量方法，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評量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一、日常評量。

問答：就學生口語回答及討論情形評量之。

報告：就學生閱讀、參觀、實地觀察、調查等所得結果之書面或口頭報告評量之。

實驗：就學生在實驗操作的過程與結果評量之。

表演：就學生的表演活動評量之。

鑑賞：就學生由資料、作品或活動之鑑賞情形評量之。

實作：就學生在設計創作及實際操作過程與作

品的表現情形評量之。

寫作：就學生在寫作的表現情形評量之。

紙筆測驗：就學生在各類紙筆測驗中的表現評量之。

作業練習：就學生各種習作評量之。

其他。

二、定期評量：期中評量二次與期末評量一次，採紙筆測驗。

第三點 每科目之日常評量、期中評量與期末評量三項成績，依下列比例計算學期成績：

一、日常評量成績：佔學期成績百分之三十。

二、期中評量成績：佔學期成績百分之四十。

三、期末評量成績：佔學期成績百分之三十。

期中評量僅舉行一次之科目，日常評量佔百分之四十，期中考試佔百分之三十，期末考試佔百分之三十。若採日常評量佔百分之四十，期末評量佔百分之三十者，在成績簿上須附平時評量三種方式以上之成績。未舉行期中考試之音樂、美術、家政與生活科技、電腦等有關藝能科目，日常評量成績佔百分之七十，期末評量成績佔百分之三十。全民國防教育成績計算區分學科及術科二部分，術科佔學期成績百分之三十、學科佔學期成績百分之七十。學科成績區分日常評量成績百分之三十、期中考試百分之三十、期末考試百分之四十。體育成績計算區分為術科、情意及期末考三部份，術科佔百分之五十，情意部分佔百分之二十五，期末考試佔百分之二十五，術科考試每學期考三科以上。高二社會學

程基礎地球科學成績評量計算分為學習表現佔百分之五十，學習成果佔百分之五十。

第四點 學生學業成績於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成績評量方式及計算，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經學校核准請假之學生，准予申請補考，但申請補考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 二、因公假、病假(醫生診斷證明)、娩假、流產假、喪假核准請假者，其補考成績以實得分數登錄。非前項原因核准請假者，其補考成績超過及格基準，以及格成績計算；未超過及格基準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 三、其他原因未經核准請假者，不予補考，該次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學生應於銷假到校三日內完成補考申請手續，並於到校一週內完成補考，逾期視同放棄補考。
- 五、學生請假因特殊狀況經教務處、學務處會簽，呈校長核准者，得免予補考，惟僅限期中評量，每學期並以一次為限，該生學期成績計算比例則改為期中評量佔百分之三十，期末評量佔百分之四十，日常評量仍維持百分之三十。

第五點 高級中學學生學業成績採百分制評定，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 一、一般學生：均以六十分為及格。
-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原住民及境外優秀

科技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前項各款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得予補考：

一、一般學生：四十分。

二、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學生：

（一）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二）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

三、

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事故者，因公、喪假及重大傷病須住院治療者，得於到校三日內申請補考。

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一、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以第一項所定及格分數計。

二、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由本校於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所訂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第六點 學生於修業期限內，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已修習者，得申請重修；未修習者，得申請補修。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部定必修科目，均應修習，因未修習而於前項各學期未取得學分者，應補

修。本校辦理重修、補修之實施時間及實際授課節數依本校「重修學分實施辦法」及「學分重修學習評量辦法」辦理。

第七點 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之相關規定，由本校輔導工作委員會召開會議決定之。

第八點 每學期各次定期評量結束後提供各班各科高標、低標、平均及學生個人不及格數，供各班導師及任課老師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第九點 轉學(科)生學分抵免及成績採計，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各科目修習學分之認定係以本校之課程規定為主。
- 二、 轉學(科)生於原校、原科修習之科目名稱、內容相同且學分數與本校相同者，可予抵免。
- 三、 轉學(科)生於原校、原科修習之科目名稱與本校不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且學分數相同者，可予抵免。
- 四、 轉學(科)生於原校、原科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非本校(科)之必修科目，得列為選修科目之學分數計算。
- 五、 轉學(科)生抵免科目學分之成績採計，以其原實得分數登錄。
- 六、 轉學(科)生在轉入後，應修而未修之科目，得在修業年限內補修完畢，補修科目成績以實得分數登錄。

第十點 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 修業期滿，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各學制畢業資格審核如下：

106、107學年入學者：

(一) 綜合高中：畢業最低學分數為160學分，包括必修科目均需修習及格及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學生在專門學程修滿40學分含該學程之核心科目及專題製作均及格者，得在畢業證書上加註其主修之專門學程。

(二) 普通高中原藝班：畢業最低學分數為160學分，包括必修科目至少須120學分成績及格、選修學分成績及格者不得少於40學分，其中應包括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48學分。

(三) 普通高中體育班：畢業最低學分數為160學分，包括必修一般科目學分數至少須80%及格、必修專業(體育)科目學分數至少須85%及格、選修學分成績及格者不得少於40學分。

108學年暨之後入學者：

(一) 綜合高中：應修習學分數為180學分，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160學分，包括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均需修習且成績及格；學生在專門學程修滿40學分含該學程之核心科目及專題實作均及格者，得在畢業證書上加註其主修學程。

(二) 普通高中原藝班：應修習學分數為180學分，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150學分，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102學分 且成績及格；

同時 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40學分且成績及格。

- (三) 普通高中體育班：應修習總學分數180學分，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150學分成績及格。其中，部定必修一般科目至少須80%及格，部定必修體育專業科目至少須85%及格，選修科目學分至少須70%及格，始得畢業。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三、修業期滿，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十一點 如學生無法順利取得畢業證書，須延修時，依以下規定辦理：

一、於原畢業學年度的下一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前，教務處通知必須延修學生到校延修，延修學生應主動提出延修申請。

二、辦理註冊手續：繳交重補修學分費（如超過當學年度三年級學生學雜費繳交數額，則以三年級學雜費數額為上限。）及學生平安保險費，男生辦理兵役緩徵申請。

三、依排定之課程上課，並遵守學生上課及出缺勤評量辦法。

四、延修科目以六十分為及格，其他依據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

五、學生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兩年，未能如期完成延修者，依學籍管理辦法之規定，學生只能領取修業證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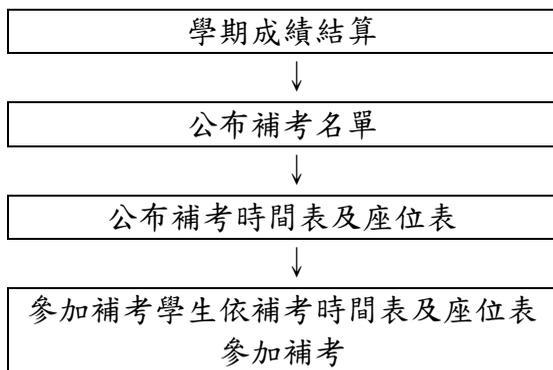
第十二點 德行評量應評量學生修己善群之美德，評量應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考核標準，依照「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學生德行評量辦法」辦理之。

第十三點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修訂時亦同。

### 三、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學期補考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06 日修訂

- 一、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 二、本校學期補考【統一補考】與【非統一補考】二種方式。
- 三、採【統一補考】方式之科目（排入本校期中考試之科目），其補考作業流程如下：



- 四、未排入統一補考之科目（如藝能科目、共同選修科目、外校選修科目、書報討論、專題研究…等），需補考學生應自行於規定期限內與原任課老師接洽補考事宜，完

成學期補考。

五、學生應考時應將學生證或身份證明文件（如身份證、健保卡、駕照等）置於桌角，以備監考人員查驗。未攜帶學生證或身份證明文件者，不予進入試場考試。

六、本辦法經行政會報通過，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四、國立臺東高級中學重修班實施辦法

民國 97 年 9 月 9 日修訂公佈實施

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再修訂公佈實施

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條、「國立及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學分補充規定」及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二、實施目的：為適應個別差異，鼓勵學生向上學習，激勵

三、自我成長，增進學習效果，特訂定本辦法。

四、實施方式：

學生於修業期限內，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已修習者得申請重修，未修習者得申請補修，其重修、補修方式依下列順序為之：

(一)專班重修：

1. 重修班級人數達十五人以上。
2. 重修課程以寒、暑假實施為原則，每一學分授課時數為六節課。如因故無法於寒、暑假授課，得於學期中之週末或夜間實施。
3. 重修費用每生每節課新臺幣四十元，每學分收費新臺幣二百四十元。

(二)自學輔導：

1. 因班級人數未達十五人，得申請自學輔導。
2. 屬重修者，每一學分授課時數為三節，屬補修者，每一學分授課時數為六節，開設時間比照專班重修。
3. 每學分收費新臺幣二百四十元。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因素考量辦理。

五、報名辦法：

(一)依規定期限內上網選課後填寫重修申請表並完成繳費，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費者，取消其重修資格，如因家境因素等無法如期繳費者，得申請分期付款。

(二)報名繳費後除因嚴重衝堂且無其他可取代課程等因素外，不予退費。

六、已開設專班重修之科目，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外，不得申請自學輔導。

七、本校僅於暑假期間與第一學期開學初(9月~10月)開設重修班，需要重修學生務必把握時程參加重修，以免影響畢業資格。未依規定完成重修而無法順利取得畢業證書者，其責自負。

本辦法經行政會報通過，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五、國立臺東高級中學自學輔導實施辦法

民國 97 年 9 月 9 日修訂公佈實施

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再修訂公佈實施

- (一)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學成績考查辦法」第七條、「國立暨台灣省私立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學分補充規定」及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辦理。
- (二) 實施目的：為適應個別差異，鼓勵學生向上學習，激勵自我成長，同時為節省學生學習時間，減少挫折感，增進學習效果，特訂定本辦法。
- (三) 實施方式：
  - (一) 開課科目：若重修人數不足 15 人，開不成重修班者，改以自學輔導方式實施重修；但已開設重修班之科目，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外，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
  - (二) 實施時間：暑假期間，或學期中之週一至週五夜間或週六、週日日間實施。
  - (三) 授課時數：每學分授課時數為 3 小時。
  - (四) 實施方式：由指導教師指定教材，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授課時間以不過度集中、分散為原則；惟成績自開始上課八週後始得登錄。
- (四) 報名辦法：
  - (一) 自學輔導之報名方式與重修班相同，惟重修人數不足 15 人之科目，開不成重修班者，改以自學輔導方式實施重修。
  - (二) 自學輔導之學分費亦為每學分 240 元。未繳費學生

應於繳費期限內至總務處出納組繳交重補修學分費，超過繳費期限仍未繳費者，取消重修資格。

(三) 報名繳費後，如無正當理由，恕不退費。

(五) 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成績依及格分數登錄。重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僅就重修前及格之學期授予學分，並以原成績登錄。重修後不及格科目之學期成績，得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舉例說明：

(1) 小明高二數學上學期 62 分，下學期 48 分，若小明重修高一下學期的數學還是不及格拿到 50 分，則小明的成績仍是上學期 62 分，下學期 50 分。

(2) 小華高一國文上學期 48 分，下學期 52 分，如果小華只選擇重修高一上學期國文拿到 60 分，則學年平均仍不及格，所以小華兩個學期的學分均無法取得，但成績登錄為上學期 60 分及下學期 52 分。

【建議】如遇上下兩學期均不及格之科目，應選擇上下學期一起重修。

(六) 自學輔導期間學生缺課時數達該科目重修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考查。未參加自學輔導之學生，亦不可參加自學輔導考試或自學輔導補考。

(七) 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六、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學分重修學習 評量辦法

民國 97 年 9 月 9 日修訂公佈實施

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再修訂公佈實施

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一、本辦法依據教育部 103.01.08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 號令頒「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四、十及十一條」訂定。

二、評量方式：

(一)出席情形佔百分之三十，日常成績佔百分之三十，重修班考試佔百分之四十。

(二)重修期間學生缺課時數達該科目重修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考查，該科目仍以原成績登錄；未參加重修班之學生，亦不得參加重修班考試及重修班補考。

(三)日常成績包括課堂表現及作業成績，授課教師可依學生課堂表現及繳交作業情形，採多元評量方式評分。

(四)重修班考試範圍以該班所教授內容為原則，並得由授課教師給予補考。

(五)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授予該學期學分，其成績依學生身分別以及格基準分數登錄。重修後未達及格基準科目之學期成績不授予學分，惟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二、因重修人數不足 15 人未開設重修班之科目，改以自學輔導方式實施重修者，其成績評量方式比照重修班標準給分；惟成績自開始上課八週後始得登錄。

三、本辦法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校長核准後實施。

# 七、國立臺東高級中學期中考試成績優秀 學生獎勵辦法

民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修訂

民國 104 年 9 月 29 日修訂

民國 107 年 9 月 5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7 年 9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同學認真求學，提升學業學習成就，爭取更好的成績，特訂定本辦法。
- 二、各次期中考成績優秀同學頒發獎學金（禮券或提貨券），獎勵標準如下：

年級	名 額	名次及獎學金(禮券或提貨券)	
高一	不分組取前 十名	第一到三名	獎學金(禮券或提貨券) 300 元
		第四、五名	獎學金(禮券或提貨券) 200 元
		第六到十名	獎學金(禮券或提貨券) 100 元
高二 高三	自然組及社 會組各取前 五名	第一到三名	獎學金(禮券或提貨券) 300 元
		第四、五名	獎學金(禮券或提貨券) 200 元

※未入選上述名次的班級，各班取第一名，獎學金(禮券或提貨券) 100 元

- 三、各年級數理專長班單獨取前五名，獎學金（禮券或提貨券）比照各組前五名頒發。
- 四、各次期中考所需之獎學金（禮券或提貨券）由本校課業輔導費或善心人士獎助學金等捐款支應。
- 五、本辦法經行政會報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即日實施，修訂時亦同。

# 八、國立臺東高級中學二、三年級模擬考試成績優異學生獎勵辦法

102.10.23 修訂

104.09.29 修訂

105.03.17 修訂

107.09.05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09.19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鼓勵二、三年級學生認真求學，提升本校學業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以學生之第一次至第五次模擬考試成績為遴選標準。
- 三、各次模擬考試成績達本列標準之學生，依下列方式獎勵之：
  - (一)高三第一次至第四次，高二第一次及高二數理班第一至第二次模擬考試，各年級取自然組(採計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等四科)前二十名、社會組(採計國文、英文、數學、社會等四科)前十名頒發獎狀，並依【表一】標準頒發獎學金(禮券或提貨券)。

【表一】

學力測驗模擬考試	48 級分 (含)以上	52 級分 (含)以上	56 級分 (含)以上	58 級分 (含)以上
獎學金 (禮券或提貨券) 數額	貳佰元	參佰元	伍佰元	捌佰元

註：未入選本項名次之班級，各班取第一名，頒發獎學

金（禮券或提貨券）壹佰元。

(二) 第五模擬考試，取第二類組前五名，第四類組前三名頒發獎狀，並依【表二】標準頒發獎學金（禮券或提貨券）。

※第二類組與第四類組之認定以實研組提供退選相關科目之名單為準。

【表二】

指定科目模擬考試	300分(含)以上	320分(含)以上	340分(含)以上	360分(含)以上
獎學金(禮券或提貨券)數額	貳佰元	參佰元	伍佰元	捌佰元

(三) 第一、三類組前五名頒發獎狀，並依【表三】標準頒發獎學金（禮券或提貨券）。

【表三】

指定科目模擬考試	360分(含)以上	380分(含)以上	400分(含)以上	420分(含)以上
獎學金(禮券或提貨券)數額	貳佰元	參佰元	伍佰元	捌佰元

未入選本項名次之班級，各班取第一名，頒發獎狀及獎學金（禮券或提貨券）參佰元。

四、各次頒獎所需之獎學金（禮券或提貨券）由本校輔導課行政作業費或善心人士獎助學金等捐款支應。

五、本辦法經行政會報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九、國立臺東高級中學考試違規處理辦法

97年9月9日行政會報通過

99年6月1日行政會報修訂

103年4月8日行政會報修訂

109年6月10日行政會報通過

一、考試違反下列規定者記大過一次(具作弊事實)，該科以零分計算。

- (一) 夾帶各式與考試相關之書籍、筆記、小抄……等。
- (二) 刻(寫)字於桌椅、文具、牆面、玻璃窗、黑板、及身體各部位……等。
- (三) 交換答案卷(當事二者)。
- (四) 私調座位或伸頸窺視有作弊事實者(若為同學故意放下試卷，當事二者均處分)。
- (五) 傳遞紙條或試題卷(含提供者及接受者；若提供者故意傳遞，經接受者檢舉，接受者不予處分。)
- (六) 利用各項電子器材(含手機、PDA、電子辭典、MP3……等)作弊。
- (七) 在試場外念答案，且音量足以影響場內同學作答者。

二、考試違反下列規定者記小過一次。

- (一) 代傳紙條、交頭接耳。
- (二) 在試場外大聲喧嘩，有意便利於他人。

三、考試違反下列規則者，成績不予計算。

- (一) 考試開始15分鐘後進場者或考試開始30分鐘內，提前離場(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老師同意者除外)。
- (二) 英語聽力測驗開始鐘聲響後進場。

- (三) 離場前未將答案卡、卷交監試老師點收。
- 四、考試違反下列規則者，該科扣總成績 10 分。
- (一)、攜帶各項電子器材（含手機、PDA、電子辭典、MP3……等），但未使用者。
- (二)、放置於走廊或教室前後的書包(袋子)內的行動電話響起（含振動）。
- 五、考試結束，鈴聲響畢，經制止後即停筆者，該張試卷(卡)扣成績 10 分；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該張試卷(卡)扣成績 30 分；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並依校規嚴懲之。
- 六、應試時，於試場內飲食或嚼食口香糖者，扣該科該卷(卡)10 分(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老師同意者除外)。
- 七、其他不合於試場秩序、公平、公正之行為得視實際狀況予以懲處。
- 八、本辦法經行政會報通過及 校長核可後實施。

## 十、國立臺東高級中學編班及轉班作業規定

102.08.16 編班及轉班委員會議通過  
103.01.07 編班及轉班委員會議修訂  
103.06.03 編班及轉班委員會議修訂  
103.07.24 編班及轉班委員會議修訂  
103.12.30 編班及轉班委員會議修訂  
104.07.27 編班及轉班委員會議修訂  
105.06.01 編班及轉班委員會議修訂  
106.03.07 編班及轉班委員會議修訂  
107.08.01 編班及轉班委員會議修訂

- 壹、 依據：102.05.17 頒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
- 貳、 編班原則：
- 一、本校各年級依入學招考科班別編成綜高班及原住民藝能班、體育班等班別。
  - 二、綜高班依學生成績與性向，並考慮族群人數均衡予以編班。
  - 三、身心障礙學生之編班，按「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綜高班實施辦法規定」，綜高班每招收一名學生，應減少就讀綜高班學生之人數一至三名，或提供該生(班)所需之人力資源與協助。
  - 四、為求各班人數趨於均衡，學校編班(科、組)後始報到或轉入之學生，優先將其編入學生數較少班級。
  - 五、座號編排：
    1. 新生：依姓名筆畫順序由小至大排序，筆畫少者在前。

2. 轉學生、復學生、重讀生：按報到日期先後依序編排。
3. 學生於學期中因轉出、退學、休學、重讀之異動，其原班座號將於新學期開始前進行座號向前遞補作業。

六、人數限制：以各班人數平均為原則，若遇專門學程成班則班級人數上限以 45 人為基準。

參、編班作業流程：

- 一、新生入學：高一綜高班學生依國中會考成績，採 S 型排列編班，依序編成數理班 1 班、菁英班和精進班共 7 班，以上若有學生人數超過數理班和菁英班班級人數時，數理班成績比序為數學、自然、寫作；菁英班成績比序為英文、數學、國文、自然、社會、寫作。
- 二、高一升高二編班：依據學生選擇個人就讀學程性向，編成自然學程、社會學程及專門學程(視學程選擇人數是否達學程開設標準決定是否開設)，屆時各學程學生依其高一之 5 次期中考成績分成數理班、菁英班和精進班，其中數理班屬自然學程並須選擇專題選修，成績居前 60 名同學可主動提出申請，經編班會議及轉班委員會審議錄取 40 名。

肆、轉學程(班)作業流程：

- 一、轉學程：若學生因性向不合，可在升高二暑期輔導課結束前、高二寒假及高二課程結束前，於規定時間內向實驗研究組提出轉學程申請，經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註冊組依其類組及成績編入適當之班級。
- 二、高二升高三調班：各學程精進班於高二 5 次月考成績前 5 名優異同學依其調班意願與菁英班學習成就

低落名單一併提交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做適性調整班級之審議，惟精英班經調整後的編班人數不得超過該屆入學時教育部核定班級招生人數。每年於學生高二下學期第二次期中考後辦理。

三、原住民藝能班(限男生)欲轉至綜高班就讀，或綜高班欲轉至原住民藝能班就讀者，須報考本校辦理之轉學考試，並依轉學考試簡章之相關規定，達錄取標準者，始得轉科(班)。

四、學生經編班確定，不得調整就讀班級，如因教育輔導或其他特殊緣故需要調整就讀班級者，可依下列程序辦理：

1. 學生應以書面詳細述明理由並由家長陳述意見，向教務處提出申請調班，惟不得指定轉入班級。
2. 教務處受理後，應協調輔導室指派輔導老師予以瞭解及妥善輔導。經輔導老師瞭解、溝通、輔導後，確實有調整就讀班級之必要者，再召開委員會研議，並得邀請可轉入之班級導師(班級人數較少或適合輔導該個案學生之班級)列席，俾及早瞭解學生，作為未來輔導之參考。
3. 經編班及轉班委員會研議後如獲同意調班，得由教務處編入適當班級。
4. 經轉班之學生應由導師、任課老師及輔導室持續追蹤輔導。
5. 班級導師在學生照顧上有極度困難時，得參照前述各款作法，就個案狀況簽請召開委員會議，並依會議決議簽請校長核定後重新安置編班。

伍、對於編班及轉班結果有任何疑慮者，應於接獲通知後二十日內，填具申訴書送交編班及轉班委員會辦理。

- 陸、 本作業規定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六個月公告於學校網頁，修訂時亦同。
- 柒、 本作業規定經編班及轉班委員會討論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十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給 國民中學優秀畢業生升讀當地高 級中等學校獎學金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1 日  
部授教中（三）字第 0940501038B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3 日  
部授教中（三）字第 0950500133B 號令發布修正第五點、第七點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8 日  
部授教中（三）字第 0970506266C 號令修正第五點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9 日  
部授教中（三）字第 0970519377C 號令修正第五點、第六點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6 日  
部授教中（三）字第 0990506221C 號令修正第二點、第五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  
部授教中（三）字第 1000509266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 日  
部授教中（三）字第 1010520915B 號令修正  
（原名稱：教育部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中職獎學金實施要點）  
並自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4 日  
臺教授國字第 1020088327B 號令修正  
（原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中職獎學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50103675B 號令修正第二點、第四點

一、目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獎勵國中優秀畢業生就讀當地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均衡高級中等教育發展，以促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推動，特訂定本要點。

二、辦理對象：

- (一) 本要點以獎勵資源弱勢地區優秀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學校為原則，其對象為學校日間部學生。
- (二) 本要點所定當地，係以適性學習社區為基準，其超出適性學習社區之範圍者，應於提出獎學金申請時，另案報本署核定。
- (三) 辦理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之學校，以教育部依「高級中等學校優質認證實施要點」公告之優質學校或因新設校而未參加優質學校認證之學校為限，並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為優先：
1. 教育資源相對不足。
  2. 地理位置偏遠或交通不便，情形嚴重。
  3. 國中畢業生升學人口外流嚴重。
  4. 其他教育資源弱勢因素。

三、獎學金發放原則：由本署依每年度之經費額度核定受獎助之學校及其分配名額，經學校推薦並報本署核定受獎助之學生，發給本獎學金每人每學期新臺幣一萬元。

#### 四、實施方式：

##### (一) 本署：

1. 統籌分配補助之經費，其審查原則另定之。
2. 依學校地理位置、招生情形、班級與學生數等因素進行審查並核定獎學金補助學校及名額。
3. 督導受補助學校確實辦理獎學金核發工作。

##### (二) 學校：

1. 訂定補充規定：受補助之學校依適性學習社區地理範圍、國中分布情況、各類入學管道學生比例及相關獎學金分發作業程序等，訂定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
2. 進行宣導：受補助之學校應向當地國中之師生及家長宣導就近入學及本獎學金，並將所定補充規定及每學期獲獎學生名單公布於學校網頁。
3. 分配獎學金名額：學校應本公平擇優原則，均衡分配獎學金名額於下列各類入學管道之學生（不包括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直升及獨立招生方式入學之學生）：

##### (1)第一學期新生：

免試入學以第一志願、以免試入學之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為志願，或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方式，依高一上學期第一次定期考查成績，擇優發給獎學金。

免試入學以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為志願之學生，其獎學金名額由本署另行核計。

(2) 第二學期至第六學期學生：

第一學期獲本獎學金獎勵之學生，自第二學期起，其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同年級同科（組）或學程前百分之三十，且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紀錄，並經導師推薦者，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如該生該學期成績未達上述規定，該學期不具本獎學金之申領資格，得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上述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就讀專業群科或綜合高中學程之學生，除須符合上述條件外，其前一學期所有實習科目均需達七十分以上。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獎學金名額由本署另行核計，其名額與一般生名額不得相互流用。第一學期獲本獎學金獎勵之學生，自第二學期起，其前一學期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紀錄並經導師推薦者，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如該生該學期未達上述規定，該學期不具本獎學金之申領資格，得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上述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3) 休學及轉學學生，永久喪失領取本獎學金之資格，該獎學金名額得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上述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4. 辦理獎學金審查及核發：

(1)學校受理本獎學金申請，應就學生之成績予以初審，並在申請書上加註審核意見，檢齊初審合格學生清冊、全部申請文件及領據，裝訂成冊，於每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函報本署核撥獎學金。

(2)學校於每學期完成獎學金核發作業後，應將學生印領清冊等相關表件留校備查。

(三)學生：申請本獎學金之學生應填具申請書，並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於期限內提出申請：

1. 第一學期新生：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應檢附第一次定期考查成績相關資料，向學校提出申請。

2. 第二學期至第六學期學生：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向學校提出申請。

五、本項補助應專款專用，受補助學校應依本要點規定執行，並確實填報本署檢核表冊及相關資料。本署得派員抽查其辦理情形，如有不實，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 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讀 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要點」 國立臺東高級中等學校補充規定

103 年 12 月 27 日行政會報內部會簽通過

104 年 12 月 16 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105 年 3 月 9 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105 年 11 月 18 日臨時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9 月 13 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50103675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 貳、核發對象：

就讀本校日間部學生，其國中畢業學校為：均一國中(小)、新生國中、東海國中、寶桑國中、卑南國中、豐田國中、知本國中、初鹿國中、鹿野國中、瑞源國中、關山國中、池上國中、大王國中、賓茂國中、大武國中、都蘭國中、泰源國中、新港國中、長濱國中、桃源國中、海端國中、綠島國中、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中附設國中、育仁高中附設國中、蘭嶼高中附設國中、均一高中附設國中。

### 參、獎學金核發標準：

#### 一、一年級第一學期新生：

(一) 依免試入學方式，以第一志願升讀本校者，

依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之加權平均，擇優發給獎學金。若加權平均比序至小數點第二位同分者，則同分者依序參酌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科、社會科原始總分相較取高分者錄取。

- (二) 申請學生應檢附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影本，第一志願就讀本校之事實由註冊組代為查證。

## 二、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在校生：

- (一) 一年級第一學期領有本獎學金之學生，其一年級第二學期及二、三年級，在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同年級同類科（組）或學程前百分之三十，且德行評量未曾受小過以上處分，並經導師推薦者，始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
- (二) 就讀專業群科或綜合高中學程之學生，除須符合上述條件外，其前一學期所有實習科目均需達七十分以上。
- (三) 如該學生該學期成績未達標準，得由入學時以第一志願就近入學之同年級且符合學業及德行成績標準之學生申請遞補。

## 三、休學及轉學學生，永久喪失領取本獎學金之資格。

## 肆、分配名額：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當年度核定各年級名額。

伍、申請、審核及表揚：

符合核發對象之學生，由學校通知後並於公告時間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向教務處申請，依核發標準及分配原則審定後公開表揚，並將受獎學生名單公布於本校首頁及均質化資訊網供查詢。

陸、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部頒要點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柒、本補充規定經行政會報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三、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就學貸款須知

一、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二、申請資格：

申請本貸款者，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1. 家庭年所得總額為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
2. 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且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二人以上就讀第三條第一項所規定之經各級主管機關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學校，且具正式學籍者。

前項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其計算方式如下：

(1) 學生未婚者：

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2) 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3)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前項第一款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

第一項家庭年所得總額，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最近一年度資料為準，由學校將學生申請之相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經中央主管機關彙總送該中心查調後，將查調結果轉知各校。

學生對前項查調結果有疑義者，得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複查，並將複查結果送學校，由學校審定之。

申請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海外研修費貸款者，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為中央主管機關學海飛颺或學海惜珠之獲獎學生，或學校依大學法第二十九條及學則規定核准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之學生。

申請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生活費貸款者，應為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核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學生。

### 三、貸款範圍：

以固定修業年限內之下列各費為範圍：

1. 學雜費：其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2. 實習費：其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3. 書籍費：其金額依該管主管機關之規定。
4. 住宿費：其金額依該管主管機關之規定。
5. 學生團體保險費：其金額為實際繳納者。
6. 海外研修費：其金額依該管主管機關之規定。
7. 生活費：其金額依該管主管機關之規定。
8.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其金額依該管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學生申請本貸款之金額，以修業期間之前項各費為範圍，並以二年為限，至多得再延長二年。就讀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生，得比照就讀國內大學同一學制、班次學生之可貸項目及實際繳納額度辦理。

受領公費之公費生，不得申請就學貸款。

辦理學雜費減免或已請領教育部助學金之學生，應就第一

項所定學雜各費減除學雜費減免或教育部助學金後之差額申請就學貸款。

#### 四、注意事項：

1. 申請貸款之學生應依前項公告或通知，連同保證人，檢具有關文件、資料，於註冊前向承貸銀行申請辦理貸款，並同時辦理對保。

前項申請貸款之學生於註冊時，應向學校申請暫予緩繳學雜各費。但經審查不合格者，由學校通知其應補繳學雜各費。

學校審查學生符合前條第一項所定貸款要件後，除將學生應繳交學校之學雜費、實習費、校內住宿費、學生團體保險費予以扣除外，其餘書籍費、校外住宿費或生活費，應即發放予學生。

2. 申請本貸款之學生於各階段學業完成後，應依規定向承貸銀行償還貸款。

#### 五、本須知經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四、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加深加廣資優教育強化英語教學效能計畫

## 一、目的：

- (一)營造國際化學習環境，拓展學生生活視野。
- (二)開設多元化的英語課程，提升學生英文聽、說、讀、寫的學習成效。
- (三)鼓勵和協助學生通過英語能力檢定，增進學生英語能力。

## 二、實施方式：

- (一)鼓勵學生購買英語廣播教材，進行英文廣播自學。
- (二)鼓勵英文科任課教師進行各年級教學進度協調，依據英文廣播進度選擇共同教材，納入期中考及英語聽力測驗範圍。
- (三)為營造生動自然的英語學習環境，延聘外籍教師於週末及輔導課時段開設加深加廣課程，由學生組成臨時班級，主動向教學組申請開課。
- (四)鼓勵英文科教師帶領學生參加各機關主辦之英語教學專案活動，並於各項集會或活動中發表，進行教學觀摩。

## 三、獎勵：

- (一) 在學就讀期間報名參加全民英檢初級測驗通過複試，得憑相關證明向註冊組登記，於學期末記嘉獎

乙次。

- (二) 在學就讀期間報名參加中級（含）以上測驗通過初試者，得憑相關證明向註冊組登記，於學期末記嘉獎兩次。
- (三) 學生參加全民英檢等教育部認可之英語能力檢測，通過（等同）中級者敘以小功乙次，通過（等同）高級者敘以小功兩次。
- (四) 報名參加加深加廣課程，全勤且課堂作業表現良好學生，記嘉獎一次。
- (五) 於各項集會或活動中發表英語學習成果表現優異之學生，記嘉獎一次。
- (六) 帶領學生參加英語教學專案活動，教學成果優異之指導教師，記嘉獎一次。

四、本實施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一、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學生德行評量辦法

民國 99 年 2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本評量辦法，依教育部 97 年 7 月 3 日教中（二）字第 0970573743 號函頒「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高級中學學生德行評量應考查學生修己善群之美德，考查應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第三條 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二、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

三、獎懲紀錄。

四、出缺席紀錄。

五、具體建議。

第四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

二、懲罰：分為警告、小過、大過、留校察看、

輔導轉學。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依現行作法實施。

第五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請假規定依現行作法實施。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六條 學生除因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經告知 15 日內（以簽收日為起算日）未到校辦理者，其畢業資格核予修業證明書。

第七條 學生曠課累積達 42 節，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應依據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式輔導及安置。

第八條 重、補修學生及延修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第三條德行評量項目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作為學生輔導及安置依據。

第十條 學生成績考查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畢應修課程及學分

，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且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二、不符合畢業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修業期間逾 5 年（包括重讀及不包括休學），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而未能畢業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並函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備查後，自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施行，如有修訂時亦同。

## 二、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學生德行評量辦法 補充規定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評量辦法補充規定，依教育部 97 年 7 月 3 日教中（二）字第 0970573743 號函頒「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訂定之。

### 第二章 德行評量

第二條 德行評量方式：

- 一、學生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並以導師之考核、出缺席考勤及獎懲紀錄等分別列記行為次數及獎懲紀錄，作為每學期評量依據。
- 二、請各班導師針對學生德行評量結果，撰寫（或點選）適當用語於學生成績冊。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以下列規定辦理：

- 一、獎懲之考核標準，依照高級中等學校獎懲實施要點辦理之。
- 二、學生之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懲罰分為警告、小過、大過、留校察看、休學或輔導轉學。
- 三、學生之獎勵與懲罰，除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四條 學生出席考勤，依規定完成獎懲：

- 一、全學期不曠課，不缺席之全勤者敘以小功以上之獎勵。
- 二、曠課、遲到、早退、不按時作息或無故未參加重要集會者警告乙次處分；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加重處分。

第五條 學校舉辦之生活榮譽競賽、整潔競賽、團體班際競賽等，於各學期末結算，成績優良之班級，依合作教育辦法予以議獎；成績低劣之班級，該班學生應予愛校服務處分。其標準如下：

- 一、獲得第 1 名者，該班獎狀乙幀及獎金，第 2 名者獎狀乙幀及獎金，第 3 名者獎狀乙幀及獎金。但導師及學務處認定表現欠佳之學生，不予獎勵。
- 二、成績列為最後 3 名者，而未達學校規定最低標準之班級，各班依次各處以愛校服務，但導師及學務處認定表現良好之學生，不予處分。

第六條 導師考評學生之校內德行表現以大功（不含）為限，並向學生說明計算方式。

第七條 德行評量優良受獎者，需在學三個學年中，未受警告乙次以上懲罰者。

第八條 學生於學期中德行評量達一大過二小過人員，請導師約談家長到校，會同輔導教官共同與學生進行溝通說明，並針對德行表現，由家長陪同學生立切結書保證（以一次為限）。

第九條 重、補修學生及延修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德行評量結果不符合畢業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第三章 評量結果之處理

第十一條 學生德行評量考查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二、不符合畢業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十二條 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對德行評量考查結果有疑義時，得於接獲評量通知後兩週內，向學校提出申請覆查。

###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並函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備查後，自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施行，如有修訂時亦同。

### 三、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參照原則

- 一、貫徹公民與道德教育及生活教育之要求。
- 二、積極輔導重於消極處罰。
- 三、重視學生身心均衡發展。
- 四、學生行為之獎懲，應參酌左列情狀，力求審慎，切忌主觀苛求。
  - (一)年齡之長幼。
  - (二)年級之高低。
  - (三)動機與目的。
  - (四)態度與手段。
  - (五)行為之影響。
  - (六)家庭之因素。
  - (七)平日之表現。
  - (八)初犯或累犯。
  - (九)行為後之表現。
- 五、獎懲作用，意在鼓勵或糾正學生之行為，培養學生優良之品德與守法之觀念，故學務工作應以積極之輔導為主。輔導之方式，團體輔導與個別輔導並重，故對行為頑劣之學生，尤須加強個別輔導，並切實與家長保持聯繫，以期改變行為。
- 六、輔導工作之實施，事前之預防，重於事後糾正，並把握下列原則
  - (一)獎勵多於懲罰。
  - (二)輔導代替懲罰。

(三)公開獎勵、秘密懲罰。

(四)有效獎勵、適當懲罰。

- 七、獎勵學生應公開表揚，以收見賢思齊之效，懲罰學生應先經勸導或說明，並斟酌男女學生性格上之差異，暨是否嚴重影響團體紀律及違反國家法令等因素，先予以勸導後懲罰，除非公佈即可收懲一儆百之效者，儘可能於不公開下妥善處理，但不論給予何種處分，均應通知家長，促請協助管教為宜。
- 八、對於適應不良之學生應加強個別輔導，並設法使其發揮特長，培養榮譽感，若有成效則於獎勵。
- 九、各縣（市）政府於訂定學生獎懲標準時，應就其應否獎懲或如何獎懲事項、參酌本原則並視其情境需要，妥為研訂。

## 四、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辦法

民國103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並自103年8月1日施行

民國104年2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5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5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6年2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6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目的如下：

- 一、 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 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 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 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

私權。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六、行為後之態度。

第五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其他獎勵。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嘉獎：

一、熱心助人，義行可嘉者。

二、熱心公益活動，足資示範者。

三、拾金(物)不昧，其行可嘉者。

四、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認真負責者。

五、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六、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七、生活週記、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

八、舉發弊害，對校園安全或生活榮譽有助益，經查明屬實者。

九、班級生活榮譽競賽表現良好。(依照本校生活榮

譽秩序及整潔競賽獎勵規定辦理)

十、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小功：

一、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優良者。

二、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表現優異者。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四、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五、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者。

六、全學期全勤者。

七、班級生活榮譽競賽表現優異。(依照本校生活榮譽秩序及整潔競賽獎勵規定辦理)

八、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功：

一、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

二、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三、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特優者。

四、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五、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九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一、生活禮儀(含服裝儀容)

1. 口出穢言，或挑釁同學，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善者。

二、學習成效

1. 上課不守課堂秩序，以致影響他人受教權益者。

2. 無故不按時繳交週記或作業，情節輕微，經

勸導後仍未改善者。

3. 無故於上課遲到或早退，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善者。
4. 違反本校請假規則(返校上課逾期第 4-10 日內請假)，情節輕微者，返校上課逾期第 11 日以後請假則以曠課論。
5. 違反本校考試違規處理辦法，情節輕微者。
6. 違反本校行動電話管理辦法，情節輕微者。
7. 新生訓練無故未到，且未參加補訓。
8. 作業由他人代筆，情節輕微者。
9. 缺曠課嚴重，經送本校「嚴重缺曠輔導教育會議」決議採行「期限請假」處置者，補請 1-16 節課，給予警告乙次處分，以後每 8 節課加記警告乙次(警告 3 次轉記小過乙次；小過 3 次轉記大過乙次)。

### 三、環境衛生

1. 隨地吐痰或拋棄廢物影響環境衛生，情節輕微，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2. 不參加環境整理或未完成影響環境衛生，情節輕微，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3. 未經學校同意，私自攜帶寵物，情節輕微者。

### 四、公共服務

1.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不守紀律或敷衍應付，情節輕微，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2. 擔任幹部未能善盡職責，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五、崇法精神

1. 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尚知悔悟者。
2. 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輕微者。

#### 六、團體秩序

1. 損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與修復，情節輕微者。
2. 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3. 與同學吵架打鬧，情節輕微者。
4. 無故未參加各項集會(慶典)，或擾亂秩序、高聲喧嘩，經勸導後仍未改善者。
5. 於校內從事妨礙秩序之活動，情節輕微者。
6. 未經師長許可，訂購校外飲食。
7. 於非運動區內(除大操場、壘球場、籃球場、體育館、大禮堂地下室球類活動室等地區)從事球類活動者。

#### 七、交通安全

1. 違反本校騎乘機車管理實施要點，情節輕微者。
2. 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輕微者。

第十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 一、生活禮儀(含服裝儀容)

1. 欺騙尊長，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2. 口出穢言，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學習成效

1. 上課不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2. 不按時繳交週記或作業，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3. 違反本校請假規則，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4. 違反本校考試違規處理辦法，情節重大者。
5. 違反本校行動電話管理辦法，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三、環境衛生

1. 隨地吐痰或拋棄廢物影響環境衛生，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2. 不參加環境整理或未完成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3. 吸菸(含電子菸)、喝酒、吃檳榔係初犯者。  
(累計處分)

### 四、公共服務

1.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不守紀律或敷衍應付，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2. 擔任幹部未能善盡職責，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五、崇法精神

1. 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為累犯者。
2. 不假外出或翻越圍牆進出校園者(累計處分)。
3. 侵犯智慧財產權，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4. 攜帶違禁品(含色情、暴力光碟、書刊，香菸、檳榔、酒以及骰子、撲克牌、四色牌、麻將等類賭具或學校公告宣導之違禁物品)者。
5.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6. 私自打開他人函件、包裹、書包、行李。

7. 攜帶或閱讀色情、暴力書籍、影像、圖片，足以妨害身心健康者。
8.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較輕者。
9. 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 六、團體秩序

1. 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2. 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3. 不遵守升降旗或各項慶典集會秩序或高聲喧嘩，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4. 非運動場所從事體育活動，有影響學生安全顧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5. 私自進入未開放之教室、辦公室，違規使用、翻閱並未開放之資料、器材、電腦等。
6. 非住宿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夜宿寢室係初犯者。
7. 涉及性騷擾、霸凌情事，情節尚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校園反霸凌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

#### 七、交通安全

1. 違反本校騎乘機車管理實施要點，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2. 不遵守交通規則，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第十一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違法者依法

辦理)

### 一、生活禮儀

1. 公然侮辱或誹謗他人者。
2. 出入不正當場所，行為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虞犯行為者。
3. 吸菸、酗酒、賭博、嚼食檳榔且屢勸不聽者(吸菸累計第四次(含)以上，改送衛生局裁罰)。
4. 越牆進出學校經告誡不改者。
5. 以任何形式(包含語言、手勢、動作、網路、文書等…)侮辱師長者。

### 二、法令規範

1. 參加不良組織、幫派者。
2. 聚眾滋事者、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鬥者。
3. 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者。
4. 在校內外有竊盜財物、侵占或詐欺行為、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重大者。
5. 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或塗改文書、文件者。
6. 攜帶非課業需求，且足以妨礙公共安全之物品者。
7. 涉及性騷擾、霸凌情事，情節較重，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校園反霸凌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
8. 拾獲具相當價值物者而不送招領，據為己有。

### 三、公共秩序

1. 規避公共服務，並有意影響他人者。

2. 行為有玷校譽致影響校園安全，情節重大者。
3. 非住宿生之本校學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係再犯者。

#### 四、上課學習

1. 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布告者。
2. 考試舞弊或協助他人舞弊者。

#### 五、交通安全：

1. 無照駕駛汽車或騎乘機車，累犯（3次以上）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2. 違反交通規則，情節嚴重者。

#### 六、其他不當行為，經獎懲委員會決議合於記大過或以上之懲處者。

第十二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簽請校長核定者，予以留校察看：

- 一、違反校規情節嚴重。
- 二、吸食或注射違禁藥(毒)品者。

第十三條 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交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 二、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三、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四、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五、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第十五條 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二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六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第十八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第十九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五、國立臺東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 實施要點

民國 99 年 2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依據：

一、教育部 92.5.30 台訓（一）字第 0920074060 號函訂定。

二、教育部 94.9.6 台訓（一）字第 0940121652 號函修訂。

三、教育部 96.6.22 日台訓（一）字第 0960093909 號函修正。

四、本校現況暨實際需要。

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之輔導與管教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

第三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四條 本要點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泛指依據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

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教育人員：指前款教師及其他於學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實習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
- 三、管教：指教師基於第三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四、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參照附表一）
- 五、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或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一）

第五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依循下列原則：

- 一、平等原則：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二、比例原則：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到目的之措施時，應選

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六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製能力。
-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
-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式：

- 一、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瞭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違規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處罰之手段。
- 二、學生對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

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移請學務處或輔導室處置。

三、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八條 教師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式法第四十六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資料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九條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紀錄；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室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十條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未有本條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當、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各種處罰措施。

第十一條 學生有違反法律、法規命令、地方自治規章、校規、班規、危害校園安全或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等行為者，教師應施以適當輔

導或管教。

第十二條 訂定班規之限制：

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如與法令或校規抵觸者無效。

第十三條 學生服裝儀容之規範，依法定程式有合理比例之學生代表（學生人數宜佔全體會議人數五分之一）、家長代表、教師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參與之會議討論另訂。惟髮式之規定除有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並教導學生學習自我管理。

第十四條 學生之改過銷過另依本校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辦理。

第十五條 學生之獎懲標準依據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

第十六條 學生有優良表現時得給予下列適當之獎勵：

- 一、嘉獎。
- 二、小功。
- 三、大功。
- 四、獎品、獎卡、獎狀、獎金、獎章。
- 五、其他特別獎勵。

第十七條 學生之不恰當行為，教師可依學生人格特質、身心健康、家庭因素、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採取下列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一）
- 二、口頭糾正。
- 三、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  
(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 十、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 十一、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  
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  
每日累積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  
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  
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規定及法定程式  
，予以書面懲處。

前項措施必要時、教師得通知監護權人並會知相關處室協助。

第十八條 依前條之管教措施無效時，可視學生違規情節，移請相關處室依下列措施處理：

- 一、警告。
- 二、小過。
- 三、大過。
- 四、特別懲罰。

五、心理輔導。

六、假日輔導。

前項假日輔導、心理輔導之相關規定由業務單位另訂之。

第十九條 教師管教時之強制措施：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 三、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第二十條 學務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 一、就第十六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時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處，必要時得強制帶離。
- 二、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協處人員已實施之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參考運用。
- 三、協處人員將學生帶離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輔導室、學務處參與適當之活動；必要時，衡量學生身心狀況，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

第二十一條 監護權人及家長會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 一、學務處及輔導室依第十九條實施管教，需監護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人配合

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善盡管教之責。

- 二、學生違規情形，經學務處或輔導室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基本權益者，學校得委請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與改進措施。

第二十二條 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時，得移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處理：

- 一、適性輔導與適性教育。
- 二、轉換班級或改變學習環境。
- 三、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此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並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 四、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或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 五、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情況緊急時，應立即移送員警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 六、其他適當措施。

第二十三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依據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章程辦理。

第二十四條 獎懲之核定與公佈、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嘉獎、小功、警告、小過由學務處會知導師簽註意見後核定公佈。
- 二、大功、大過由學務處會知導師及輔導室簽

註意見後、由校長核定公佈。

三、特別獎懲經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決議、並做成決議書、由校長核定後公佈。

第二十五條 獎懲之通知、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嘉獎、警告會知導師，由導師口頭與家長或監護人說明。

二、小功、大功、小過、大過由學務處以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三、特別獎懲以決議書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第二十六條 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學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輔導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成員為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課程採抽離式為原則，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第二十七條 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

為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除法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八條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外，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

第二十八條 為維護校園安全，違規物品檢查處理要點由學務處另訂，惟進行檢查時，應由學校家長會代表或第三人陪同；另對特定人員有涉嫌犯罪或

攜帶第二十八條所列之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第三人陪同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書包、手提包）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

## 第二十九條 違法物品之處理：

一、教師發現學生攜帶下列違法物品時應迅速通知學校，由學校通知員警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毒品危害防治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二、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代管，並通知監護權人領回，如認為下列物品有沒入之必要者，應送相關處室處理。

（一）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

（三）煙、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四）其他違禁物品。

三、教師如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四、教師為暫為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限期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員警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第三十條 學生對公務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監護權人辦理。

第三十一條 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

一、教師、學務處及輔導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

二、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三十二條 高風險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高風險家庭時，應通報學校相關處、室，並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高風險家庭，建立預警制度，建構篩檢及轉介處理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第三十三條 身心障礙及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及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檢附輔導與管教紀錄送學校

輔導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 第三十四條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一、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立即向縣、市政府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二)擔任酒家、特種咖啡茶室、限制級電子遊戲場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之侍應。

(三)遭受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條之各款之行為。

(四)有該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

(五)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二、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知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三、教師知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時，請依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規定」通知學校相關處、室，由學校向所屬主管機關通報，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規定」由輔導室另訂。

第三十五條 教師及學校之通報方式：

- 一、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校園性騷擾事件，應於知悉事件 24 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113 專線），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 二、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露或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第三十六條 學校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監護權人問題：

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學校應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第三十七條 禁止體罰：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第三十八條 禁止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第三十九條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四十條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四十一條 不當管教之處理及違法處罰之懲處：

一、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予以告誡。若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二、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相關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處分。

三、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相關規定處理。

第四十二條 學生之申訴案件，另依本校訂定之學生申訴處理要點辦理。

第四十三條 紛爭之協處：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可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四十四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並函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備查後，自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施行，如有修訂時亦同。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瞭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瞭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p>	<p>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p> <p>二、「老師瞭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p>
<p>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沒有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沒有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p>	<p>一、「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p> <p>「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p> <p>「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卻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p> <p>「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p> <p>二、「學校不再規定你的髮型，但請同學不要只注重做髮型、跟流</p>

	<p>行，而沒有考慮到花錢、功課、健康、團體形象，要考慮不要給自己或別人添加麻煩。」</p> <p>「想想看，你要如何安排時間與金錢？要花多少金錢、多少時間在髮型上？」</p> <p>「我們來討論金錢的價值、生命的價值，要把金錢、時間用在什麼事情上比較有意義呢？」</p> <p>「你以前的頭髮很亂，看起來沒有精神，今天的髮型很清爽，看起來很有活力。」</p>
<p>除具體協助學生瞭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出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孩子去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表現這種行為加以稱讚。</p>	<p>一、「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式。」</p> <p>「如果在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p> <p>「○○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一開始上課，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p> <p>二、「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國家很</p>

	<p>重視禮節與服裝儀容，並且要求整齊，請同學剪好頭髮。」</p> <p>「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要求短髮、整齊，如果我們不按照對方的要求，後果是什麼，我們要怎麼做比較好？是入境隨俗？或不再去交流？各有何優缺點？什麼樣的決定比較好？」</p>
<p>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去瞭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孩子學會自我管理。</p>	<p>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p>
<p>用詢問句啟發學生去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p>	<p>「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p> <p>「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是不是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可以取代？」</p> <p>「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p>

	<p>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p>
<p>注意孩子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p>	<p>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瞭解到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是不是可以改換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p> <p>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瞭解你想表達你的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是否可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p>
<p>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孩子整個人不好」。</p>	<p>「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瞭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p>

## 六、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民國103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並自103年8月1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二條及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三人，委員任期一年（任期為當年9月1日起至翌年8月31日止），由校長就學生事務處主任、教務處主任、總務處主任、輔導處（室）主任、主任教官或生活輔導組組長中選出4員、各年級導師代表各1員（由各年級導師互選產生）、教師代表1員（由專任教師互選產生）、家長代表2員（由家長會代表敦請產生）及學生代表3員（由班聯會產生）聘任之。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第三條 本會由學生事務處主任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主席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會議。
- 第四條 本會委員不得兼任同一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為審議下列事項：
- 一、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 二、學校年度學生獎懲教育工作計畫。
  - 三、學生擬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事件。

四、 學生特別獎勵及本會之特殊管教措施等獎懲事件。

五、 學生已接受司法機關或相關機關處理之重大獎懲事件。

六、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依調查結果審議其後續懲處事件。

七、 經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

第六條 本會作成之學生懲處評議結果，學校應落實後續輔導作為，並適切輔導學生改過及銷過。

第七條 本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應本公正、公平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學生身心特質、家庭因素、行為動機及平時表現等，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本會審議學生重大懲處事件，於評議前，應提供受懲處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得通知或經利害關係人申請到場陳述意見。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並經陳述人簽名確認；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第八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如遇特殊獎懲事件，必要時得不定期召開會議。

第九條 本會審議獎懲事件，以不公開為原則。本會審議懲處事件時，除經本會決議顯無必要外，應通知受懲處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到場說明；審議獎懲事件時，得經本會決議邀請提案人（單位）、關係人、社工師、心理師、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諮詢或說明。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受獎懲學生、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

關係人申請於本會審議時到場說明者，經本會同意後，應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之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得偕同輔佐人一人到場說明。

第十條 獎懲事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推派委員三人為之，並於本會會議時報告。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第十三條規定迴避之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

第十一條 獎懲事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處理之結果為據者，本會得於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終結前，停止該獎懲案件之審議，並以書面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學生、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經本會依規定停止獎懲案件之審議，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審議，並以書面通知前項人員（單位）。

第十二條 本會處理學生獎懲事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依第六條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提出之重大學生獎懲事件，本會之獎懲評議結果決定，除依第十二條規定停止審議者外，自收受學生獎懲事件書面提案（交議）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受獎懲學生、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前項期間，依第十二條規定停止審議者，自繼續審議之日起重行起

算。

第十四條 本會審議獎懲事件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本會會議之審議、表決涉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受獎懲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第十五條 學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對本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依其情形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

第十六條 本會學生獎懲事件之評議，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獎懲事件評議結果決定書，明確記載事由、獎懲結果、獎懲法令依據及不服獎懲結果之救濟方式，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專函通知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前項救濟方式，應於評議結果決定書末附記，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如有不服，得於通知函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逾期不受理。

第十七條 校長對前條本會獎懲評議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本會復議；校長對本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本會原獎懲評議結果，或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作成其他獎懲評議結果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發布執行。

第十八條 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本會獎懲評議結果，認為違法或不當致使學生權益受損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規定，於評議書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 七、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

民國 100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

## 一、依據：

(一) 100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 本校輔導學生行為實際需要。

二、目的：基於教育愛心，鼓勵學生改過自新，奮發向上，使之養成知錯能改、守法守紀之習性。

三、對象：凡經校規懲罰記錄之學生。

## 四、申請處理程式：

(一) 自公佈犯過，一個月內，向導師提出申請，導師可決定給予銷過與否。

(二) 填寫改過銷過申請單，並申請愛校服務及站立反省。

(三) 於考核結束時，將改過銷過紀錄單送生輔組完成初審；銷警告者，陳校長核可後註銷。

(四) 銷小過以上者，經召集有關人員參加導師會報，由導師做個案輔導資料報告後，以班為單位集體表決審理（對有異議者，再行討論議決）。

(五) 經導師會報出席人員半數以上表決通過始准註銷。

(六) 決議通過之學生銷過個案，由生輔組彙整有關資料，予以公佈，並專函通知家長。

## 五、一般規定：

(一) 記一大過者須經二十七次愛校服務、九次站立反

省、1200 字以上反省心得並交由一級主管實施晤談；記一小過者須經九次愛校服務、三次站立反省、600 字以上反省心得並交由班級導師實施晤談；記一警告者需經三次愛校服務、一次站立反省，「改過銷過考核紀錄單」未全部完成簽名者不得銷過。

(二) 考核方式：

- 1、由衛生組長分配責任區，並於週一至週五每日 12:40 至 13:15 實施愛校服務，表現佳者予以「改過銷過考核紀錄單」上簽名；表現不佳者可無限延期，俟表現良好時再予以簽名，待完成簽名後送生活輔導組審核。
- 2、站立反省由當週值勤教官於每日 12:40 至 13:15 實施，反省地點為教官室前走廊，若因身體狀況無法站立反省者，得出具診斷證明改由靜坐反省。
- 3、反省心得於實施愛校服務、站立反省等實施完畢，交由一級主管、班級導師晤談蓋章後，併同「學生改過銷過紀錄單」，送交生輔組實施銷過審理。

(三) 受各種處分於申請銷過期間，再有犯同性質過失行為者，取消其該次銷過申請。

(四) 受小過（含）以上之處分申請銷過經議決公佈後，若於八週內再犯相同過失，除依校規予以處分外，不得再提銷過申請。

(五) 每生每學期銷過申請以警告三件、小過二件（小過乙件以下仍可再提出警告乙件）為限、大過一件。

(六) 導師會報議決不通過者原懲罰不准註銷，但是於導師會議後一個月後，可再提出銷過申請之議決，但以一次為限，考核不符規定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七) 導師應對申請銷過之學生給予精神鼓舞與勉勵。

(八) 銷過只限於消除犯規記錄。

六、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議決陳校長核可後公佈施行，修訂時亦同。

## 八、國立臺東高級中學新生生活輔導計畫

民國 99 年 2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訂

- 一、依據：本校新生入學生活輔導實際需要。
- 二、目的：為使本校新生能在短時間內瞭解學校學習及生活環境，校規相關規定。以避免因不諳規定，而違反校規遭受處罰，影響學習情緒。
- 三、實施對象：新生及轉學生。
- 四、輔導期限：自開學後一個月（含週休二日）止。
- 五、輔導原則：
  - （一）新生始業輔導中排定相關課程，針對校規及學校環境作詳細介紹，每班指派學長二人擔任輔導工作。
  - （二）請新生各班導師或輔導教官於開學，充分利用週、朝會、班會及上課前五分鐘，針對學校概況作講解說明及機會教育。
  - （三）建立學生幹部相互輔導制度，由高二各班級之幹部支援相對之高一各班，實施生活教育及其他校內工作輔導與訓練。
  - （四）升旗之輔導；高一各班導師可要求高二幹部指導行進、跑步、答數之訓練工作。
  - （五）學苑住宿新生，由高二住宿生協助，實施各項生活輔導。
  - （六）校外生活、通學生及路隊由高二學生擔任幹部，協助各項生活輔導。

(七) 新生生活輔導間，以多輔導少處分為原則，新生違反校規處分標準如下：

1. 新生觸犯校規小過以下者，以愛校服務替代處分。
2. 違反記大過之行為，視情節輕重懲罰，以記小過處分為原則。
3. 重大違規之行為，以處分大過乙次為原則。
4. 考試作弊以記大過乙次處分。
5. 違反國家刑法者，一律以輔導轉學處分。
6. 輔導期間之犯規行為，經輔導處分後仍未見成效者，應予輔導變換學習環境。

(八) 有違反校規行為者，由導師及輔導教官，以電話或掛號信函通知家長配合輔導。特殊行為應請輔導室建立專案追蹤輔導考核。

(九) 所有違規事件，曾接受輔導或處分之學生，應由輔導教官建立資料，會同導師追蹤輔導。

(十) 輔導過後之犯規行為，依本校校規論處，以維校規之公平性。

(十一) 輔導原則得依實際情況需要，隨時修訂公佈執行。

(十二) 獎勵之行為依校規處理。

六、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議決陳校長核可後公佈施行，修訂時亦同。

# 九、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檢查規定

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

壹、依據：暫依 102 年 11 月 13 日學生事務會議共識辦理。

貳、服儀儀容規定：

一、上學一律穿著校服，以學校規定之樣式為主。

二、鞋子著運動鞋為主，須著襪子，鞋襪顏色均不拘，不准著休閒鞋、拖鞋、涼鞋到校。

三、高一二社團活動課、班際活動比賽、校慶運動會，可開放穿著各班班服。

四、重要集會（始業式、結業式、畢業典禮）一律穿著制服。升旗集合之服儀均列入生活榮譽競賽成績考核。同學到校後，可視天候或個人需要，在校內穿著制服或體育服（保暖衣物請加於制服內）。

五、在教室內嚴禁著背心、內衣及非學校制式服裝。

六、在校期間不可刺青及貼紋身貼紙，不准戴戒指、耳飾、手環、項鍊等飾品。

七、鬍鬚、指甲定期修剪（不可塗指甲油）。

八、如逢大雨時，考量同學健康衛生等因素，應變方式須經學務主任核定後，統一以行政命令或廣播，公告周知後始可實施。

參、檢查：學生服裝儀容檢查，就其性質區分下列三種：

一、註冊檢查：

每學期於註冊當日，實施服裝儀容檢查。（當日未到者，予以追蹤檢查）

二、定期檢查：

每月初檢查一次，請導師或認輔教官於升旗時間檢查。

三、不定期檢查：

學生於日常生活中，應經常注意自身服裝儀容之端莊整潔，教師同仁均負有輔導之責，協助記載學生服裝儀容之優劣點，送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彙辦。

肆、獎懲規定：

一、凡檢查不合規定者，第一次除予以輔導勸說並做登記；第二次予以心得報告 300 字處份；第三次(含)以後不合規定者為屢勸不聽，予以心得報告 600 字處份，並通知家長協助處理。

二、平日凡經教師同仁所見學生服裝儀容之優劣事蹟，提供學務處者，得酌情獎懲。

伍、本規定經校務會議議決呈校長核可後公佈施行，修訂時亦同。

# 十、國立臺東高中學生請假規則

民國 103 年 2 月 11 日導師會報決議事項修訂

- 一、學生因各種事故，不能到校上課或出席各種集會時，應辦理請假手續。
- 二、請假分為公假、事假、喪假、病假、產假(分娩假、流產假)、生理假等六種。
- 三、一般規定：
  - (一) 病假：
    1. 病假一日以內者，除填具請假單外，憑家長來校或電話報備或親筆函件辦理請假手續。
    2. 一日以上者，須公立醫院證明，或家長親自來校辦理請假。
    3. 因急病或意外事件，確係無法事前請假者，限返校上課三日內檢附證明文件核實屬實後，始准予補假，逾期則以曠課論。
    4. 定期評量考試期間請假，准假權責須至學務主任；學生並須依期限持核准過後的假單影本及相關書面證明至教務處註冊組提出補考申請。
    5. 因懷孕而衍生之檢查、身體不適或相關情事，得以病假彈性處理(產前假以 8 日為限，並於確定懷孕後、分娩前請畢)。
  - (二) 事假：
    1. 事假必須先請，事後不予補假。
    2. 事假須家長或監護人親自至校，以電話或函件報備，再事後補假。

(三) 公假：由負責老師另填公假申請單憑辦公假手續。

(四) 准假權責：

1. 一日以內：導師、輔導教官。

2. 三日以內：生輔組長。

3. 六日以內：學務主任。

4. 七日以上：校長。

(五) 喪假：

1. 直系血親：七日。

2. 旁系血親：三日。

(六) 產假：

1. 分娩假：以 42 日為限。

2. 流產假：懷孕滿 5 個月，以 42 日為限；懷孕滿 3 個月，未滿 5 個月，以 21 日為限；懷孕未滿 3 個月，以 14 日為限。

(七) 生理假：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就學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該假別無需出示證明。

(八) 在校突患病或臨時有事須外出者，須填妥假單外出，並經導師及輔導教官之許可後始可離校；產假須持醫生證明，並於事前辦妥或於事後三日內補請，另產假不得分次辦理，請假期限以日曆天計算。

四、以上各種請假，學務處得隨時和家長連絡查詢，如發現有請假不實情事，除將所缺席時數以曠課計算外，並以欺騙師長之違規事項議處。

五、本規定經校務會議議決陳校長核可後公佈施行，修訂時亦同。

# 十一、國立臺東高級中學缺曠統計表作業處理規定

壹、依據：本校 94.12.27 行政會報主席指示項目辦理。

貳、目的：為使每週缺曠統計達正確無誤，且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並使學生出席狀況統計之行政業務正常化而訂定之。

參、實施要領：

## 一、缺課登記表

由副班長負責，每日第一節下課前至生輔組填寫動態表及繳交第一節缺課學生登記表，請導師簽名並處理

## 二、班級點名條

由班長負責，每日放學前將點名條送請導師訂正缺曠情形及簽名，於當日放學前送至生輔組。

## 三、週缺曠資料表

- (一) 生輔組每日彙整，於每週三下午將前一週班級點名條記載缺曠紀錄彙整成「週缺曠資料表」，依功能區分成訂正用、公佈用、及導師用三份。
- (二) 副班長於每週三下午前至生輔組領取訂正用及公佈用缺曠資料表；公佈用缺曠表確實公佈，以利同學查閱及訂正。
- (三) 週缺曠資料表登載如有錯誤，向導師或任課老師報告及訂正，導師或任課老師於錯誤處簽名。同學訂正無誤後，務必在末欄簽名，以明責任。（無缺曠者免簽名）
- (四) 「週缺曠資料表」需於三日內完成訂正手續，如未完成訂正及未簽名者，視同週缺曠資料表記錄無誤，第四日生輔組則依據各班週缺曠資料表訂正，處

理後若再有異議，視情節之輕重，依校規處予愛校以上之處份。

- (五) 全班訂正無誤後，請導師簽名或蓋章，由副班長於隔週星期一放學前交回學務處生輔組，一併更正，逾期不予受理。

#### 肆、獎懲：

- (一) 因「週缺曠資料表」關係同學之受教權益，各班業務負責幹部（副班長）需配合學校程序請同學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訂正手續，並於限定時間前繳回學務處生輔組；如遲交者，處以口頭訓誡乙次，達五次處以警告乙次處分。
- (二) 以上表格或資料繳交之情形於學期末請導師視適狀況酌予簽獎。

伍、本規定經校務會議議決陳校長核可後公佈施行，修訂時亦同。

## 十二、國立臺東高級中學鼓勵學生主動請求協助解決紛爭辦法

###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及其有關之釋示與規定。
- (二) 有效防制青少年參加不良幫會組織方案實施要點學校學務方面之規定。
- (三) 防制青少年攜帶兇器滋事規定。
- (四) 依據實際需要。

### 二、目的：

為使學生發生紛爭時，願意主動向師長反映，尋求管道協助處理，不逞意氣，私下解決，以免擴大事端，釀成嚴重後果。

### 三、主辦單位：

學務處生輔組。

### 四、協辦單位及人員：

- (一) 輔導室。
- (二) 全校教職員同仁。
- (三) 家長會會長。

### 五、實施對象：

本校全校師生。

### 六、實施方式：

- (一) 由生輔組負責辦理宣導工作。
- (二) 鼓勵學生主動請求解決紛爭問題。

(三) 本校全體同仁均有接受學生請求協助之責任與義務。遇有請求協助時請即知會訓輔人員共同處理。

#### 七、有關規定：

- (一) 學校對參加不良幫會組織且已自首之學生不得加以處分或歧視，應予以適當鼓勵輔導。
- (二) 學校發現學生參加不良幫會組織而願自首時，應聯絡當地員警機關依法辦理解散程式，學生不再加以處分及歧視，並嚴加保密，以維護學生之自尊心。
- (三) 維護校園安寧及學生安全係全體教職員工生之責任及義務。舉凡主動反映狀況以消弭暴力事件之學生，應予以獎勵。
- (四) 與同學發生口角紛爭或推擠事件，為免事態擴大，而自動向師長反映尋求解決之學生，不予處分。
- (五) 與同學已發生鬥毆，為解決事端而主動向師長反映尋求解決之學生，依雙方犯行輕重，酌予減輕處分。
- (六) 對攜帶兇器或結夥鬥毆滋事之學生，經學校發現應依校規加以嚴處，以防止暴力事件之發生。
- (七) 與同學發生鬥毆，不自動向師長反映，尋求協助，反而私下個人或結夥擴大事端者，應依校規加以嚴處，以儆效尤。
- (八) 主動要求協助解決紛爭之學生，經學校依據本辦法處理後，再滋事端者，取消原先之優先，再依校規加重處分。

八、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議決陳校長核可後公佈施行，修訂時亦同。

# 十三、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學生使用行動電話 管理辦法

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

壹、依據：依據 98.05.06 導師會報議決辦理。

貳、目的：因應時代趨勢，有效教育及管理學生使用電訊器材，並尊重他人權利、維護上課秩序，以培養學生守法守紀之觀念。

參、使用規定：

一、學生攜帶行動電話到校，僅能於課餘時間通信聯絡使用。

二、為避免影響他人之權益，上課(含自習課、早晚自習)、午休及集會(升旗、週會、聯課活動)期間，行動電話不得直接或間接發出任何聲響，更不得使用行動電話及所有附加功能。

三、不得使用校內電源從事非公務之電子用品之充電。

四、為維護學生行的安全，嚴禁學生騎自行車時使用行動電話。

五、在校期間(含所有上課、午休及整潔活動時間)，嚴禁開啟手機所有功能。

六、為尊重智慧財產權，不得以手機違法下載傳輸散播影片、圖片或歌曲，違者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處分，法律責任自負。

肆、違規使用處理辦法：

- 一、第一、二次違規使用：皆愛校服務乙次，知會家長說明違規之情形，並要求配合。
  - 二、第三次違規使用，警告乙次處分。
  - 三、第四次以後違規使用（含第四次）：每次記小過乙次處分，行動電話暫管，並請家長領回。
  - 四、若使用行動電話從事不法之行為或糾眾滋事，視情節輕重，直接處以小過以上之處分。
  - 五、違反考場規則時，依本校考試違規處理辦法辦理。
- 伍、其他：
- 一、敬請教師同仁共同教育並要求同學遵守「本校學生使用行動電話管理辦法」。
  - 二、行動電話屬貴重物品，敬請教師同仁提醒同學妥善保管。
- 陸、本管理辦法經校務會議議決陳校長核可後公佈施行，修訂時亦同。

# 十四、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學生騎乘機車管理實施要點

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

- 壹、 依據：因應時代變遷社會趨勢發展及交通法令規範，為維護學生交通安全及考量學生偏遠地區通勤狀況之需要辦理。
- 貳、 目的：維護學生通車安全並輔導學生遵守交通規則藉以養成守法習慣，有條件准予學生騎機車上學。
- 參、 一般規定：
- 一、 學生通學應以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為主。
  - 二、 有條件開放年滿 18 歲領有合格機車駕照且經家長同意之偏遠通勤學生騎乘機車上、下學（不含駕駛汽車）。
- 肆、 申請實施規定：
- 一、 年滿 18 歲以上領有合格機車駕照。
  - 二、 備有自家機車、安全帽及機車行照。
  - 三、 依規定完成投保機車強制險（第三責任險）之證明文件。
  - 四、 依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填載，並經家長親筆簽名、蓋章後送請導師初評（檢附行車執照、駕駛執照暨第三責任險保單影本各乙份）。
  - 五、 隨身攜帶駕照、行照等資料備查，並確實遵守交通安

全法令規範。

- 六、除親兄、弟、姐、妹就讀本校學生經家長同意可共乘外，一律禁止搭載他人。
  - 七、申請核准後至教官室領取機車通行證並貼於車輛正前方明顯處，以利識別查驗。
  - 八、因校內機車停車位有限，每學期初統一辦理機車通學申請，爾後符合申請資格者，可隨時提出申請；校內停車位申請人數過多時，以抽籤方式分配，其餘於校外自行尋找車位停放，唯須遵守交通規則，不得任意停放。
  - 九、機車進校一律減速慢行，停放學校車棚指定位置，嚴禁行經行政教學區及操場等區域。
  - 十、上課期間，無請假放行條（假單第一聯），嚴禁取用機車。
  - 十一、嚴禁通勤機車聚集併排行車。
- 伍、 懲處規定：
- 一、無駕駛執照者（駕駛汽車一併視同無照）或有駕駛執照，而違反實施規定或交通規則者。
    1. 第一次發現，記小過壹次，並通知家長及參加學校講習輔導。
    2. 第二次發現，記小過二次，通知家長到校簽立切結書並取消申請騎乘機車資格，爾後再犯則處以大過以上處份。
  - 二、駕駛執照未提出申請而駕駛機車通學者。

1. 第一次發現，記警告壹次，通知家長並輔導提出騎機車申請。
2. 第二次發現，記小過壹次，通知家長並立即輔導申請騎機車到校或簽立切結書，爾後再犯則處以小過二次以上處份。

### 三、搭乘同學駕駛之機車者：

1. 第一次發現，記警告壹次，並通知家長。
2. 第二次發現，記警告二次，並通知家長。
3. 第三次以後發現者，均以記小過壹次處分。
4. 搭載二人以上，則依上項規定視情節加重處份。

### 四、經申請核准騎機車上學者，校內、外違規亂停車及騎車進行政區或操場者。

1. 第一次發現，記點壹次，通知家長後實施愛校服務一次。
2. 第二次發現，記點二次，通知家長後實施愛校服務三次。
3. 第三次發現，取消申請騎乘機車到校資格，通知家長並不得再申請。

陸、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騎乘機車懲罰資料之義務與權利。

柒、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或補充時亦同。

#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學生騎乘機車通學申請表

班級		座號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信地址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住宅： 行動電話：
<p><b>同 意 書</b></p> <p>茲同意敝子弟 _____ 因交通不便等因素，准予騎乘機車上、放學，並遵守依切交通法規及學校規定，若有違反規定，願接受最嚴厲之處分，並取消騎乘機車上、放學資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學生簽名： 家長簽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貼駕照正面影印本				貼行車執照正面影印本			
貼第三責任險正面影印本							
導 師	生輔組長	主任教官	學務主任	校 長			

# 十五、國立臺東高中學生菸害防制輔導辦法

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校務會議修訂

## 壹、依據：

- 一、八三、六、一「如何防制學生吸菸研討會」決議辦理。
- 二、八三、八、九及八三、八、十二訓輔相關人員暨導師代表研討結果辦理。
- 三、本校實際需要訂定。

## 貳、目的：

藉輔導及活動設計，讓有吸菸行為的學生瞭解吸菸所造成的危害，並由防治措施中減少學生吸菸量，遏止校園內吸菸學生人數之再增加，進而達成戒菸之目的。

## 參、實施規定：

- 一、學生入學後發現有吸菸行為，即納入春暉社實施團體戒菸輔導。
- 二、各班導師可依平日對學生之瞭解及觀察，發現有吸菸習性之學生，隨時提供名單交付春暉社指導老師，作為入社依據。
- 三、第一次因違規吸菸(含攜帶者)學生，(除公然吸菸照校規大過乙次處分外)，處以小過乙次處分，該生應強制納入春暉社輔導。
- 四、公然抽菸地域界定以機場、車站、戲院、銀行、郵局、醫院、百貨公司、街道、教室、合作社、球場、操場等公共場合，讓社會人士一眼即可認定為本校學生

，影響校譽者。

五、凡發現有吸菸行為之學生由導師與家長聯繫溝通，如有必要，可由輔導教官代為通知家長來校協同會談，期收輔導效果。

六、有吸菸紀錄學生由導師隨時輔導約談，灌輸學生菸害常識，生輔組隨時蒐集資料提供導師參考。

七、各班導師於課餘時間，隨時到班級附近巡視，以收防範效果。

八、除強制性參加春暉社學生外，對無記錄但有意願戒菸之學生，於加入社團後給予考核及獎懲規定上之彈性處理之便。

九、凡參加春暉社學生，均以聯繫函通知家長，以收家庭、學校及學生三者配合之功效。（家長聯繫函如附件一）

十、本辦法實施前曾有吸菸紀錄之學生，自認已有戒菸事實，可填寫戒菸切結書（如附件二），以示負責，則可免參加春暉社之輔導。

十一、高三吸菸學生比照本辦法加入春暉社參加活動（如該節上課或考試事先報備可免出席）。

肆、輔導實施規定：

一、由學生每日填寫自我檢討紀錄簿，於每週一升旗後由春暉社社長收齊，送交指導老師審閱（導師得隨時抽閱），以瞭解戒菸是否有顯著成效。

二、由各班導師及輔導教官依平日之觀察提供具體資料予生輔組，俾便確實考核。

#### 伍、獎懲規定：

- 一、參加春暉社期間，對活動之參與及作業之繳交，均能熱心及如期完成表現優異者，予以適當獎勵。反之則予以處分。
- 二、全學期無缺席紀錄，並能完成規定作業者，予以記嘉獎乙次獎勵。
- 三、學年考核學生戒菸成功申請離社者，記小功兩次，以資鼓勵。
- 四、無故未參加活動者，除以學校缺曠規定處理外，每累計兩次記警告乙次。
- 五、輔導期間第二次發現除公然吸菸外，予以紀錄輔導，並記小過兩次處分，另通知家長。
- 六、輔導期間第三次發現則依屢勸不戒記大過乙次處分，約談家長到校會談。
- 七、輔導期間第四次以上再抽菸，視輔導狀況而定記大過以上處分，並通知家長到校，簽立切結書保證。
- 八、邀請家長到校會談均能配合輔導，違規學生得酌予減輕處分。
- 九、經本規定懲處之學生，倘若功過相抵後累積達德行不及格、休學、轉學、標準者，依相關學生事務會議決議處理之。

#### 陸、入社及離社規定：

- 一、加入春暉社均需填寫入社切結書，以示恆心及決心。

- 並接受輔導，依規定完成作業。
- 二、輔導期間表現良好，自認已有信心戒菸者，可填具戒菸(離社)切結書，並可享有加入本校任一社團之之權益，而該社團亦有義務隨時接受該生入社之申請。
  - 三、離社後若有再違犯，除依切結書內容記大過處理外，並註銷戒菸成功之獎勵，再次請家長到校會談及強制重返春暉社輔導，學年內不得再議申請離社。
- 柒、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議決陳校長核可後公佈施行，修訂時亦同。

# 十六、國立臺東高級中學課外書籍閱讀管理辦法

民國 99 年 2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一、主旨：為引導學生閱讀正當書籍，以充實知識，提升智慧、淨化心靈，不受不良書刊蠱惑，造成傷害，特訂定本辦法。

二、依據：

(一) 「高級中學獎懲實施要點」第九條第六款規定。

(二) 省教育廳八四、六、廿三(八十四)教二字第六九〇九九號函。

(三) 八四、六月行政會報決定。

三、規定事項：

(一) 禁止閱讀不良刊物：

1. 舉凡黃色(色情)、黑色(暴力)等對學生身心與行為產生不良影響之書刊、畫報及圖片等均屬不良刊物。

2. 不良刊物均在禁止閱讀、持有之列。

3. 違規閱讀、持有者處以小過處分，物品沒收、銷毀或通知家長領回。

(二) 非前款禁止之課外讀物，在上課時間內，未經由該堂任課教師同意不得閱讀，違者書籍由老師或教官暫時保管，至放學後歸還，並處以警告之處分。

(三) 非課業參考書籍與相關資料，不得於早自習時間內

閱讀，違者處分同第二款。

(四) 上課期間閱讀第一款之不良刊物，均記小過乙次處分，其他刊物記警告處分。

(五) 本校教職員同仁對課堂上閱讀與課業無關書籍及課外時間閱讀不良刊物之學生均負有糾正、輔導之責任。

四、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議決陳校長核可後公佈施行，修訂時亦同。

# 十七、國立臺東高中生活週記檢查實施辦法

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訂

- 一、目的：為瞭解學生所思所行，作為教師輔導學生之依據，以建立良好的師生關係，溫良敦厚的校園倫理。
- 二、時間：每學期實施一次。
- 三、地點：學務處訓育組。
- 四、篇數：依每學期時間長短訂之。
- 五、實施方式：
  - (一) 各班由學藝股長收齊，於規定日期送交訓育組抽查。
  - (二) 抽查完畢由學藝股長負責領回。
- 六、獎懲：
  - (一) 班級學生未依導師規定時間繳交週記者，敬請導師及時通知學生書寫，並行補批閱。
  - (二) 經常遲、缺交及不書寫週記之學生，處以小過乙次以下(含小過乙次)之處分。
  - (三) 抽查當日缺交者，准予隔日補交；限期內未補交之學生，每延緩乙次處以警告一次，第四次補交者加處愛校服務一次或若干次。
  - (四) 請各班導師遴選出書寫較工整篇幅內容豐富且無缺交(遲交)紀錄之學生三至十名為原則，將座號填寫於左列之表格內，擲交至訓育組，由訓育組統一簽請獎懲。

七、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通 報

茲訂於本 月 日上午第三節下課前調閱 年級學生週記，請各班導師填寫左列表格，以便統一簽處，並請學藝股長將週記依座號順序翻開重疊送訓育組。

此 致

各班導師

項 次	座號	獎 懲 類 別	備註
抽 查 缺 交 學 生			
經 常 缺 交 學 生			
經 常 遲 交 學 生			
書 寫 優 良 學 生			

\_\_\_\_\_年 \_\_\_\_\_班 導師：\_\_\_\_\_ (請簽名)

# 十八、國立臺東高級中學班代表聯席會 組織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班代表聯席會又稱為班聯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會址設於台東市中華路一段 721 號

## 第二章 宗旨與任務

第三條 宗旨

- 一、培養學生民主法治及自治精神。
- 二、聯繫同儕情誼，強化校園溝通，促進團體和諧進步。
- 三、推動全校性活動，充實學校生活。
- 四、培養積極態度、愛護團體、具高度服務熱忱及辦事能力之人才。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二、對教學環境及輔導環境提供興革意見。
- 三、與各地區班聯會聯繫。

## 第三章 會員

第五條 本校學生為本會會員。

第六條 會員具有下列權利：

- 一、依班代表聯席會主席選舉辦法遴選本會主席。

二、參加本會之各項活動。

三、享受本會提供之服務。

**第七條** 會員具有下列義務：

一、遵守本會章程，履行本會議決及團體協約。

二、繳納會費。

#### **第四章 組織及幹部**

**本會以班代表聯席會議為最高權力機構。**

**第八條** 各班遴選一位代表為班級代表。

**第九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並設有文書、公關、總務、服務、活動、美宣等六組，各組設組長一人由主席聘任之，任期均為1年。

**第十條** 組長任用身份為班代表者須佔總幹部數額之二分之一以上，並可視需要另聘顧問以利會務推展。

**第十一條** 工作職掌：

一、 主席：綜理本會所有之相關事務，對外代表班聯會。

二、 副主席：協助主席處理各項工作及執行主席交付之事項，並於主席缺席或無法執行職權時代理主席職務。

三、 公關組：代表班聯會與外校進行相關活動聯繫事宜。

四、 文書組：綜理開會、簽到、請公假、文書編輯等事宜；並合力做資料整理、歸檔工作。

五、 美宣組：負責攝影、廣告傳單、美編與其他宣

傳事宜。

六、 活動組：負責規劃班聯會相關活動事宜。

七、 總務組：管理財務收支事宜。

八、 服務組：處理庶務工作事宜。

第十二條 高三各班推派一名代表為畢業班學生提供並籌劃相關畢業活動，故另做以下分組。

一、 統籌：1人，總籌與應屆畢業生相關之活動事宜。

二、 畢編組：3人，負責畢業紀念冊共同頁之攝影、內容策劃、美編等相關事宜。

三、 活動組：3人，負責規畫畢業季相關活動。

四、 畢業組：4人，協助籌劃設計與執行畢業典禮辦理流程。

第十三條 二年級班級代表為當學年度班聯會主席候選人，故不得為有接受乙次小過以上之處分者，但若具服務熱誠並經導師同意者，則不在此限。

## 第五章 會議

第十四條 本會每月第四週由主席召開，並可視需要由主席召開臨時會。

第十五條 班級代表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出席，並行使其權力。

第十六條 幹部會議視需要，不定時召開。

第十七條 主席、副主席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如

連續二次無故不出席會議，視同辭職。

## 第六章 活動要領

第十八條 本會各項活動不得違背校規及有關法令。

第十九條 本會在學務處指導下策劃校內各項學生活動，研討通過後發動全體同學響應參與。

第二十條 本會決議事項須經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為通過，通過後即代表全體學生意見，決議時應慎重。

第二十一條 本會應隨時與指導老師協商各項事務，不得獨斷獨行。

第二十二條 本會代表全體學生，在校內進行一切合法之活動，如需與校外聯繫，必須經過學務處同意。

## 第七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三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會費：會員每人每學年繳交會費四十元。

二、學務處業務費。

第二十四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十月一日起至翌年九月三十日止。

##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須經班代表聯席大會通過，呈校長核可後實施。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告日起生效。

# 十九、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合作教育暨生活榮譽秩序競賽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1 日導師會報修訂

壹、依據：為加強學生生活教育，養成良好生活習慣，平時對秩序要求與協調合作教育之原則及本校實際需要辦理。

貳、目的：啟發學生自治、自動、自發之精神，及養成守法、守紀、守分、守時、守信和愛護團體之榮譽觀念及發揮團體互助合作精神，養成尊重團隊作息之態度，以蔚為學校優良風尚。

參、要求標準：

一、升旗鈴響，班長指揮同學迅速集合，維持秩序（評分員評守時觀念）。

二、跑步帶進場時，全班服儀統一律定，步伐一致，須答數，且聲音要短捷宏亮，不得脫隊及嘻笑講話，發揮團隊精神（評分員評團隊精神）。

三、班級到達定位，同學稍息站好，於點名、升旗、宣達事項期間，不亂動、不講話、不嘻鬧、態度要莊重（評分員評校規表現）。

四、無論校內、校外凡是遇團體行動，均應服從值星人員之指揮（評分員評訓練成效）。

五、午休時間自 12 時 40 分至 13 時 15 分止，全體學生應在教室午休，不睡者須保持安靜，不得討論、隨意走動及更換

位子或打擾同學休息，且至少留 2 扇以上窗簾保持開啟的狀態，以利值週老師、評分員評計秩序成績。（值週老師、評分員評秩序；評分表如附件一）。

六、午休前班級值日生利用時間完成教室內及走廊的清潔工作，包含黑板擦拭乾淨，教室內不得有人為垃圾亂丟（值週老師評整潔）。

七、各班升旗無故未到壹次，扣當日升旗成績 2 分，依次累扣，若遇任課老師要求，且班長先至生輔組報備，不予扣分。

八、上、放學、升旗一律穿著制服或學校運動服，違反校規不合格者每人扣當日升旗成績 1 分。另定期或不定期服裝儀容檢查結果亦納入扣分。

九、升旗時間全班服儀整齊統一，加當日班上日常生活及重要集會表現成績 1 分；集會、午休未到，上課鐘響仍在室外閒逛，未儘速進入教室者及其他被所有師長、教官、評分員登記之違規行為，每人扣當週日常生活及重要集會表現成績 1 分。被登記同學如有異議，可於當日放學前向生輔組申訴。

肆、具體作法：

一、評分人員

(1)由高一、二各班級導師推薦一位優秀同學擔任之，合計 22 員，推選出大隊長及副大隊長，餘 20 員區分 5 組（團

隊精神、守時觀念、學習態度、訓練成效、校規表現），每組組長 1 組員 3，分別於上學（0710-0740 於大門口）、升旗及上課期間鐘響【於各稽查點 5（於圖書館前後人行步道、輔導室前後人行步道及學務處中廊），實施方式不定時於上課鐘響前就稽查點位置，登記鐘響後仍不儘速進入教室且態度消極人員，執行時間約 3 分鐘，視上課遲到狀況調整】登記各項違規人員。

(2) 值週導師參加午休秩序、整潔之評分。

(3) 評分人員如服儀不整等違反校規之行為，立即建議導師予以更換，且期末不予敘獎。

二、配分比例原則導師午休評比 40%，升旗 30%，日常生活及重要集會表現 30%，**評分表如附件二**，各項加扣分須註明人、事、時、地。

三、競賽成績共分四個等第：優等【90 分（含）以上】、甲等（80-89）、乙等（70-79）、丙等【70 分（不含）以下】。

四、競賽成績每週合計乙次，並於每週公佈上週競賽成績（成績公佈表如附件二）。

五、實施時間：以學期為計算單位，第二週起至學期結束前乙週止，以星期一至星期五為一週計算時間。

伍、獎懲：

一、**每週秩序評比乙次，績優班級於升旗時間頒發獎狀。連**

續 4 週獲甲等以上的班級，全班同學各記嘉獎乙次、第二次連續 4 週（累計 8 週）獲甲等以上的班級，全班同學各記嘉獎二次、第三次（累計 12 週）以上連續 4 週獲甲等以上的班級，全班同學各記小功乙次、（該班導師對於班上表現不佳的同學，有刪除其獎勵之權）。

二、連續三週或累計四週獲丙等的班級，全班實施愛校服務乙次，於每日中午愛校服務時間（12:40~13:15）實施（班級導師對於班上表現較佳的同學，可刪除其處分）。

三、於學期末結算總成績（得作為期末班級自治幹部獎勵之依據），以本學期各週分數累加後平均計算，各年級取前三名，頒發獎狀乙幀及獎助金（若干），並請導師以學期總成績評比名次對表現良好人員記嘉獎以上獎勵以資鼓勵。

績優班級獎勵如下：

（一）第一名：獎狀乙幀、每人小功乙次及獎金壹仟元。

（二）第二名：獎狀乙幀、每人嘉獎兩次及獎金捌佰元。

（三）第三名：獎狀乙幀、每人嘉獎乙次及獎金陸佰元。

四、績優班級導師及相關人員於學期中、末另案簽請敘獎。

五、各績優班級獎助金由員生消費合作社提供。

陸、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另行修正公佈。



附件二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  
學生生活榮譽競賽評分表  
學年度第  
學期第  
週

總分	事實所見	升旗					班級	星期
		秩序 12分	步伐 12分	精神 12分	指揮 12分	迅速 12分		
								一
簽名								
								四
簽名								
								四
簽名								
<p>評分員： 班級： 姓名： 座號： 附記： 評分以九分為標準，表現優劣以加減分為原則，最低四分評記。</p>								
<p>評分項目說明：                      ※迅速：是否迅速到達預備進場以及升旗位置。                      ※指揮：班長（幹部）是否善盡指揮、督導之責。                      ※精神：全班答數是否整齊，精神是否振作，聽講時不亂動。                      ※步伐：步伐是否整齊、不凌亂、不脫隊。                      ※秩序：集會時是否嘻笑講話、未聽從指揮，服儀統一律定。</p>								

## 廿、國立臺東高級中學班級整潔競賽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30 日 導師會報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30 日 導師會報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 導師會報修訂

一、目的：為加強學生生活教育，培養本校學生整潔之優良習慣，維護校園整潔美觀，並藉競賽激發團隊精神，爭取團隊榮譽，特訂定本辦法。

二、主辦單位：學務處。

三、協辦單位：生活輔導組、人事室、員生消費合作社。

四、競賽辦法：

(一) 評分項目：

1. 室內部份：就各班教室之門窗、地板、走廊、洗手設施、飲水機、教室邊際區、負責草皮走道水溝、垃圾桶、資源回收桶、打掃工具擺放等項目進行評分。
2. 室外部份：就各班負責之校園公共區域、行政大樓辦公室、專科教室、廁所進行評分。
3. 午休時段：就各班教室之黑板擦拭、地板、走廊、垃圾桶、資源回收桶、教室邊際區等項目進行評分。

(二) 評分進行方式：

1. 整潔評分員：

- (1) 評分員產生方式：由各班導師推薦優秀、熱心、負責、公正之學生，並經衛生保健組訓練、挑選，擔任評分工作。

(2)整潔評分員若未盡責（經常缺席、遲到等）或不公平時，由衛生保健組予以撤換，並按校規懲罰。

2. 評分時間：

(1)星期一：上午 7:45~8:00、中午 12:30~12:40  
（值週導師評分）及下午 16:20~16:30。

(2)星期二至星期四：每日中午 12:30~12:40（值週導師評分）、下午 16:20~16:30。

(3)星期五：中午 12:30~12:40（值週導師評分）。

3. 整潔評分表：如附件。

4. 成績計算：

(1)當日各班之加權總分計算方式：室內部分占 40%，室外部分占 40%，午休時段占 20%。

(2)衛生保健組得依各班整潔工作表現情形加、扣當週總分 5 分。

(3)當週各班之整潔競賽成績亦採上項方式計算出加權總分，另依下列標準分成五等第：優等(90-100分)、甲等(80-89分)、乙等(70-79分)、丙等(60-69分)、丁等(60分以下)。

(4)期中考或遇其他評分次數不足三次者，當週成績併入他週成績計算。

5. 成績公佈：

(1)當日各班之整潔競賽成績於次日公布於本校佈告欄及網頁。

(2)當週各班之整潔競賽成績於次週公布於本校佈告欄及網頁。

(三)獎懲內容：

1. 每週各年級按整潔競賽週平均成績名次一、二、三名

順序頒發獎狀乙只。

2. 學期結束時各年級按整潔競賽學期總成績名次一、二、三名順序依員生消費合作社提供之獎金酌予獎勵（目前員生消費合作社提供第一名 800 元，第二名 600 元，第三名 500 元），並頒發獎狀乙只，全班另分敘小功乙次、嘉獎二次、嘉獎乙次（該班導師對於表現欠佳之學生可以刪除其獎勵）。
3. 各年級學期前三名之該班導師，學期結束時簽請校長敘獎。
4. 衛生保健組不定期利用集會時間，或以其他書面、網路形式公開表揚本校整潔工作表現優異班級及同學。
5. 當週整潔競賽成績為丁等或累計五週為丙等者，全班須於午休時間或假期施以愛校服務乙次（該班導師對於表現優良之學生可以刪除其處分）。
6. 衛生保健組每日針對各班整潔區域之髒亂情形開立校園環境衛生維護通知單，提醒班級加強整潔工作，以維護校園整潔美觀。通知後仍未改善者，負責同學依校規懲處。

五、本辦法經導師會議討論，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廿一、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實施辦法

中國民國 100 年 9 月 8 日訂定

中國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修訂

## 一、目的：

1. 配合政府執行機關針對公告應回收廢棄物項目加強回收工作及宣導。
2. 落實紙類、金屬類、塑膠類、碳粉匣、電池、廚餘等廢棄物之分類回收，提高資源再利用，降低對環境的污染。

## 二、回收項目：

1. 廢紙類：請自備紙箱，並將廢紙於紙箱中堆放整齊。
2. 回收紙：請自備紙盒，並將回收紙於紙盒中堆放整齊。
3. 廢紙容器：請將內容物清除後（應倒入廚餘桶）再投入。
4. 廢寶特瓶：請將內容物清除，並將容器壓扁後再投入。
5. 廢塑膠類：請將吸管取出，並將內容物清除後再投入。
6. 廢鋁箔包：請將吸管取出，並將容器壓扁後再投入。
7. 廢鐵鋁罐：請將內容物清除，並將容器壓扁後再投入。
8. 廢塑膠袋：請自備紙箱，並將乾淨塑膠袋打結後再投入紙箱。
9. 廢乾電池：請送至學務處、教務處、總務處等辦公室廢乾電池資源回收桶回收。
10. 廢玻璃容器、廢日光燈管、廢光碟片、廢發泡塑膠：請送至資源回收場回收。
11. 廢碳粉匣：請送至設備組回收。
12. 廚餘：請送至員生消費合作社後方大型廚餘桶回收。

## 三、回收設備及地點：

1. 資源回收桶：班級教室、專科教室及辦公室均設置資源回收桶，並確實張貼垃圾分類標示。
2. 資源回收場：內含資源回收架、資源回收袋、屯積區、鐵夾等設施、器具。
3. 廚餘回收桶：位於員生消費合作社後方。

#### 四、實施方式：

1. 教育宣導：每學期初辦理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教育宣導工作，使本校師生熟知資源回收觀念及垃圾分類相關內容。
2. 回收方式：
  - (1)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在班級教室、專科教室及辦公室自行在設置資源回收桶地點完成垃圾分類，並依分類標示投入資源回收桶（一般垃圾不得投入資源回收桶），確實回收資源。
  - (2) 各班負責同學於整潔工作時間將資源回收物送至資源回收場、廚餘回收桶等回收地點。
  - (3) 資源回收場環保志工協助將資源回收物壓縮整理集中於屯積區。
  - (4) 資源回收商實施清運。
3. 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每日就各班垃圾分類情形及協助資源回收工作態度等項目進行評比，並列入班級整潔競賽、班級資源回收工作競賽成績。

#### 五、資源回收金使用辦法：

1. 回收金額作為學校環境衛生用品、班級資源回收工作競賽獎勵、資源回收場志工獎勵經費之運用。
2. 獎勵經費以垃圾袋、衛生紙、禮券等方式辦理核銷。

#### 六、獎勵辦法：

1. 每學期班級資源回收工作競賽榮獲年級前三名班級頒發獎狀及獎品（垃圾袋、衛生紙）。
2. 每學期班級資源回收工作競賽榮獲年級前三名班級負責同學（每班限三名）分敘小功乙次、嘉獎二次、嘉獎乙次，並頒發獎品（禮券）。
3. 每學期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環保志工頒發志願服務績效證明表及獎品（禮券），並依校規獎勵。
4. 衛生保健組不定期利用集會時間，或以其他書面、網路形式公開表揚本校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表現優異班級及同學。

七、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廿二、國立臺東高級中學「校園二手制服、書籍、學用品等回收再使用」實施計劃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5 日修訂

### 壹、 依據：

- 一、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會議永續教育組 08709 案行動計畫：推動校園二手制服、書籍、用品等回收循環再使用機制，要求新校長不要任意變更制服。
- 二、 國民教育法第 8 條之 3 第 2 項修正條文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藝能及活動科目之教科圖書，應免費借用予需要之學生。

### 貳、 目標：

- 一、 透過推動校園二手制服、教科書及學用品的回收再利用，培養學生養成愛物惜福、互助關愛之美德，落實環境教育生活化。
- 二、 環境資源有限，為加強資源循環再利用，並減輕家長經濟負擔，鼓勵珍惜資源、減少廢棄物的消費價值觀，期使地球資源永續利用，以造福後代子孫。

參、 實施對象：全校師生。

肆、 實施時間：每學期末一月及六月份辦理回收。

### 伍、 實施方式：

- 一、 宣導時間：於每學期十二月及下學期五月份利用升旗典禮及導師會報時間加強宣導回收資訊。
- 二、 回收種類：制服、運動服、書包、藝能及活動科目之

教科圖書、學用品。

### 三、 回收方式：

1. 請家長將制服清洗、摺疊好後，於辦理期末二手制服回收時，送至衛生保健組收存。
2. 衛生保健組將回收制服分類完成後，裝入整理箱中並貼上標籤註明。
3. 藝能及活動科目之教科圖書、學用品等請送至設備組，整理後供需要學生領用。
4. 制服、運動服、書包、藝能及活動科目之教科圖書、學用品等若有破損或無法處理髒汙等情形，將予以退回或拒收。

### 四、 發放方式：

1. 領用資訊刊載於每年「新生報到須知」，並上網公告周知。此外，亦利用新生報到時間加強宣導，以供新生及家長參考。
2. 領取每件衣物酌收 30 元清潔費，以供回收衣物清洗費之需要。
3. 剩餘衣物留存於衛生保健組，剩餘教科圖書、學用品留存於設備組，可供其餘有需要學生領取。
4. 低收入戶或班級導師認為有特別需要者，可隨時至衛生保健組或設備組優先認領。

### 陸、 上網填報執行成效：

- 一、 填報網址：教育部環保小組「校園二手制服、書籍、學用品等回收再使用」執行情形填報網（網址：<http://140.111.34.135>）。
- 二、 填報日期：每學期寒暑假期間上網填報該學期執行

情形。

三、 上學期填報時間：該年度1月21日至2月5日。

四、 下學期填報時間：該年度6月21日至7月5日。

柒、 本計劃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廿三、國立臺東高級中學校園生活環保措施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8 日訂定

- 一、垃圾減量：透過簡化包裝、廢物利用、減少使用塑膠袋，並禁止私購外食及飲料等措施，以達到垃圾減量的目的。
- 二、資源回收工作：
  1. 本校於班級教室、辦公室及專科教室大樓均設置各類資源回收桶（紙類部分則由各班級及各辦公室人員自行準備紙箱子盛裝），全校師生同仁均應做好垃圾分類，自行依分類投入回收桶（一般垃圾不得投入資源回收筒），確實回收資源。
  2. 落實紙類、金屬類、塑膠類、碳粉匣、電池、廚餘等廢棄物之分類回收，提高資源再利用，降低對環境的污染。
- 三、禁用免洗餐具：
  1. 本校餐廳內用餐者一律禁止使用免洗餐具，請自備可重複使用之環保餐具用餐，健康又環保。
  2. 已請午餐餐盒業者落實「不主動提供免洗筷（湯匙）」政策，並且持續加強宣導響應環保政策。
- 四、本校各處室辦理活動時以不主動提供紙杯、一次用塑膠杯、包裝飲用水為原則，另於開會及訓練通知單上加註「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之提醒用語，一同響應此環保政策。
- 五、每學期末一月及六月份辦理二手制服、書籍、學用品等回收再使用，回收項目包括：制服、運動服、書包、藝能及

活動科目之教科圖書、學用品等。

六、本校於每年校慶運動會期間辦理跳蚤市場，師生反應熱烈。

七、落實「生活做環保，消費看標章」觀念：

依循簡單的五R準則，落實綠色消費習慣，亦即消費時採購有「環保標章」圖樣的「綠色產品」。

八、省電方式：

1. 制訂「全面落實節能減碳實施計畫」，包括：汰換為 T5 省電燈具，以提升照明品質，並達成節能減碳之目的。避難及消防指示燈，逐年汰換並採用省電 LED 應用產品。校園飲水機裝置定時器，控制於夜間（下午 6 時至隔天早上 6 時）及假日停機，減少不必要之電力浪費。設置校園電力監控及自動卸載系統，有效管控電力資源。
2. 隨手關閉電源開關，減少電器用品之使用。
3. 少開冷氣，多開窗。冷氣控溫 26-28°C，並配合電風扇使用提高空調循環效率。
4. 於午休時間，將不使用之電燈關閉，並將空調強度調小。
5. 非特定場合不穿西裝打領帶。

九、隨手關水，重複使用水資源。

# 廿四、國立臺東高中學生返校打掃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6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20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修訂

一、主旨：為培養學生灑掃習性、愛校服務的觀念，並維護寒、

暑假期間校園環境之整潔美觀，特訂定此實施辦法。

二、辦理處室：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三、協辦人員：各班導師。

四、實施時間及對象：

1. 寒假：一年級學生。

2. 暑假：一升二暨二升三之學生。

五、實施方式：

1. 每學期結束前，排定各班返校打掃時間，並發予各班書面通知單。

2. 各班學生應穿著本校制服或運動服，並依規定日期、時間到校進行返校打掃。

3. 返校打掃學生應於上午 9:00 前在學務處旁川堂集合、點名。

4. 打掃時間為上午 9:00 至 10:00，惟必要時得延長打掃時間。

5. 打掃完畢，須經衛生保健組確認並完成簽章後，方得離校。未完成以上程序者，視同未返校打掃。

6. 若於指定打掃時間無法到校者，須於日後進行補打掃。

7. 開學後，應於衛生保健組公布之時程內，至衛生保健組報到進行補打掃。

#### 六、獎懲方式：

1. 獎勵：學生返校打掃出席率達 80% 以上之班級，全班記嘉獎乙次（未出席以及表現欠佳之學生刪除其獎勵）。

2. 懲罰：未完成補打掃者，記警告乙次。

七、本計畫經行政會議討論，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廿五、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民國 101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7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訂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達成學生生活教育之目的，輔導學生養成良好生活習慣，促使學生宿舍管理完善，發揮住宿生自動自發之自治精神，藉以維護住宿環境的安寧，確保住宿學生的安全，並依據本校學生事務處設置辦法第三條，訂定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本校學生宿舍管理，除政府相關法令規定及校規外，均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校學生宿舍以供本校在學學生住宿之使用為原則。

第四條 宿舍管理組織與職掌  
行政單位

一、學生事務處：

（一）負責學生宿舍管理之策劃與輔導。

（二）協助住宿學生生活輔導，負責偶發事件處理等事宜。

（三）督導、考核本校學生宿舍所屬餐廳及福利社之衛生、營養等有關事宜。

二、總務處：

負責支援學生宿舍設備維護、修繕保養、財產管理、水電用品供應、環境衛生美化及招商等事項。

三、各處室：協助住宿學生生活輔導。

四、學生宿舍業務承辦教官：

承校長、學務主任及主任教官之指示，協助處理住宿生生活管理一切事宜。（工作職掌如附件 1）

- 五、學生宿舍管理員（舍監）：承校長及學務主任之意旨，負責宿舍行政事務及一般庶務管理。（工作職掌如附件 2）

自治幹部

- 一、學生宿舍設置舍長、副舍長、樓長及室長等自治幹部及工讀生（工讀生選用辦法如附件 3），舍長、副舍長於每學年第 2 學期期中由全體住宿學生票選擔任之。（工作職掌如附件 4）
- 二、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受宿舍業務承辦教官、值勤教官、生活輔導組組長、軍訓室主任教官、學務主任、校長之指導，負責推動有關宿舍整潔、秩序、安全及各項管理工作。

## 第二章 住宿申請、分配與費用

### 第五條 申請規定及手續

經招生考試錄取本校一年級新生，如欲住宿本校宿舍應於報到時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領取申請表（如附件 5），並按表列各項詳細填寫，再依分配原則辦理住宿作業。

申請資格（如申請人數超過床位數時，居住較遠地區者享優先申請權）：

- 一、住外縣市者。
- 二、家住本縣身體疾障及家境清寒、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家住離校二十公里以上或通學不便者。
- 四、家庭需要申請住宿者。

二年級以上學生如需住宿時，應於每學期結束前二週領取申請表填寫蓋章後於暑（寒）假前送生活輔

導組，申請下學期住宿經通知核准住宿之學生，應於住宿申請書所規定之期限內，繳交住宿費及保證金。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住宿費用、保證金或簽定住宿契約者，以自願退宿論。但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逾期者，不在此限。

限制申請部分：

一、患法定傳染性疾病、精神異常或其他重病（身障生除外）短期內無法痊癒而有隔離必要或須特殊治療者，不得申請住宿，以維護住宿生之健康與安全。若確實有住宿需求者，須檢具醫院診斷書，專案報請校長核可後，始得申請住校。

二、前項限制申請條文列入申請書表，由申請學生具結。若有隱瞞或作不實之登載者，除立即退宿外，學生本人並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核予懲處；若造成損害者，應依相關法令負相關責任。

## 第六條

分配與核定

學生申請宿舍經審核後寢室之分配，由承辦教官按宿舍實際狀況編排後，於註冊前一日將核准住宿名單公佈於宿舍公佈欄。

住宿學生已分配寢室並繳費者，如開學後兩週內尚未進住，且無特殊原因視同棄權，得改配他人，所繳費用如數退還。

住宿生之寢室，須按承辦教官之分配進住，未經許可不得任意調換；未經許可而擅自調換寢室者，以違反宿舍管理規定呈報學務處核予重懲或勒令退宿。

凡經核准住宿之學生，於進住時，應向舍監領取財產卡及鑰匙，逐一核對公共財物及領用物品。

除休學、退學及勒令退宿者外，其住宿權可保持至該學期結束；但勒令退宿者，在學期間不得再行申請。

## 第七條

費用

住宿費：

每學期初開學後 1 週內繳交至舍監處，住宿費用一般生每學期新台幣 4,800 元整，原住民生每學期新台幣 1,400 元整。

寒暑假輔導課期間申請住宿者，收費另計。

住宿保證金：

所有住宿學生於申請住宿時應繳交住宿保證金新台幣 2,000 元整，並於退宿時退還。

保證金由學校管理，利息所得納入相關經費中運用。

伙食費：

一、住宿學生一律搭宿舍伙食，宿舍提供每日三餐（假日及假日前 1 日晚餐除外）。

二、一般住宿生應於每月 15 日前至舍監處繳交伙食費，費用依每月上課日數計算另行公佈。

三、原住民生則待補助款核撥後補繳不足部份差額。

寢具費用由住宿生於進住時自行向宿舍福利社洽購所需寢具及日常用品。

以上費用明細詳如附件 5。

## 第三章 住宿規定

### 第八條

學生進住宿舍後，須遵守有關生活公約及規定（詳如第八章），如有違犯依其情節輕重予以愛舍服務、扣點以上之懲罰，嚴重者呈報學務處勒令退宿並取消其住宿權利。

## 第九條

住宿學生如有下列各款情事，經查證屬實者，除即勒令限期退宿外，並取消其申請住宿之權利：

- 一、擅自頂讓床位、霸佔床位、或拒絕他人合法進住，情節重大者。
- 二、於宿舍區吸菸、賭博、喝酒、滋事、吸毒、鬥毆、燃放鞭炮、煙火等，情節重大者。
- 三、儲存危險物品或違禁物品(如刀械、槍、彈等違法物品)，情節重大者。
- 四、夜間管制時段不假外出(宿)累犯，經警告勸導無效而再犯者。
- 五、擅自留宿外客、異性友人等，經查獲而再犯者。
- 六、擅自接裝或使用電鍋、電爐、電熱器、電冰箱等耗電量大之電器，經警告無效而再犯者。
- 七、擅自在宿舍內炊膳，經警告勸導無效而再犯者。
- 八、擅自在寢室內飼養動物，經警告無效而再犯者。
- 九、擅自更換寢室門鎖者。
- 十、寒暑假期間不按規定申請住宿而私自進住者。
- 十一、違反公共衛生、居住安寧或公共安全，嚴重影響他人作息者。
- 十二、蓄意損壞宿舍公物者。
- 十三、因過失損壞或遺失宿舍公物者，經要求限期賠償，逾期不賠償者。
- 十四、不服宿舍自治幹部領導或違反宿舍生活公約，經警告勸導無效再犯且情節重大者。
- 十五、於學生宿舍內竊取他人財物，經查屬實者(涉民、刑事部分移送法辦)。

十六、個人蓄意或疏忽而引發宿舍災害（火災、爆炸、化學毒害、食物中毒等），經查屬實者（涉民、刑事部份移法偵辦）。

第十條 住宿學生應遵守宿舍生活公約所訂生活作息表實施作息（如附件6）。

第十一條 為方便學生宿舍之分配與管理，本校宿舍分為男生宿舍和女生宿舍。

男性同學不得進入女生寢室，女性同學亦不得進入男生寢室，違反者依情節輕重予以愛舍服務、扣點以上之懲罰，嚴重者呈報勒令退宿並取消其住宿權利。

執行公務之男（女）性進入女（男）生樓層或寢室應有管理人員或師長在場方可執行。

第十二條 為便於宿舍人員管理及維護宿舍安全，住宿生一律由宿舍側門進出，嚴禁翻越窗戶、圍牆，平時需隨身攜帶學生證（或其他證明文件）以備查驗，非經允許嚴禁私自帶領非住宿人員進入宿舍或留宿。

私自複製宿舍各鑰匙者，核予扣點懲罰，累犯者呈報勒令退宿並取消其住宿權利。

宿舍管理人員（教官、師長、舍監等）得視狀況，適時檢查住宿生書包及私人物品，以維宿舍安全。

門禁管制時間如下：

一、平日（上課日）依下列時段開啟：0600-0720、1200-1230、1710-1930、2110-2200，其餘時段均關閉宿舍，未經核准不得私自進出，晚自習後至就寢前（2110-2200時），如需臨時外出購物者，應經值勤教官（舍監）核准後始可外出。

二、假日（非上課日）依下列時段開啟：0630-0800、1700-2200，其餘時段均關閉宿舍，未經核准不得私自進出。

第十三條 住宿生因事外出（宿）時應先向值勤教官於當日放學前申請辦理請假手續，並由家長來電教官室確認請假後，始准給假。

未完成上述請假手續而私自外出（宿）者，一律以不假外出論處，應由當日值勤教官紀錄於值勤日誌上，並核予愛舍服務、扣點以上之懲罰，累犯者呈報勒令退宿並取消其住宿權利。

住宿生請假外出應於當日 21 時 40 分前返回宿舍參加晚點名，因故未能及時返回者應事先以電話向教官報備，並於返回宿舍後立即向教官報到完成銷假手續。

住宿生早（晚）點名無故未到者記扣點乙次處分，該學期因早（晚）點名無故未到累記扣點滿 10 點以上者，即取消下一學期續住權利。

值勤教官（舍監）每日夜間就寢後抽查人數 1~2 次，夜間查鋪無故未到者，記扣點乙次處分，該學期因夜間查鋪無故未到累記扣點滿 10 點以上者，即取消下一學期續住權利。

第十四條 平日夜間（2200 後）各樓層鐵門保持開啟，住宿生於宿舍內發生緊急突發狀況應立即反映並通報全體同學知悉，依逃生演練要領實施疏散，緊急事件連絡與安全注意事項另訂之。

第十五條 學生宿舍承校長、學務主任、主任教官之指導，由業務承辦教官、舍監及值勤教官督導宿舍自治幹部，執行有關宿舍整潔、秩序、安全維護及各項管理工作。

## 第四章 寒暑假住宿及離校

第十六條 寒暑假輔導課期間需留校住宿學生，應於學期結束前 2 週向宿舍業務承辦教官登記及向舍監繳交相關住宿及伙食費用（費用明細詳如各學期公告）。

第十七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期末考期間由學苑自治幹部督導完成各項清潔工作，並經業務承辦教官、舍監實施環境衛生檢查後始可離宿，離宿期間貴重物品及垃圾不得留在寢室；期末環境整理內務及區域未經檢查合格者，取消其次學期續住宿權利。

高三住宿生之畢業證書由教官室管制，於離宿前完成居住寢室內及負責公共區域之清潔整理及相關手續，並經業務承辦教官、舍監實施檢查通過後始可離宿及發給畢業證書。

第十八條 寒暑假期間私有物品應自行攜回，如因宿舍外借或清掃，而遺失物品者，學校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退宿時需按移交清單由舍監檢驗各種設備，如有損壞需負責賠償。

第十九條 寒暑假非輔導課期間，為確保宿舍安全，宿舍關閉不實施開放，除管理人員及檢查維修者外，任何學生不行擅自進入，個人必需用品（如證件、書籍等），應先行攜回，以免宿舍關閉造成不便。

第二十條 宿舍每學期開舍、封舍均依本校行事曆行之。

第二十一條 宿舍因故外借時，由學務處及宿舍幹部協助處理。

## 第五章 退宿與退費規定

第二十二條 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辦理退宿：

- 一、畢業、休學、轉學、退學。
- 二、表現不佳、簽奉核准、勒令退宿者。
- 三、自願申請經核准退宿者。
- 四、患法定傳染性疾病、精神異常或其他重病（身障生除外）短期內無法痊癒而有隔離必要或須特殊治療者。

第二十三條 退宿學生應依下列程式辦理退宿：

- 一、向業務承辦教官領取並填寫退宿申請三聯單，經教官與家長確認無誤後，呈報校長核定。
- 二、退宿申請單經核定後，退宿學生應於 3 日內搬離宿舍，並向舍監登記核算住宿溢繳費用並繳還借用公物，公物如有遺失或毀損時，應照價賠償（詳細賠償金額依總務處公告公用物品賠償金額表為主）。

第二十四條 經勒令退宿者，學生事務處應以書面通知其導師、家長或監護人，該員於接獲退宿通知單後三日內應遷離宿舍，所繳付住宿費不予退費，並取消爾後住宿資格。退宿後應將個人腳踏車牽離宿舍，無牽離者由宿舍統一處置，無任何異議。

## 第六章 學生宿舍設備與公物

第二十五條 宿舍之公物清點、維護與保管依總務處『國立臺東高級中學財產管理辦法』辦理，並於每學期初進住與學期末離宿時由宿舍自治幹部配合舍監實施清點。

第二十六條 學生宿舍公物分為公用及寢室用兩部份，由舍監依各公共區域及寢室分列財產清單。公用財產清單由舍監負責建立與保管。寢室用公物由學生進住時依財產清單實施清點，完成後於財產清單上簽名，並負擔保管維護之責，退宿時繳回；如有非自然損壞者，應由使用人賠償。

第二十七條 宿舍內各項公物如有自然損壞或老舊需辦理修繕、維護、改良及保養等工程時，由保管人或使用人向舍監申請並填具修繕三聯單後，再由舍監向總務處提出申請並督導完成與驗收；惟緊急案件得以電話逕洽舍監申請，並隨後補單以利維修登記

作業；亦可利用總務處之線上報修系統，逕行報修。

第二十八條 宿舍公物如有使用不當而致損壞者，應由共同使用者賠償之。

第二十九條 宿舍之熱水、冷氣供應時段，由舍監視實際情形另行公告。

第三十條 宿舍之寢室大燈開放時段，為每日 17 時至 22 時。

## 第七章 住宿生考核與獎懲

第三十一條 學生住校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者，由業務承辦教官呈報辦理獎勵，並列為評定操行成績之參考。

第三十二條 嚴重違反宿舍管理規定者，由業務承辦教官呈報核定後，予以愛舍服務、扣點以上至勒令退宿及取消爾後申請住宿權利之處分。

第三十三條 其餘獎懲規定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章 住宿生活公約及違規處理要點

第三十四條 為提高同學自治能力，養成良好生活習慣，並維護宿舍安全，促進彼此互助和諧，特定「國立台東高級中學學生宿舍生活公約」供住宿學生共同遵守，內容如下：

- 一、住宿生有遵守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住宿規定」及「生活公約」，並參加安全防護逃生訓練及住宿生座談會之義務。
- 二、破壞、毀損宿舍所有軟、硬體設備如：公共物品、寢具、地板、牆面…未能恢復原貌者，依「宿舍物品賠償金額表」視損壞程度照價賠償或於退宿時自保證金中扣除。（詳見宿舍物品賠償金額表）。

- 三、宿舍自治幹部於執行勤務時，住宿生有不聽規勸，藐視行為或言語挑釁、肢體衝突、欺騙…等行為構成防礙勤務者，由自治幹部呈報教官室核予愛舍服務、扣點以上至勒令退宿及取消下學年續住權利之處份。
- 四、住宿生不得在宿舍使用電鍋、電爐、電熱器、電冰箱等耗電量大之電器，並不得從事炊爨、吸菸、賭博、燃放鞭炮、煙火、妨害安寧或其他危險、違法之行為，亦嚴禁攜帶易燃物、賭具（麻將）等違禁品，如經查獲者，第一次予以規勸並沒收違禁用品，代為保管至退宿時歸還，並核予愛舍服務或扣點以上處分，第二次則予以勒令退宿處分。
- 五、宿舍內飲酒、打架、霸凌同學、濫用藥物和偷竊者一律勒令退宿，不得異議，以上如有刑事責任者，移法偵辦。
- 六、男性同學不得進入女生寢室，女性同學亦不得進入男生寢室，違反者依情節輕重予以愛舍服務、扣點以上之懲罰，嚴重者呈報勒令退宿並取消其住宿權利。
- 七、女生樓層，任何時間都不得讓異性進入，除持有工作證之校方修繕人員（校約廠商），或向宿舍管理員提出申請之廠商外，違反規定者，第一次予以規勸，第二次則予以勒令退宿處分。
- 八、住宿生一律由學苑側門進出，嚴禁翻越窗戶、圍牆，平時需隨身攜帶學生證（或其他證明文件）以備查驗，非經允許（或辦理會客）嚴禁私帶非住宿人員進入宿舍或留宿，違反者依情節輕重予以愛舍服務、扣點以上至勒令退宿處分。

- 九、住宿生應共同維護宿舍之整潔，宿舍內不得豢養動物，寢室內應經常打掃，幹部每日實施環境內務檢查一次並辦理評比，各寢室整潔成績累計全學期成績最優前 3 名者及最劣後 3 名者由學苑幹部簽報獎懲，並給予下學期優先選擇房間住宿權。
- 十、宿舍公共區域的清潔由住宿同學共同維護，訂於每週擇乙日晚自習實施大掃除，各寢室的責任區域劃分由自治幹部協調排定與督導（於每次期考前、後抽籤分配打掃分工責任區域），如有分配責任區域未打掃者，依情節輕重予以愛舍服務、扣點以上至勒令退宿處分。
- 十一、各寢室外鞋子應依規定整齊擺放於鞋櫃內，若寢室外無鞋櫃者應將鞋子沿牆壁擺放整齊，垃圾及私人物品不得堆放寢室外（含鞋櫃），寢室垃圾應配合垃圾分類政策，於每日早點名後（06:25~06:45）及放學後晚自習前（17:25~19:30）兩時段，將一般垃圾置於垃圾回收車上，資源類垃圾依分類規定分別置於分類箱（袋）中。
- 十二、住宿生應愛（維）護公物，依正確方法使用，用畢放回定位，非經允許不得移動位置、拿進寢室或攜出宿舍，發現損壞請至管理室填報送修單。
- 十三、住宿生若罹患法定傳染病有礙團體生活時，應主動告知生活輔導組或衛生保健組，並採取適當隔離及防治措施；因個人衛生不佳感染傳染性皮膚病時，一律退宿返家自主治療至少兩週，以避免傳染其他同學，並經醫師證明復原後始可返回宿

舍，以維大眾權益。若感染者未向師長報告，一律取消住宿權利。

- 十四、夜間 23 時後禁止使用烘乾、洗衣或脫水機；寢室音響及交談音量不可傳到室外，以免影響安寧；就寢後禁止使用運動器材運動(如啞鈴、跳繩、臂力棒等)。
- 十五、桌燈平日管制於 2300 後統一關閉(高三同學不限)，未關桌燈浪費電源，則統一關閉該樓層全部電源；考前一週(七日不含假日)不管制桌燈，惟就寢後音量過大影響他人者，關閉桌燈電源。就寢後未關閉桌燈浪費電源者，經值班教官登記後，予以扣點處份。
- 十六、不可將泡麵、垃圾丟(倒)入馬桶、飲水機或水槽內以致阻塞；亦不可任意丟棄垃圾，甚至吐檳榔汁，以維護宿舍整潔。若發現飲水機有食物殘渣，該設備第一次停用三天、第二次停用一週、第三次停用一個月(皆不含假日)。另於浴廁等公共區域發現抽菸情形，得關閉該區域暫停使用，第一次停用一週、第二次停用兩週、第三次停用一個月，以維宿舍安全。
- 十七、住宿生應妥善保管財物，寢室避免存放現金或貴重物品，個人物品應妥善保管，以避免財物遺失。
- 十八、住宿生如生病或受傷無法自行就醫時，可通知值勤教官或舍監護送就醫。
- 十九、住宿生不得僅著拖鞋離開宿舍區，或僅穿著內衣褲站立陽台或於走廊上等公共區域活動，以免影響觀瞻，違反者依情節輕重

予以愛舍服務、扣點以上至勒令退宿處分。

- 二十、嚴禁隨地吐痰丟棄煙蒂、檳榔汁、紙屑，依據菸害防治條例，宿舍內不得吸煙（同學有舉發之權利），違反者依情節輕重予以愛舍服務、扣點以上至勒令退宿處分。
- 二十一、住宿生應按時整理內務，力求整齊美觀，進餐廳用餐應服裝整齊，不得穿拖鞋，寢室內不可大聲喧嘩，影響他人。
- 二十二、凡以上未列之違反住宿公共安全、安寧等事件、行為，處分方式則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為主。
- 二十三、住宿生志願擔任宿舍幹部者可享住宿優先權，並可學習人際相處及領導統禦技能，增加人生閱歷，為投入職場作準備，歡迎同學報名參加。
- 二十四、每週一般國定假日(兩日內)留宿者，應於休假放學前至教官室完成登記，留宿人數超過三十人(含以上)始統一開啟鍋爐使用熱水(冬令期間視狀況)，三天(含)連續假日統一不實施留宿，鼓勵同學返家省親。
- 二十五、工讀生失職或無法勝任者，得由宿舍教官及舍監另覓有意願同學擔任工讀生。
- 二十六、住宿同學有責任隨手關閉水電，養成節約能源好習慣。
- 二十七、腳踏車依規定申請停車證並停放分配之停車格內(隨時上鎖)，001-007 號停車格為師長及來賓使用。
- 二十八、用餐時發現食材有異狀時，應立即告知舍長或副舍長等幹部通知同學勿食用，

並將有問題食材拍照並完整保存後通知舍監處理。

- 二十九、寢室內禁止放置食物避免吸引貓、狗、彌猴等動物進入或孳生螞蟻、蒼蠅、蟑螂、老鼠等害蟲；另平時上課離開寢室應隨手關門窗；假日期間離開寢室前需將門窗緊閉，以維宿舍衛生。
- 三十、住宿生有維護宿舍環境整潔之義務，個人衛生亦需養成良好習慣，違者視情節處以愛舍服務、扣點以上或退宿處分。
- 三十一、住宿生禁止因生日請假外出慶生，亦不得於寢室內自行舉辦慶生活動，以維同學及宿舍安全及安寧，違反者扣點以上至勒令退宿處分。
- 三十二、開學第一週將利用時間實施大掃除、寢室內務示範、自習室座位編排、腳踏車申請及編位、相關宿舍規定介紹等。
- 三十三、每日外出補習同學，需完成外出填寫，下課時將回條交由上課老師簽名及註明下課時間，返回宿舍交由工讀生綜整，若經發現有偽造上課老師簽名，依校規處分；補習同學最晚在 2140 時晚點名前應返回宿舍。
- 三十四、凡集合(早、晚點名)因報備病號未到的者，需於次日內完成看病證明(掛號)呈當天值班教官審核，違者加重扣點，履勸不聽者，將請家長到校完成切結，再犯勒令退宿。
- 三十五、各項未盡事宜，得於平日由師長律定補充公布遵行。

三十六、宿舍緊急聯絡電話：值勤教官 089-346976、管理室 089-310110。

第三十五條 為維護宿舍安寧與安全，凡違反宿舍生活公約者，依具體事件處以愛舍服務、扣點以上或退宿處分，並依情節輕重通知家長配合輔導管理。住宿期間或期末結算時，加扣點相抵銷仍為扣點 10 點者，即取消次學期住宿資格；加扣點相抵銷仍為扣點 15 點者一律勒令退宿，並限於兩週內搬離且不予退費，及取消次在校期間住宿資格。相關規定加扣點標準表，另行公告於宿舍遵行，並得由管理單位隨時補充規定之。

第三十六條 住宿學生進住宿舍期間表現優異或每學期末加扣點結算為加點 10 點以上者，並符合本校獎懲實施要點之規定者，得由教官室呈報酌予獎勵。

##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為培養住宿學生定時作息及節約能源之良好生活習慣，學生宿舍水電依公告時間供應之。

第三十八條 為維護學生宿舍之環境安寧及安全，學生宿舍內由自治幹部舉辦之各項活動，需先向業務承辦教官報告，活動時間以不超過夜間 2200 為原則。

第三十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起實施。

##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學生宿舍生活公約加扣點標準表

編號	規 定 事 項	加扣 點數
01	宿舍區內吸煙、喝酒、賭博、鬥毆、嚼食檳榔、打麻將、吸毒、濫用藥物等情節重大違規行為及恐嚇、霸凌他人之行為，或其他妨害宿舍安全之任何危險、違法行為	-15
02	宿舍內違法、情節重大有損校譽者	-15
03	私自複製宿舍各鑰匙者	-15
04	竊盜行為經查屬實	-15
05	感染傳染性疾病未主動報告者	-10
06	宿舍區內使用電鍋、烤箱、電熱器等耗電量大之電器，或從事炊爨、烤肉、焚燒物品、燃放鞭炮、煙火、妨害安寧等危險、違規之行為及存放任何危險品及違禁物品	-10
07	攜帶汽油、柴油、煤油等易燃之違禁物品	-10
08	私帶非住宿人員進入宿舍或留宿宿舍內	-10
09	於宿舍區內飼養寵物	-10
10	住宿生請人冒充家長請假外宿	-10
11	宿舍區內攀爬圍牆及門窗等危險行為	-10
12	辱罵師長(教官、舍監等)，或對宿舍幹部正當合理的指導屢勸不聽、拒不理會、言行不禮貌者	-5
13	騎機車者(無論有無駕照)	-5
14	攜帶香煙、打火機、含酒精成分飲品、不良刊物、賭具(如撲克牌、麻將、骰子、四色牌、天九牌)等違禁物品	-5
15	妨害他人自修或睡眠或邀約外人在宿舍區集會、進行商業或宗教行為等情事	-5
16	擅自變更宿舍區原有設施、損壞或遺失公物者(除依本項扣點外，應照價賠償)	-5
17	獨佔寢室、拒絕室友進住或寢室內床位編定後私自互調之行為	-5
18	於宿舍內各處塗鴉者(除扣點外應恢復該處原狀，並支付相關材料費用)	-5
19	因個人衛生習慣不佳，致本身或他人感染傳染性疾病	-5
20	破壞公物不主動報告者	-5
21	散佈不實言論，影響團隊和諧者	-5
22	欺騙師長情節輕微者	-5

23	早、晚點名、晚自習、上學集合及其他重要集合無故未到者，或上課期間逗留寢室內未到校上課	-5
24	宿舍大門關閉時段私自外出者(1930-2110、2200-0630)	-5
25	餵食貓、狗、獼猴等動物導致宿舍內環境衛生不佳者	-3
26	未經報備核准私自於宿舍內舉辦慶生活動者	-3
27	宿舍區內拍打球類及蓄意製造噪音影響安寧者，或於走廊上、寢室內傳接球者	-3
28	寢室內堆積垃圾或於走廊、浴室、廁所等公共區域丟棄、擺放垃圾，破壞環境衛生者	-3
29	宿舍區內使用禁用電器（如電暖爐、電磁爐、微波爐、烤箱等高用電量之電器）	-3
30	在宿舍走廊、樓梯間、交誼廳等公共空間停放腳踏車，或腳踏車未停入指定停車位，影響人車通行及他人停車權益者（並鎖車一週）	-3
31	未經同意擅入1樓辦公室、值勤室、貴賓室、庫房者	-3
32	深夜 23：00 後使用烘乾機、洗衣機或脫水機等影響他人作息者	-3
33	早、晚點名、晚自習、上學集合及其他重要集合遲到者(含其他未依規定作息者如：賴床)	-2
34	未依規定請假者(如外宿、外出未提前申請、外出補習未登記、收假不歸未打電話請假等)	-2
35	就寢後使用運動器材(如啞鈴、跳繩、臂力棒等)製造噪音者	-2
36	夜間查鋪未到、未睡於自己床上、在走廊上聊天、玩耍、遊蕩、逗留者，或至他人寢室逗留者	-2
37	就寢後於寢室內聊天、彈奏樂器、跳舞、玩耍、打電動等影響他人讀書或睡覺者	-2
38	內務不整、夜間就寢後門口鞋子亂放或堆放雜物影響他人通行者	-2
39	打掃時間從事其他活動未實施打掃者(如睡覺、盥洗、玩耍等)	-2
40	負責打掃之環境區域未能隨時保持整潔者	-2
41	夜間 23：00 後寢室桌燈未關且無人使用，經宿舍幹部、舍監或值勤教官登記者	-2
42	早、晚點名、晚自習、上學集合及用餐時未依規定穿著者(含公共場所服儀不整如：寢室外打赤膊、未穿著外褲等)	-2
43	其他違反住宿生活公約律定事項輕微者	- 1~3
44	擔任幹部認真負責、表現優良足以為表率者	+5
45	擔任特別公差表現良好者	+3
46	內務整齊、寢室環境隨時保持整潔者	+2

47	協助同學處理困難具有實體事證者	+2
48	遇問題主動報告者	+2
49	協助幹部巡視宿舍、維護晚自習秩序、落實水電管制或辦理宿舍各項事物表現良好者	+2
50	發現水龍頭、燈管或其他設備損壞、浴室、廁所或洗手台阻塞，主動回報完成修復者	+2
51	協助住宿區內浴室、廁所、樓梯間、中庭、排水溝、頂樓陽台、曬衣場、管理員室周邊、交誼廳等公共空間之清潔工作表現良好者	+2
52	合於其他優良表現事項者	+1 ~3
備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表於 101 年 2 月 16 日經教官室、宿舍幹部、住宿生代表、工讀生等相關人員共同討論後通過，自公佈日起實施，並溯自 101 年 2 月 8 日開學日起，住宿生一切生活表現均依本表標準實施加扣點統計。</li> <li>2. 加扣點分數應每週結算 1 次，並公佈於公佈欄上，經加總結算扣點達 10 點者，即通知家長共同要求，扣點達 15 點者，即通知家長到校辦理退宿手續。</li> <li>3. 於每學期期末實施總結算，加點最多前 3 名者，由教官室簽請獎勵，以茲鼓勵。</li> </ol>	

# 廿六、國立臺東高中學生腳踏車管理辦法

民國 100 年 12 月 20 日行政會報通過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

壹、目的：為維護學生上放學安全與秩序，防止意外事故發生，並培養學生良好之生活習慣，特訂定本辦法。

貳、依據：依本校實際狀況訂定。

參、實施方式：

一、教官室：

- (一) 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完成調查各班騎腳踏車通學學生，並分發車牌。
- (二) 依據各班申請人數、教室位置，分配停車車位，發給車牌黏貼於後輪擋泥板上或車身明顯處，以茲識別，並要求學生依照車棚編號位置停放。
- (三) 不定期排訂交通服務對學生巡查車棚，登記違規停放同學之車牌號碼，依情節輕重議處。
- (四) 加強校內外安全巡查，違規學生依規定給予處分或施予交通安全教育課程。
- (五) 每學年辦理腳踏車安全講習，實施腳踏車使用安全及簡易維修訓練，宣導行車安全注意事項，輔導學生建立正確交通安全觀念，培養良好習慣，以維護學生行車安全。
- (六) 利用升旗、週會時間及全民國防課程加強宣導交通安全觀念，以防止意外事件之發生。

二、總務處：

負責自行車停車棚各項設施規劃與維護（含照明、標線、監視、保全等系統之維護）

肆、一般規定：

- (一) 學生騎腳踏車時一律配戴通過國家標準之腳踏車專用安全帽，以減少意外事故之傷亡率；未配戴安全帽

者，列入當月交通安全教育施教對象，屢勸不改者除加重處分外，並取消腳踏車通學資格。

- (二) 騎腳踏車通學均須提出申請，並依規定停放於指定處所，違規者記警告乙次，屢勸不改者加重處分。
- (三) 校園內不得騎腳踏車，以維護校區寧靜秩序，違規者記警告乙次，屢勸不改者加重處分。
- (四) 單車不得雙載，違規者記警告乙次處分，屢勸不改者加重處分。
- (五) 腳踏車應儘量靠道路外側行駛，亦不得併排騎車、單車雙載，以維安全。
- (六) 腳踏車進入校門一律下車，牽至車棚停放整齊後上鎖，以防止遺失，如有遺失學校不負賠償責任，另未按規定停放者記警告乙次，屢勸不改加重處分。
- (七) 學生應不定時檢查車輛之煞車，以維行車安全。
- (八) 貫徹人車分道，上學時腳踏車一律由校門進入、放學時段除校門外，另開放車棚側門提供學生往東海國中方向離校，以疏緩車潮。
- (九) 上、放學途中如發生交通事故，應迅速向家長及學校教官、師長反映。
- (十) 學期中有騎腳踏車通學需求者，得隨時向教官室提出申請。
- (十一) 住校生如有學校車棚腳踏車停放需求者，申請手續比照辦理。

伍、本辦法經行政會報通過後公佈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

# 廿七、國立臺東高級中學教職員工生清寒急難扶助金委員會設置辦法

100.01.20 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0.06.30 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1.06.29 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4.01.20 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7.01.19 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一、宗旨：結合師生力量，組成清寒急難扶助金委員會，對家境清寒或遭遇特殊困難之本校教職員工生，予以適當之扶助，以協助繼續就學及生活。

二、扶助金來源：

(一) 主要來源：本校教職員工常年每月捐助繳納之款項。

(二) 其他：本校師生、社會熱心人士或民間團體贊助之單次捐款。

三、扶助金組織：

(一) 全部扶助金及孳息交由本校「仁愛基金專戶」管理。

(二) 成立「國立臺東高級中學教職員工生清寒急難扶助金委員會」，統籌辦理基金之運用與審核工作。

(三) 委員會成員共九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 7 人由全校教職員工票選（教師 4 人，職員 3 人），任期一年，於每學年初校務會議進行票選。

(四) 會議召開：遇有申請補助者，即由承辦單位擇期召開會議審核，並請申請者之相關師生列席說明。

四、扶助事項：合於下列事項之一，經調查確實符合扶助宗旨，由受理單位（訓育組）報本急難扶助金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幫助之。

項目	內容	扶助金額上限
傷病扶助	因本人或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罹患重病或遭遇意外傷害、喪失工作能力致生活陷於困境者，發給扶助金。	新臺幣 5 千元整，但情況特殊者不在此限。
生活扶助	家庭突遭意外變故或特殊困難，致生活陷於困境者，發給扶助金。	新臺幣 5 千元整，但情況特殊者不在此限。
課業輔導費	補助本校低收、中低收入戶學生暨優秀清寒學生參與學校之課業輔導。	(1) 平時課業輔導費實付金額總額。 (2) 寒假、暑假課業輔導，依課輔節數計算，出席達 2/3（含），補助應繳費用全額；出席達 1/3（含）未達 2/3，補助應繳費用 1/2；出席未達 1/3，不予補助。 (3) 有特殊狀況者，由委員會決議。

學校活動費	無力支付參與本校戶外教學、校外參觀、畢冊購買……等活動之學生。	(1)低收入戶補助該次活動費用 80%，中低收入戶補助該次活動費用 60%，若另有特殊個案再行審核。 (2)申請者並需協助該項活動事宜，以示自立自強精神。
其他	以上未列事項，而有實際需求。	依委員會審查決議。

五、凡本校師生、社會熱心人士或團體自願贊助基金者，請逕與臺東高中清寒急難扶助金委員會或訓育組接洽辦理。

六、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廿八、國立臺東高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經 100.12.20 行政會報討論 101.1.17 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

## 一、依據

本要點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二、目的

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 三、任務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任務如下：

- (一) 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 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有關之案件。
- (六)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四、組織及任期

性平會置委員 15 人，校長為主任委員，置執行秘書，由學務主任擔任，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校長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行政代表(4 人)、教師代表(5 人)、職工代表(3 人)、家長代表(1 人)或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一年。

## 五、會議

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性平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代理之。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為原則。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六、組織分工與職掌：

性平會下設置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各組分工如下：

### (一) 行政與防治組（學務處）

1.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2. 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3.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等相關規定。
4. 受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5. 召開性平會會議，並處理性平案件之調查及相關行政事宜。
6. 建立校園性平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
7.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8. 涉及校園性平案通報之協調聯繫。

### (二) 課程與教學組（教務處）

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3.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4. 安排性平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5.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三) 諮商與輔導組 (輔導室)

1.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 擬定與執行性平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
3. 提供性平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4.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5.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

(四) 環境與資源組 (總務處、校安中心)

1. 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2.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
  3. 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維護校園安全。
  4. 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5.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 七、如案情內容牽涉性平會委員本人或親屬時，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應主動迴避。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之。
-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廿九、國立臺東高級中學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處理與防治實施要點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

- 一、本要點係依據中華民國 97.11.26 修正之「性別工作平等法」，中華民國 91.3.6 公佈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訂定；並依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3.10.20 教中（二）字第 0930518052 號函修訂之。
- 二、本校為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提供學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性騷擾及性侵犯之學習及工作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 三、本要點依處理對象，適用之法條依據如下：
  - （一）針對現行校園教職員工生間是類事件，如與學生有關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
  - （二）教職員工間性騷擾事件，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處理。
- 四、本要點所稱之性侵犯、性騷擾行為，除依刑法、民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外，凡本校教職員工生相互間（含同性或異性間）發生下列行為時，均屬之：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之性接近、性要求，或其他具有性意味之言語或肢體行為者，或意圖以屈服或拒絕上開行為，影響他人學習機會、僱用條件、學術表現或教育環境者。
  - （二）以脅迫、恫嚇、暴力強迫、藥劑或催眠等方法，使他人不能抗拒而遂行其性接觸意圖或行為者。
- 五、如加害者或被害者之一，非為本要點所指之教職員工生，本

校應依相關法令、學校輔導程式並結合社會資源協助之，必要時應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報告之。如涉及違反兒童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其細則，應同時依規定通報社政機關。責任通報人員依實際情形給予行政獎懲（另由考績審查委員會議議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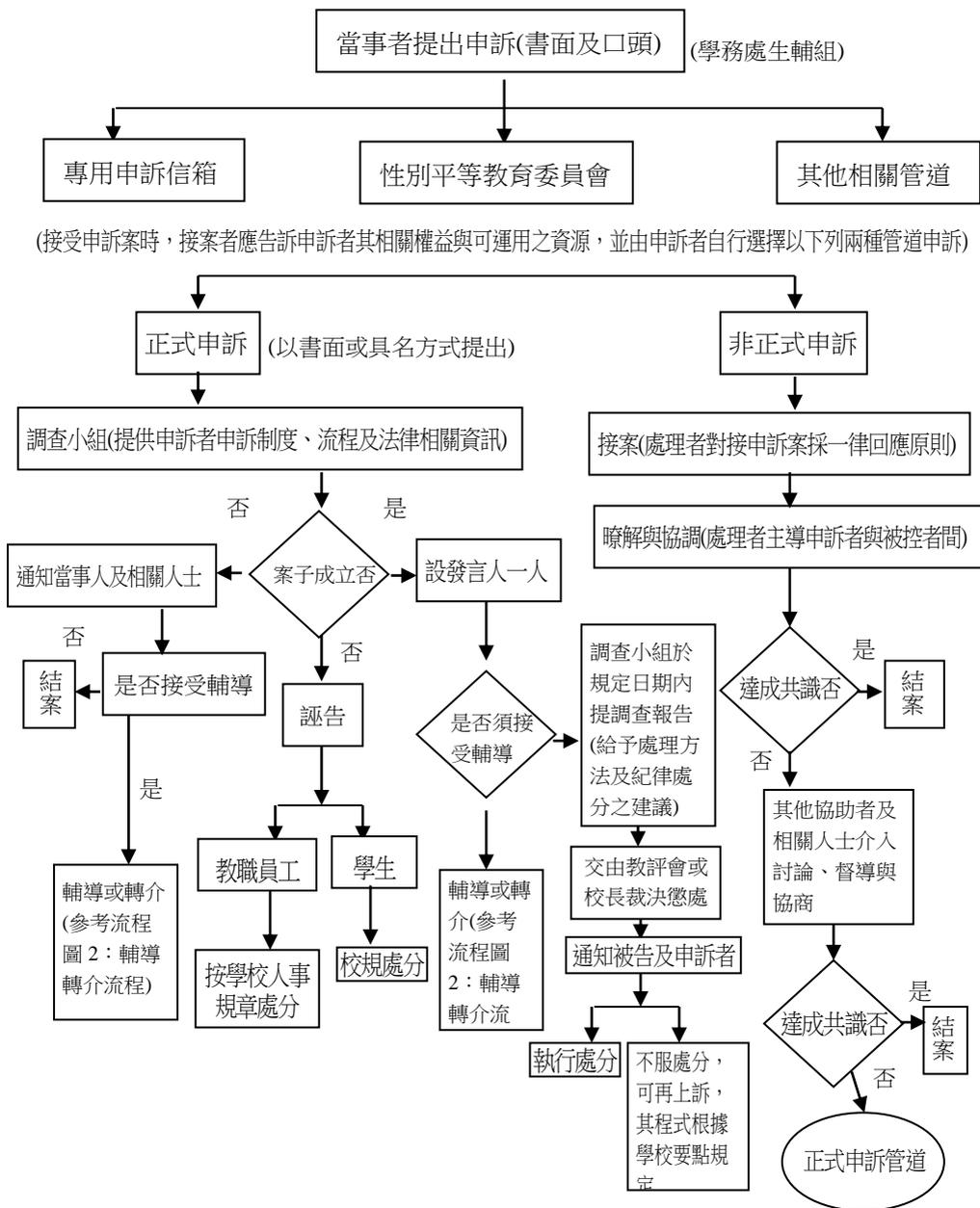
- 六、性騷擾或性侵犯行為不僅造成個人之情緒衝突與焦慮，嚴重時，會引起身心疾病，並破壞個人正常社交能力，更對個人人格、自尊、學習或工作環境有負面影響。因此，凡本校之教職員工生皆有責任防弭此類事件發生。其防治措施依教育部頒法令規範之。
- 七、本校特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校園性騷擾、性侵犯及性霸凌事件，該委員會隸屬於校務會議。教師委員由教師推選產生、職工委員由職工推選產生；若委員會委員有涉入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之情事，應予迴避。
- 八、本校教職員工生遭遇性騷擾、性侵犯問題時，可向「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申訴及求助，並依申訴者之意願，以正式申訴或非正式申訴方式提出(參見流程圖一)。非本校教職員工生之其他受害者，遭遇性騷擾或性侵犯，亦可向本校上述委員會或單位求助。相關申訴接案程式由學務處生輔組專責處理。
- 九、接獲求助電話、傳真、信件、電子郵件之處理人員應視求助者意願提供所需協助，如晤談、陪同就醫、情緒支持、報警、緊急安置、庇護或資訊諮詢等服務。
- 十、接獲申訴之處理人員應提供必要服務及相關資訊，包括瞭解事況、告知申訴者正式申訴及非正式申訴處理方式(參見流程圖二)。

- 十一、非正式申訴階段，應協助申訴者與被申訴者協調以解決問題。並依申訴者意願尋求第三者之協助(如專業諮商人員)。本階段應於二星期內處理結束，如逾期但事況已有進步，經申訴者同意得延展之。
- 十二、正式申訴階段，申訴者得以言詞或書面具名方式提出。接案單位應提供申訴者相關法律權益、正式申訴制度及流程訊息。「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一週內展開調查，申訴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並於調查前先知會申訴者及被申訴者有關調查進行的方式、所需期限及可能延展的情況。若被申訴者為學校之教職員工，尚需通知被申訴者之上司或督導人員。與控訴雙方具親屬關係者需規避擔任調查員，必要時得邀請專業人士參與調查。
- 十三、「性騷擾及性侵犯申訴處理委員會」調查過程，應保護申訴者及被申訴者之隱私權，並置發言人一人。並於調查結束後，以客觀書面報告陳述調查結果，並知會申訴者及被申訴者。如被申訴者為學校之教職員工，尚需知會被申訴者之上司或督導人員。委員得依據調查結果，建議處遇及處分之方式，由教評會或校長作裁奪。申訴者或被申訴者如有一方不滿調查結果，得備理由於二十日內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 十四、性騷擾或性侵犯事件經查證確實，依相關法令懲處之。其中，對心智喪失、精神耗弱、生理受傷、酒精、藥物作用影響或喪失意識狀況下實施性行為者，不得以其無拒絕為由，而規避性侵犯責任。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實施要點，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當地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之。如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之必要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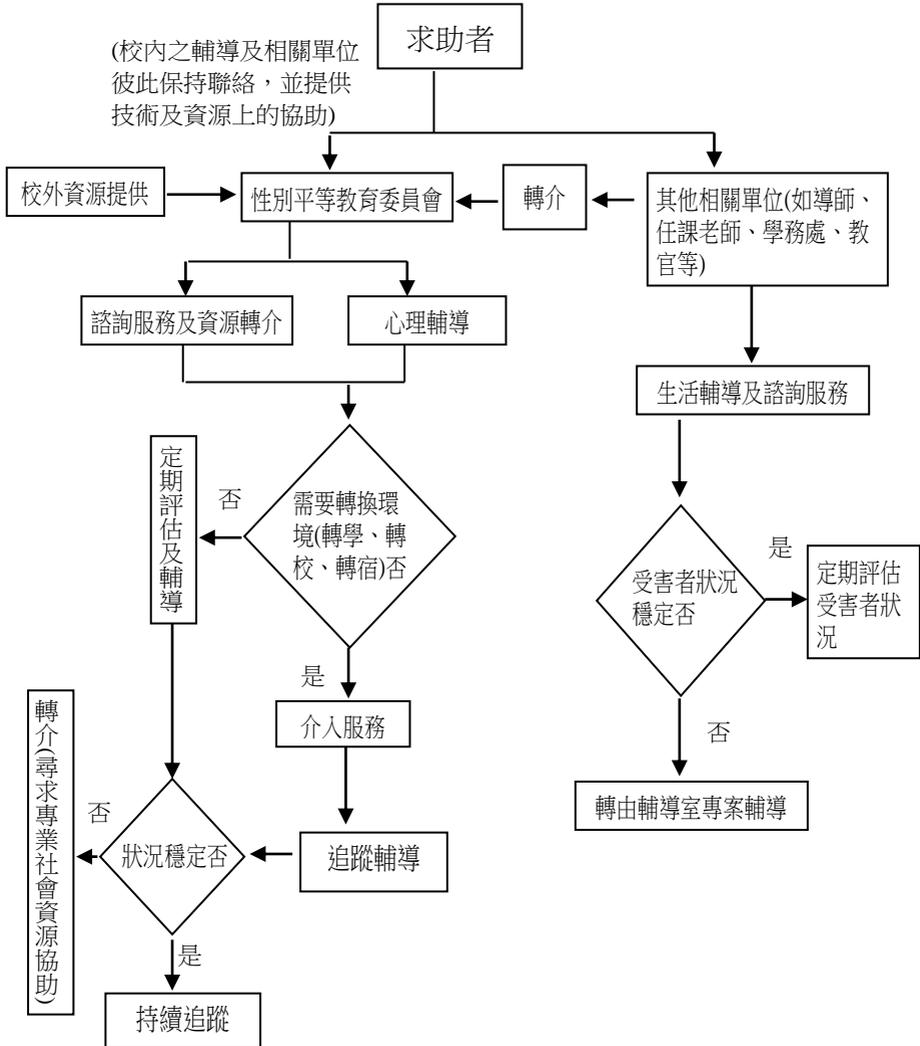
得引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 十五、為處理本校教職員工生遭受性騷擾及性侵犯事件所產生的身心傷害，本校整合校內外資源網絡，依受害者或申訴者之意願與需求，提供相關服務(參見流程圖三)。本校並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 十六、本校所有單位及處理工作人員應謹守保密原則，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並以客觀公平的態度處理性騷擾暨性侵犯事件。如有違反，經查證屬實，則依相關法令懲處之。如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委員會委員不適任，經委員會評鑑決議後，報請校長核可更換之。
- 十七、本校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委員會應於要點頒布一年內，編印「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與防治手冊」，並廣為宣導之。
- 十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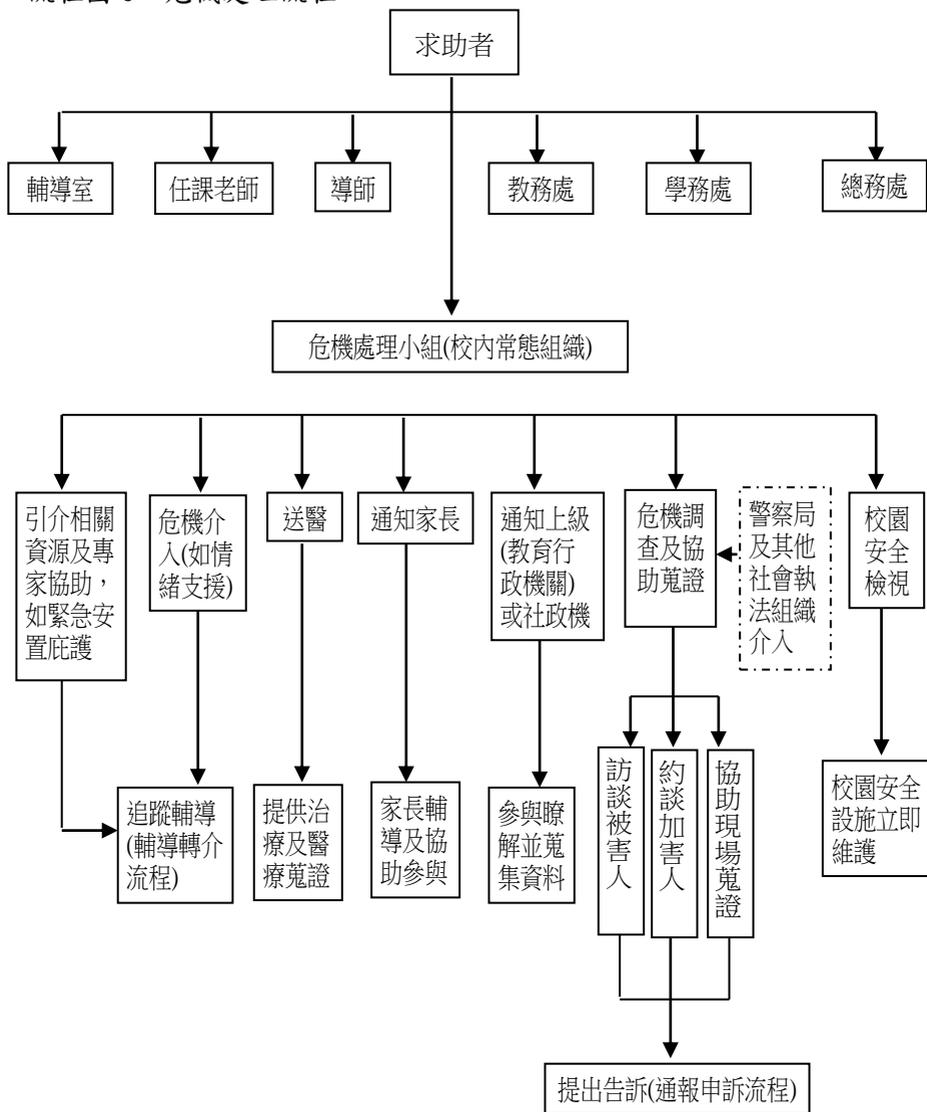
流程圖 1—通報申訴流程



流程圖 2—輔導轉介流程



流程圖 3—危機處理流程



# 卅、國立臺東高中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

## 一、依據：

- (一) 94 年 7 月 28 日台訓(三)字第 0940088864C 號令
- (二) 94 年 8 月 12 日教中(二)字第 0940580252 號函
- (三)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二、目的：

- (一) 積極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二) 培養學生建立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
- (三) 教導校園師生及家長對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採取接納、關懷之態度，以積極保障懷孕及育有子女學生之受教權。

## 三、對象：

本校學生，包括一般學生及懷孕、曾懷孕（墮胎、流產或出養）與育有子女之學生。

## 四、成立處理小組：

成立輔導專責單位，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及成員 12 人共 13 人為委員，如有個案即召開會議。（以上女性委員占總數委員二分之一以上）

職 稱	代表別	主要負責業務
召集人	校 長	負責召集委員會議，督導本校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之實施。

執行秘書	學 務 主 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承辦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蒐集印發有關資料。</li> <li>2. 策定年度工作計畫，推動宣導措施。</li> </ol>
委 員	教 務 主 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兩性平等教育課程融入各科教學，及有關學習活動。</li> <li>2. 擬編補充教材及參考資料之策略方案。</li> <li>3. 協調學籍與課程等相關事項。</li> </ol>
委 員	主任輔導教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各項宣導活動。</li> <li>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暨性教育活動及危機處理模式。</li> <li>3. 協調彈性請假方式。</li> </ol>
委 員	總 務 主 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行政支援，協助購買相關資料、設備及圖書。</li> <li>2. 規劃安全與無性別歧視校園。</li> </ol>
委 員	主 任 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策劃校園安全維護工作，及發展性侵害防治教育之策略。</li> <li>2. 學生懷孕事件處理概況之通報。</li> </ol>
委 員	生 組 輔 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學校措施，宣導推廣性別平等觀念於學校之中。</li> <li>2. 提供學生家長諮詢與支持。</li> </ol>
委 員	教 代 師 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相關課程及輔導活動，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li> <li>2. 協助性侵害防治及生理衛生教育推展。</li> </ol>
委 員	教 代 師 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各項宣導活動，蒐集印發有關資料</li> <li>2. 提供學生諮商輔導。</li> <li>3. 提供學生家長諮詢與支持。</li> </ol>
委 員	教 代 官 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學校措施，宣導推廣性別平等觀念於學校之中。</li> <li>2. 提供學生家長諮詢與支持。</li> </ol>

委員	導師	1. 配合學校措施，宣導推廣性別平等觀念於學校之中。 2. 提供學生家長諮詢與支持。
委員	校護	1. 提供孕程保健諮詢、嬰幼兒保育諮詢等衛生醫療協助。
委員	家長代表	1. 配合學校措施，宣導推廣性別平等觀念於社區之中。

#### 五、處理流程：

- (一) 學校預防處理機制為單一窗口，專案小組成員並須具備專業的知能與經驗。
- (二) 任一處室或老師接案後，均應轉介給輔導專責單位，並由校長召集專案小組。處理流程如下：
  1. 依據「學校輔導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注意事項」（附件一）
  2. 依據「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流程」（附件二）

#### 六、實施原則：

- (一) 學校不得以學生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做出不當之處分，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學生休學、轉學、退學或請長假。
- (二) 遭受學校歧視或不當處分之學生，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提出申訴或救濟。
- (三) 處理懷孕學生事件時，應建立完整個案輔導紀錄(附件三)，並謹守專業倫理，尊重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隱私權。
- (四) 知悉學生有懷孕之情事時，其內容如屬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辦理通報者，應

依規定確實辦理。

## 七、實施方式：

- (一) 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暨性教育課程或活動。
- (二) 修訂學籍及成績考查或評量等相關規定，採取彈性措施（含延長休學年限、請假方式），協助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完成學業。
- (三) 整合資源提供多元適性教育。
  1. 多元適性教育內容應包含：
    - (1) 補救教學：協助完成學制內的課程。
    - (2) 因懷孕所產生之需求：孕程及產後照護、非預期性懷孕知能、家庭親職教育等。
    - (3) 生涯規劃：生涯規劃輔導、技職訓練課程等。
  2. 自行開發資源系統，如鄰近設有相關科系的學校即可納入為協助因應懷孕事件的資源。
- (四) 改善校園相關硬體設施，提供懷孕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
- (五) 學校所有教職員工都應參與懷孕事件之活動或研習，增進相關知能。
- (六) 每學期末將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概況通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 (七) 辦理成效之考評。

## 八、經費來源

- (一) 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助。
- (二) 自行籌措經費。

九、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卅一、國立臺東高級中學「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8 日台軍字第 0950057598 號令「教育部改善校園治安—倡導友善校園，啟動校園掃黑實施計畫」辦理。
- 二、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101 年 8 月 6 日教中(六)字第 1010581612 號函「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
- 三、教育部雲林縣聯絡處 101 年 8 月 7 日雲教字第 1010408149 號書函「修訂 101 學年度各校防制校園霸凌工作實施計畫」辦理。
- 四、教育部 101 年 8 月 30 日臺軍(二)字第 1010152926B 號函頒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修正案。
- 五、教育部 101 年 7 月 26 日臺軍(二)字第 1010151287A 號函發「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Q&A」。
- 六、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
- 七、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6 日臺軍(二)字第 1010212965B 號令修正「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
- 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 年 2 月 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40008826 號函檢送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自我檢核表暨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檢視表辦理。

## 貳、目的：

為營造友善校園，鑑於霸凌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

對兩造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亦為了營造友善校園，杜絕霸凌行為，提供全體教職員及學生安全及友善學習環境，參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Q&A」及「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修正案」，特訂定本執行計畫。

#### 參、執行構想：

為建立友善校園，藉品德暨法治教育、提高危險意識、綿密校園巡查、及時介入處理及暢通申訴管道等作為。區分先期預防、早期察知、協助處理等三階段。由校長指導納編各行政單位及教師同仁，編組評估與因應處理小組，以集中有限資源，適切預防與處理霸凌行為。

肆、實施對象：本校全體教職員生。

#### 伍、執行要項：

##### 一、教育與宣導：

(一)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防治校園霸凌具體分工措施表如**附件 1**。

1. 研編各類教材及充實宣導資料，以利教育實施，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說明如**附件 2**。
2. 將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融入社會及綜合領域課程，並適時於相關課程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
3. 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深化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
4. 辦理教師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及生命教育

相關研習，增強教師知能。

- (二)每學期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研習)或教師進修時間，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專題報告，強化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與辨識能力。
- (三)成立常設性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含括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會議召開時，視當時狀況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名單如**附件 3**。
- (四)每學期第一週訂為「友善校園週」，並規畫辦理反黑、反毒、反霸凌相關系列活動。
- (五)配合親師座談會或結合家長會全面加強所有家長對校園霸凌認知與權利義務。
- (六)透過聯巡及社區力量共同確保學生校外安全與防範不法情事。

## 二、發現處置：

- (一)與警察(分)局完成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如遭遇糾紛事件，除應迅即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並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圖如**附件 4**)，循「發現」、「處理」、「追蹤輔導」三階段，成立校內「輔導小組」。
- (二)學校設置霸凌投訴電話:089-346976；教育部 24 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 0800200885(耳鈴鈴幫幫我)；投訴信箱:[army@gm.pttsh.ttct.edu.tw](mailto:army@gm.pttsh.ttct.edu.tw)，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並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

遇有投訴，學校責由專人處置及輔導。

- (三)學校網頁連結教育部反校園霸凌網頁，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
- (四)每學期實施校園生活問卷(四月採記名及十月採不記名方式)，以普查本校霸凌現況(時間、地點、人員、種類)，即時處理預防事態擴大，並研擬解決對策，如**附件 5-1、附件 5-2**。
- (五)學校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時，立即列冊追蹤輔導，如發現符合霸凌通報七項要件者，即應啟動輔導機制，並依規定通報校安系統。
- (六)本校學輔人員、教師，遇霸凌個案時，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請家長到校瞭解。
- (七)依據學校易發生危安區域繪製防治校園霸凌事件—校園易發生霸凌事件區域圖，並且編組學務處及教室軍訓教官實施巡查並紀錄備查，校園易發生霸凌事件區域圖如**附件 6**。

### 三、介入輔導：

- (一)學生疑似發生霸凌個案，經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霸凌七項要件，除即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即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教師、家長、社工人員及少年隊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霸凌者、受霸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校園霸凌個案輔導記錄表如**附件 7**、校園霸凌個案處理紀錄表如**附件 8**及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自我檢核表**附件 9**)。
- (二)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單位協

處，並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 (三)經學校輔導評估後，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及請當地縣市政府社政機構介入協調適當之機構輔導或安置。

## 陸、其它規定事項

### 一、校園安全及防制機制

- (一)學校應加強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之認知；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二)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三)學校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四)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其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 二、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方式

- (一)學校將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調查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學校受理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當事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學校懲處不服者，得依各級學校學生申訴之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 三、隱私保密

- (一)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二)學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霸凌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三)學校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四)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調查學

校得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五)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學校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六)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 四、禁止報復之警示：

(一)尊重被行為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二)避免報復情事，加強宣導如有報復情事將面臨之法律責任及懲處。

(三)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加強宣導可能面臨之法律責任及懲處。

(四)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柒、經費：由本校學務處項下支應相關宣導及活動經費，以落實推動本計畫。

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 附件 1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防制校園霸凌具體分工措施表			
執行要項		辦理單位	
		主辦	協辦
一級預防(教育宣導)	研編各類教材及充實宣導資料，以利教育實施。	教學研究會	
	將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融入社會領域及綜合領域，並適時於相關課程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	教務處	訓育組、教官室
	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深化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	訓育組	各相關處室
	辦理教師法治、品德、人權及生命教育相關研習，增強教師知能。	教務處	
	每學期結合各項研習、會議等時間，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專題報告，強化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	教務處、訓育組	教官室
	推動防制霸凌教育宣導週，並規畫辦理相關系列活動。	教務處、訓育組	教官室
	各校成立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老師、警政人員及家長代表等，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諸般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秘書室	各相關處室
	成立「維護校園安全家長工作坊」，以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強化校園安全點巡查。	總務處	
	教育部設 24 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應設立反霸凌投訴電話，並指定專人處理，受理反映校園霸凌事件，並立即列管處理。	學務處	教官室
二級預防(發現處置)	設置投訴信箱，亦得建構反校園霸凌網頁，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並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遇有投訴，學校並責由專人處置及輔導。	學務處	輔導室、教官室
	學校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時，立即列冊追蹤輔導，如發現符合霸凌通報四項要件者，即應啟動輔導機制，並依規定通報校安系統。	學務處	輔導室、教官室
	學校學輔人員、教師(教官)，遇霸凌個案時，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	學務處	輔導室、教官室

三級預防(介入輔導)	學生遇疑似霸凌，經學校相關會議符合霸凌四項要件，除即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上一級單位外，並應成立專案輔導小組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記錄備查。	學務處	輔導室、教官室
	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通報警政單位協處。	學務處	輔導室、教官室
	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個案轉介實施矯正與輔導後，學校因應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當地縣市政府社政機構介入協調適當之機構輔導或安置。	輔導室	教官室

## 附件 2

### 校園霸凌定義及樣態

	定義	類型	具體型態
校園霸凌	1. 兩造勢力（地位）不對等。 2. 攻擊行為長期反覆不斷。 3. 具有故意傷害的意圖。 4. 呈現生理或心理侵犯的結果。	肢體霸凌	毆打身體、搶奪財物、
		關係霸凌	排擠孤立、操弄人際、
		語言霸凌	出言恐嚇、嘲笑污辱、
		網路霸凌	散佈謠言或不雅照片、...
		反擊霸凌	受凌反擊、「魚吃蝦米」
		性霸凌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

### 校園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

#### 有關教育人員(校長及教師)通報義務與責任部分

義務	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傷害。</li> <li>●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2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li> <li>●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li> </ul>	<p>校園霸凌行為，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應依法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0條規定，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li> <li>●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1項第2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其如屬違反法令，而情節重大者，得記大過。</li> </ul>

## 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責任性質	行為態樣	法律責任	備註
刑罰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依刑法第277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歲以上未滿14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
		依刑法第278條，使人受重傷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依刑法第302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強制	依刑法第304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恐嚇	依刑法第305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第346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6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侮辱	依刑法第309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誹 謗	依刑法第310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民 事 侵 權	一般侵權行為	依民法184條第1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侵害人格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依民法195條第1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行 政 罰	身心虐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第1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依行政罰法第9條規定，未滿14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歲以上未滿18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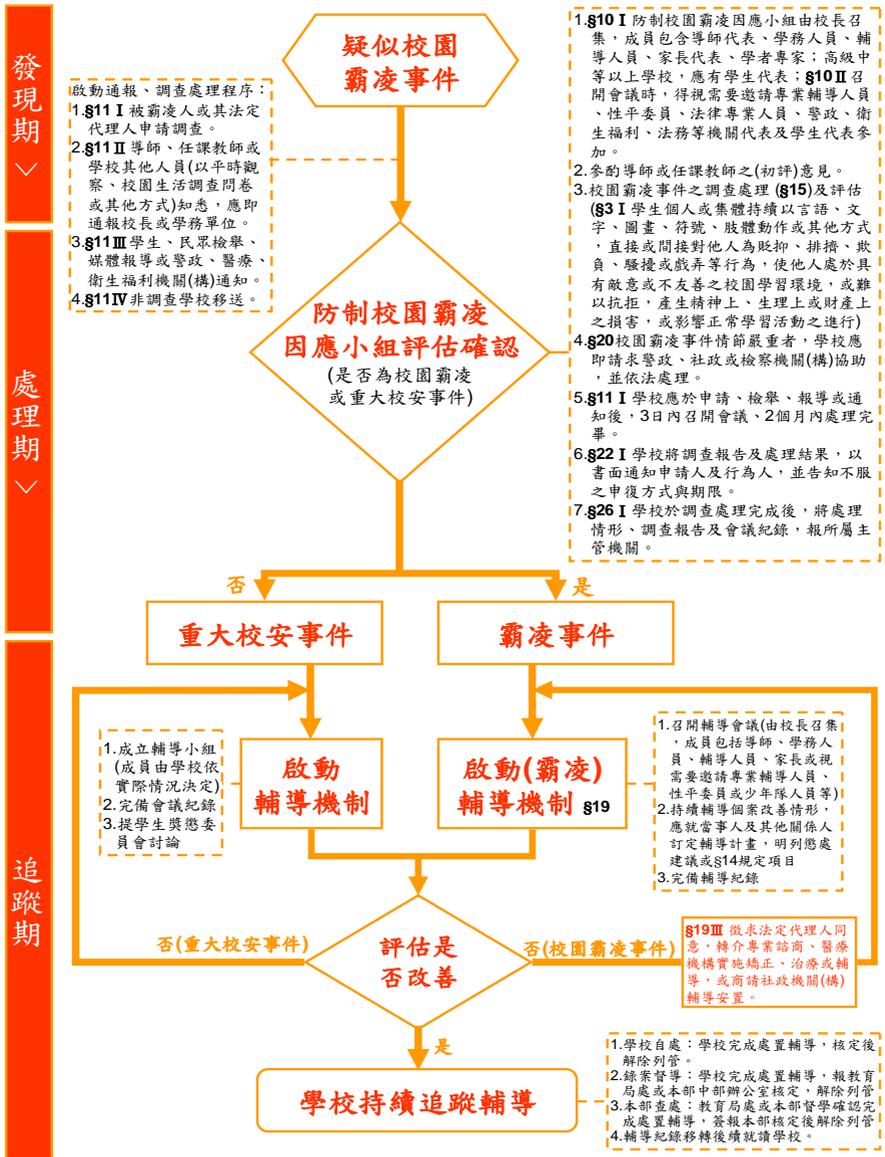
有關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13條未滿20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187條應負連帶責任。

### 附件 3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編組		
職 稱	單 位	備 註
召 集 人	校 長	
執 行 秘 書	學 務 主 任	
委 員	教 務 主 任	
委 員	輔 導 主 任	輔 導 教 師
委 員	總 務 主 任	
委 員	主 任 教 官	
委 員	生 輔 組 長	
委 員	家 長 代 表	家 長 會 長 (會 長 不 在 時，由 副 會 長 或 家 長 會 委 員 派 員 參 加)
委 員	學 生 代 表	學 生 會 主 席 (主 席 不 在 時，由 副 主 席 或 學 生 會 幹 部 派 員 參 加)
委 員	班 級 導 師	由 個 案 班 級 導 師、班 級 輔 導 教 官 納 入 因 應 小 組 委 員
委 員	輔 導 教 官	
委 員	社 工 人 員	視 霸 凌 情 節，由 委 員 會 決 議 並 協 請 社 工 人 員、少 年 隊 警 方 等 人 員 納 入 因 應 小 組 委 員
委 員	少 年 隊	

#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校園暴力、霸凌事件處理流程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 附件 5-1

## 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

親愛的同學你好：

同學之間常有一些衝突及糾紛是難免的，但也可能有一些持續性不愉快的言語或是累犯的肢體動作，使你會對學校環境產生不信任或畏懼感，校長希望透過你的作答，讓我們瞭解你或同學所遭遇的困難，並儘速協助你解決問題，我們會對你所提供的資料給予絕對保密與審慎關懷，謝謝你的合作。

校長 張瑞杰 謹啟

### 一、基本資料

我的姓名：\_\_\_\_\_

我的性別：男 女

我目前就讀：高中職 \_\_\_\_\_ 年級

### 二、友善校園環境調查

填答說明	完全沒有	曾經有1-2次	每月2-3次	每週2-3次	每天1次(含以上)
請以你過去6個月迄今，就下列各題發生的頻率，於空格內打☐。					
1.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input type="checkbox"/>				
2.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3.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input type="checkbox"/>				
4.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5.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	<input type="checkbox"/>				
6.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7.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看到有同學發生上述1~6項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8. 續第 7 題，如你知道有發生上述曾經被傷害的同學，你是否願意幫助他們，提供他們的姓名及受害型態，有利於學校能快速的協助他們走出陰霾。(可複選)

被傷害同學姓名：\_\_\_\_\_ 被傷害方式：被毆打被勒索被孤立排擠

被傷害時間： 年 月 被言語恐嚇威脅被謠言中傷

被網路傷害

謝謝你的作答，從現在開始，如果你或同學在學校被其他同學恐嚇、威脅、毆打或勒索，請你主動向學校反應，學校會幫助你解決，或利用下列電話投訴：

1. 學校投訴信箱：army@gm.pttsh.ttct.edu.tw
2. 學校投訴電話：089-346976
3. 教育局（處）投訴電話：0800-322002 轉 2226
4. 教育部 24 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0800-200885

## 附件 5-2

### 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

親愛的同學你好：

同學之間常有一些衝突及糾紛是難免的，但也可能有一些持續性不愉快的言語或是累犯的肢體動作，使你會對學校環境產生不信任或畏懼感，校長希望透過你的作答，讓我們瞭解你或同學所遭遇的困難，並儘速協助你解決問題，我們會對你所提供的資料給予絕對保密與審慎關懷，謝謝你的合作。

校長 張瑞杰 謹啟

#### 一、基本資料

我的性別：男      女

我目前就讀：高中職      年級

#### 二、友善校園環境調查

填答說明	完全沒有	曾經有1-2次	每月2-3次	每週2-3次	每天1次(含以上)
請以你過去6個月迄今，就下列各題發生的頻率，於空格內打☐。					
1.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input type="checkbox"/>				
2.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3.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input type="checkbox"/>				
4.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5.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	<input type="checkbox"/>				
6.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7.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看到有同學發生上述1~6項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8. 續第 7 題，如你知道有發生上述曾經被傷害的同學，你是否願意幫助他們，提供他們的姓名及受害型態，有利於學校能快速的協助他們走出陰霾。(可複選)

被傷害同學姓名：\_\_\_\_\_ 被傷害方式：被毆打被勒索被孤立排擠

被傷害時間： 年 月 被言語恐嚇威脅被謠言中傷被網路傷害

謝謝你的作答，從現在開始，如果你或同學在學校被其他同學恐嚇、威脅、毆打或勒索，請你主動向學校反應，學校會幫助你解決，或利用下列電話投訴：

1. 學校投訴信箱：army@gm.pttsh.ttct.edu.tw
2. 學校投訴電話：089-346976
3. 教育局（處）投訴電話：0800-322002 轉 2226
4. 教育部 24 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0800-200885

附件 5-3

國立臺東高中校園生活問卷調查統計彙整表												
時間： 年 月 日												
年	題 目	完全沒有	曾經有 1 次	每 月 2-3	每 週 2-3	每天 1 次	輔導資源中心提供服務件數		法律諮詢服務件數		轉介	結案
							成案輔導數	未成案輔導數	成案輔導數	未成案輔導數		
高中職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											

過去 6 個月 內，我曾經被 同學以網路傷 害												
----------------------------------	--	--	--	--	--	--	--	--	--	--	--	--



# 附件 7

校安通報編號：\_\_\_\_\_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		校園霸凌		個案輔導紀錄表			
姓名		性別		年級		紀錄時間	
聯絡電話		住址					
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霸凌者 <input type="checkbox"/> 受凌者 <input type="checkbox"/> 旁觀者						
家庭背景基本	家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外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高風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家庭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 <input type="checkbox"/> 失親 <input type="checkbox"/> 繼親 <input type="checkbox"/> 重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親子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和諧 <input type="checkbox"/> 衝突 <input type="checkbox"/> 疏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其他偏差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鬥毆 <input type="checkbox"/> 偷竊 <input type="checkbox"/> 出入不正當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加入幫派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陣頭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沉迷 <input type="checkbox"/> 交友複雜 <input type="checkbox"/> 抽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案情摘述							
輔導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簡述校內分工、校外資源及輔導作為)：						
輔導過程紀要	(簡述輔導過程)						
結案會議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 (1) (2) (3) (4)本案經輔導後，該生行為及生活已正常，同意解除列管。						

註：1. 凡發生暴力霸凌事件時，即應填註本表「組成輔導小組(含輔導教師、家長、學務人員、社工人員或校外會、少年隊代表)加強輔導」，對加害學生訂定輔導計畫與期程(以3個月為1個輔導期)外，另亦應對受凌學生與旁觀者，施以適時輔導作為。

2. 編號說明：A(表霸凌者)、B(表受凌者)、C(表旁觀者)，序號自行編輯(如第1案霸凌以A001表述)

## 附件 8

校安通報編號：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 學校 校園霸凌 個案處理紀錄表 (格式)	
案情摘述	(案情評估、分析、種類)
行為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霸凌者_____人 / <input type="checkbox"/> 受凌者_____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旁觀者_____人
因應小組會議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
輔導小組會議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摘述輔導策略、分工、校外資源及輔導期程等)
輔導過程紀要	(簡述輔導過程)
結案會議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 (1) (2) (3) (4)本案經輔導後，該生行為及生活已正常，同意解除列管。

註：1. 凡發生校園霸凌事件時，即應填註本表「組成輔導小組(成員得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或視需要邀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校外會或少年隊代表)加強輔導」，對行為人、被霸凌人及旁觀學生訂定輔導計畫與期程(以3個月為1個輔導期)。

2. 本表不足時自行延伸。

3. 以上會議或輔導紀要詳細資料得以附件方式呈現。

## 附件 9

### 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自我檢核表

學校：

通報序號：

檢視時間：10 年 月 日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審核意見	相關規定
1	是否完成校安通報初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一條
2	是否於受理申請後 3 日內召開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一條
3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是否符合規定（各成員至少 1 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條
4	學校調查時是否給予雙方（或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五條
5	防制校園霸凌會議決議是否完成校安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一條
6	調查過程，是否保障被霸凌學習教育體人格及發展權、受身及權主發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四條

7	當事人為未 成年時，加 或參加會 議是定代理 法同意並 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 則第十五條
8	是否宣導參 與本案調查 相關人員均 有保密義務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 則第十五、十六 條
9	學校是否對 行為人及被 行為人實施 專業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 則第十九條
10	學校是否於 受理調查申 請之次日起 一個月內處 理完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 則第十一條
11	是否以書面 通知申請人 調查及處理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 則第二十二條
12	是否告知雙 方當事人代 （或法定代 理人）對調 查結果不服 時可採取之 救濟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 則第十一條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長：

# 附錄一、性別平等教育法

(民國 100 年 06 月 22 日修正)

##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

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五、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六、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

與接受。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4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研擬全國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協助並補助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三、督導考核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與相關問題之研究與發展。

五、規劃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人員之培訓。

六、提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七、推動全國性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全國性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 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研擬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並協助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 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
- 五、提供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辦理所主管學校教育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
- 七、推動地方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第 6 條

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第 7 條

中央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教育部部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直轄市、縣（市）首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 9 條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定之。

第 10 條 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學校每年應參考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第 11 條 主管機關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或下級機關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其績效優良者，應給予獎勵，績效不良者，應予糾正並輔導改進。

## 第二章 學習環境與資源

第 12 條 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

第 13 條 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 14 條 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

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第 14-1 條 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 15 條 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其中師資培育之大學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第 16 條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學校之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學校或主管機關相關組織未符合前項規定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改組。

### 第三章 課程、教材與教學

第 17 條 學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將性別平

等教育融入課程。

大專校院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

學校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第 18 條 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第 19 條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 第四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

第 20 條 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準則；其內容應包括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學校應依前項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第 21 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第 22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第 23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期間，得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

第 24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前項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 第 25 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

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情節輕微者，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僅依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第一項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二項之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

## 第 26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 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 第五章 申請調查及救濟

第 28 條 學校違反本法規定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為加害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任何人知悉前二項之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

第 29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

## 第 30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

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法適用或準用之。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第 31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第 32 條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學校或主管機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第 33 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前條學校或主管機關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法之相關規定。

第 34 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 一、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 二、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員及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未納入銓敘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 三、私立學校職員：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 四、公私立學校工友：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 五、公私立學校學生：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起申訴。

第 35 條 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法院對於前項事實之認定，應審酌各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 第六章 罰則

第 36 條 學校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者，應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違反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第 36-1 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

學校或主管機關對違反前項規定之人員，應依法告發。

## 第七章 附則

第 37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8 條 本法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七日修正之條文，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 附錄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準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

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 3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其他該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第 4 條 學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第 5 條 學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 6 條 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第 7 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第 8 條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第 四 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第 9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七款所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本法第二條第七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第 10 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

請。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第 11 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第 12 條 第十條第二項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第 13 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

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 14 條 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 15 條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第 16 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

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 17 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第 18 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其收件單位如下：

- 一、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事務處或學校指定

之專責單位。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處或教導處。

三、主管機關：負責性平會之業務單位。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前項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學校並得於防治規定中明定前述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

第 19 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或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治霸凌因應小組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 20 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

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

第 21 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學校或主管機關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負責調查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支應。

第 22 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前項第一款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培訓，應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負責規劃，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課程：

一、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

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知能。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及救濟。

五、其他由性平會建議之課程。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培訓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並建立人才庫，提供各級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延聘之參考。

第 23 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三、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四、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

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第 24 條 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學校或主管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 25 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

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於必要時得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 26 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

助。

第 27 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一、心理諮商輔導。

二、法律諮詢管道。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 28 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 29 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加害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 二、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第 30 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設性平會調查屬實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自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對加害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命加害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

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命加害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應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規劃。

第 31 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

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第 32 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保管。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第 33 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就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 第五章 附則

第 34 條 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侵害、性

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並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安全規劃。
-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政策宣示。
-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及樣態。
-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及程序。
-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 九、隱私之保密。
- 十、其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事項。

第 35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對當事人實施教育輔導所需之經費，得向學校所屬主

管機關申請補助。

- 第 36 條 事件管轄學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所屬主管機關。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定期對學校進行督導考核；並將第四條、第五條之校園安全規劃、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情形，及學校防治與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成效列入定期考核事項。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糾正。

- 第 37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 一、國立臺東高級中學班級公物使用保管辦法

- 第一條 為促進班級公物有效使用，延長公物使用年限，培養學生愛惜公物之情操，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班級公物，係指本校購置定製配置各班級之物品。  
前項班級公物保管單由總務處於每學期初併公物分發各班級，填載一式二份，一份繳回總務處，另一份由班級自行留存。（如附表一）。
- 第三條 班級公物須為全班事務使用之。
- 第四條 班級公物保管之責任由全班同學共同擔負之，但得分項指定專人負責保管事宜。
- 第五條 班級公物不得有任何損壞，否則責由班級自行修復或照價賠償。班級公物有損壞而無法自行修復時，應即通知總務處處理。
- 第六條 惡意破壞公物者，除照價賠償外，並依校規議處。
- 第七條 班級公物因不可抗力災害致損壞者，應即通知總務處修復。
- 第八條 為養成學生節約能源習慣，若發現有浪費情形，按次扣抵班級冷氣電度數。
-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 學年度第 學期班級財產保管單

班級	年班	導師			班長			保管時間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起	
項次	財產名稱	數量	保管人員	數	量	項次	財產名稱	數量	保管人員	數	量
1	學生課桌椅	套	班級統 一保管			13	窗簾扇				
2	電源開關插座	只				14	日光燈	支			
3	國父遺像	1幅				15	門鎖	付			
4	講桌	1座				16	佈告欄	塊			
5	黑板	1塊				17	榮譽牌	1個			
6	清潔櫃	1座				18	班級牌	1塊			
7	窗框	1間			教室全部	19	投影機	1部			
8	玻璃	1間			教室全部	20	銀幕	1面			
9	電風扇	支				21	無線麥克風、 發射器、充電器	各1 個			
10	門	2扇									
11	擴音器	1個				22	冷氣機	2台			
12	板擦清潔器	1個				23					
備註	<p>1. 本清單書寫一式兩份，一份繳回總務處以作辦理離校手續時清點財產用，另一份由班級自行保存。</p> <p>2. 各項財產保管人由各班自行指定。</p> <p>3. 為撙節經費，班級財物除非由於天災（地震、颱風）或自然腐壞，由學校負責外，其他未妥善保管而致損壞者，請班級或個人負責，以養成愛惜公務之良好習慣。</p> <p>4. 班級財物開學前全部修復交由班級保管。</p> <p>5. 財物損壞可請下列人員修護並收材料費。 修繕人員：廖文義先生—日光燈、電燈開關、水龍頭、廁所等。 楊慶恭先生—桌椅、講桌、清潔櫃、門窗、教室玻璃等。</p> <p>6. 申請修繕時，請至學校網站登記，俾使即時處理，財物木工部份請同學逕送木工教室，並於預定完日期儘速取回，以免遭損壞或遺失。</p> <p>7. 本表務請各班導師、班長簽名，以示慎重。</p>										

# 一、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學生申訴案件評議實施要點

103.09.09 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 一、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發展民主教育功能，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 月 1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20134540D 號函頒「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訂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實施要點。
- 二、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簡稱學生申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必要時，得遴聘法律、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或諮詢顧問。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另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評會之委員。
- 三、凡本校在學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得提起申訴。前項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學生申評會由本校輔導室負責相關行政工作。
- 四、學生申評會委員產生後，第一次會議由校長召集之，並應於第一次開會時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

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五、學生申評會開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且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申訴事件之評議決定，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其他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六、學校對學生有關懲處或行政處分，在通知書，應附記「如不服本處分，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學生申評會提出申訴」，學生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開會作成評議決定書。對於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應於該申訴評議決定書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學生申評會對於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七、學生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申訴人於學生申評會未做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八、學生申評會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並得通知申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原處分措施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

九、學生申評會應對學生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其所作之

評議、表決及委員之個別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十、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二)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五)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六)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十一、學生申評會做成評議決定書，應即以學校名義交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簽收或由郵政機關以雙掛號送達；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十二、受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學生，於學生申評會未做成評議決定書前，學校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十三、學生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認輔教師利用午休時間接受學生諮詢說明

歡迎各位同學善加利用輔導室資源，本室提供各項心理成長資訊，並針對同學生活、課業、交友、及升學等方面提供諮商服務。每天午休時間都有義務輔導教師在辦公室輪值，歡迎同學視個人或團體需要向輔導室提出申請。

一、義務輔導教師接受同學諮詢時間為中午 12:40 到 13:15，地點為輔導室或各科辦公室，約定後請勿任意缺席。

二、請同學至遲在約談前一天提出申請。如期望諮詢教師已有其他安排，輔導室將另行通知同學確定諮詢時段。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 義務輔導教師接受學生諮詢 申請表

班級	座號	姓名	申請諮詢時段	期望諮詢教師	諮詢主題
			1. 星期__ 午休 2. 星期__ 午休 3. 星期__ 午休	1. _____ 老師 2. _____ 老師 3. _____ 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親子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人際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成就 <input type="checkbox"/> 異性交往 <input type="checkbox"/> 師生互動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升學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三、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

內政部 95.7.24 台內童 0950840290-1 號訂頒  
內政部 104.2.10 部授家 1040900132 號函

- 一、計畫緣起：國內兒童虐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的發生，在過去 10 年以來有顯著的增加，除了數量上的增加，此類案件在問題的複雜性和嚴重性亦有日漸惡化的現象，近 2 年來，更有許多攜子自殺的案例，探究此類案件發生原因，多數伴隨著父母失業、疏忽、吸毒、酗酒、離婚等危機事件，父母不勝壓力負荷，轉向子女施暴發洩，無辜的孩子變成父母的出氣筒，傷害之深，令人痛心，也引起政府及民間高度關切，而此等案件幾乎均非 113 兒保通報案件，有鑑於此，政府亟需於原來兒童虐待及家庭暴力事件處遇流程和服務內涵之外，擴大篩檢體制，以及早發現或篩檢具有高風險家庭之虞的個案，主動和提前介入此等家庭及個案，有效評量其潛在的問題與需求，並提供以兒童為中心，家庭為對象之預防性、輔導性及支持性等服務。
- 二、實施目的：及早篩檢發現遭遇困難或有需求之高風險家庭，轉介社政單位主動提供預防性服務方案，以預防兒童少年虐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發生。
- 三、本計畫所稱高風險家庭，係指該家庭因為主要照顧者遭逢變故或家庭功能不全，而可能導致家庭之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者。
- 四、策劃單位：內政部兒童局（以下簡稱本局）。
- 五、主辦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
- 六、承辦單位：經地方政府規劃承辦之機構或團體。
- 七、服務對象：

- (一) 經教育、衛生、民政、勞政、警政、社政等相關單位依高風險家庭評估表(如附表一)篩檢轉介之高風險家庭及兒童少年。
- (二) 經相關團體或民眾通報轉介之高風險家庭及兒童少年。

#### 八、服務內容

- (一) 專業人員關懷訪視，以個案管理員角色模式，為個案家庭做需求評估、尋求資源、安排轉介、督導服務、追蹤評估等，提供支援性、補充性服務，增權家庭建立完整家庭功能服務。
- (二) 結合保母支援系統幼托園所提供幼兒臨托及喘息服務。
- (三) 運用社區志工，推動認輔制度，協助兒童少年課業輔導，或轉介參加國中小學學童課後照顧服務。
- (四) 辦理親職教育活動及增強父母或照顧者親職知能之服務。
- (五) 針對精神病、酒藥癮家庭，轉介相關醫療單位提供醫療及戒治資源。
- (六) 針對須就業輔導家庭，轉介就業服務單位，提供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資源。
- (七) 結合民間社會福利資源協助案主改善困境。
- (八) 輔導進入社會救助系統、中低收入兒童少年生活補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托育補助及早期療育。
- (九) 辦理高風險家庭宣導及教育訓練，強化高風險家庭篩檢轉介機能，擴大轉介來源。
- (十) 其他依個案狀況予以適當之輔導處遇。

#### 九、權責分工：

- (一) 策劃單位(本局)：
  - 1. 本計畫之研訂修正。

2. 規劃高風險家庭資訊作業系統。
3. 研訂高風險家庭評估指標及高風險家庭篩檢轉介處遇流程（如附表二）。
4. 協助安排承辦單位相關人員在職訓練。
5. 督導地方政府推動本計劃。
6. 補助承辦單位相關經費。
7. 其他有關全國一致性之作業。

(二) 主辦單位（地方政府）：

1. 洽定本計畫之承辦單位。
2. 審核承辦單位研提之計畫。
3. 審查承辦單位相關經費及其核銷作業。
4. 督導承辦單位落實執行本計劃。
5. 承辦單位異動時，輔導移轉服務對象名冊與檔案資料。
6. 安排承辦單位相關人員在職訓練及引介連結公私部門資源，俾便承辦單位順利運用輔導案家。
7. 定期邀集相關行政單位與承辦單位召開聯繫會報。
8. 依高風險家庭篩檢轉介處遇流程與承辦單位元劃定責任分工。
9. 其他有關地方政府一致性之作業。

(三) 承辦單位：

1. 應於地方政府轄區內設有辦公室。但經地方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2. 依本計劃內容提供相關服務。
3. 發掘高風險家庭，接案後應儘速進行家庭訪視，並針對案家需求運用資源予以輔導協助。
4. 運用案家成員優點增進案家權能協助案家脫離困境。
5. 依據個案狀況，安排家庭訪視之密度，並輔以電話關懷與訪視協助案家，並做成紀錄備查。

6. 招募志工共同協助高風險家庭。
7. 不得向服務對象收費及要求捐款。
8. 辦理宣導，廣邀社區民眾共同關懷高風險家庭。
9. 接受補助購置之器材設備應列冊管理並納入移交。
10. 接受本局及地方政府之督導與訪評。
11. 其他有關承辦單位一致性之作業。

十、專業人力：

- (一) 承辦單位元應配置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或非本相關科系需具有社工經歷 2 年以上，並修有相關學分課程（符合具可考社會工作師資格標準）職司本項服務之規劃與執行。
- (二) 承辦單位於 95 年以前聘用之心理輔導科系專業人員得繼續聘用，不受前項之限制。

十一、本局補助經費之項目及基準，另依年度預算編列情形逐年訂定公佈之。

十二、本計畫奉部長核定後實施。

附表一：高風險家庭評估表

附表二：高風險家庭篩檢通知處遇流程

附表一

高風險家庭評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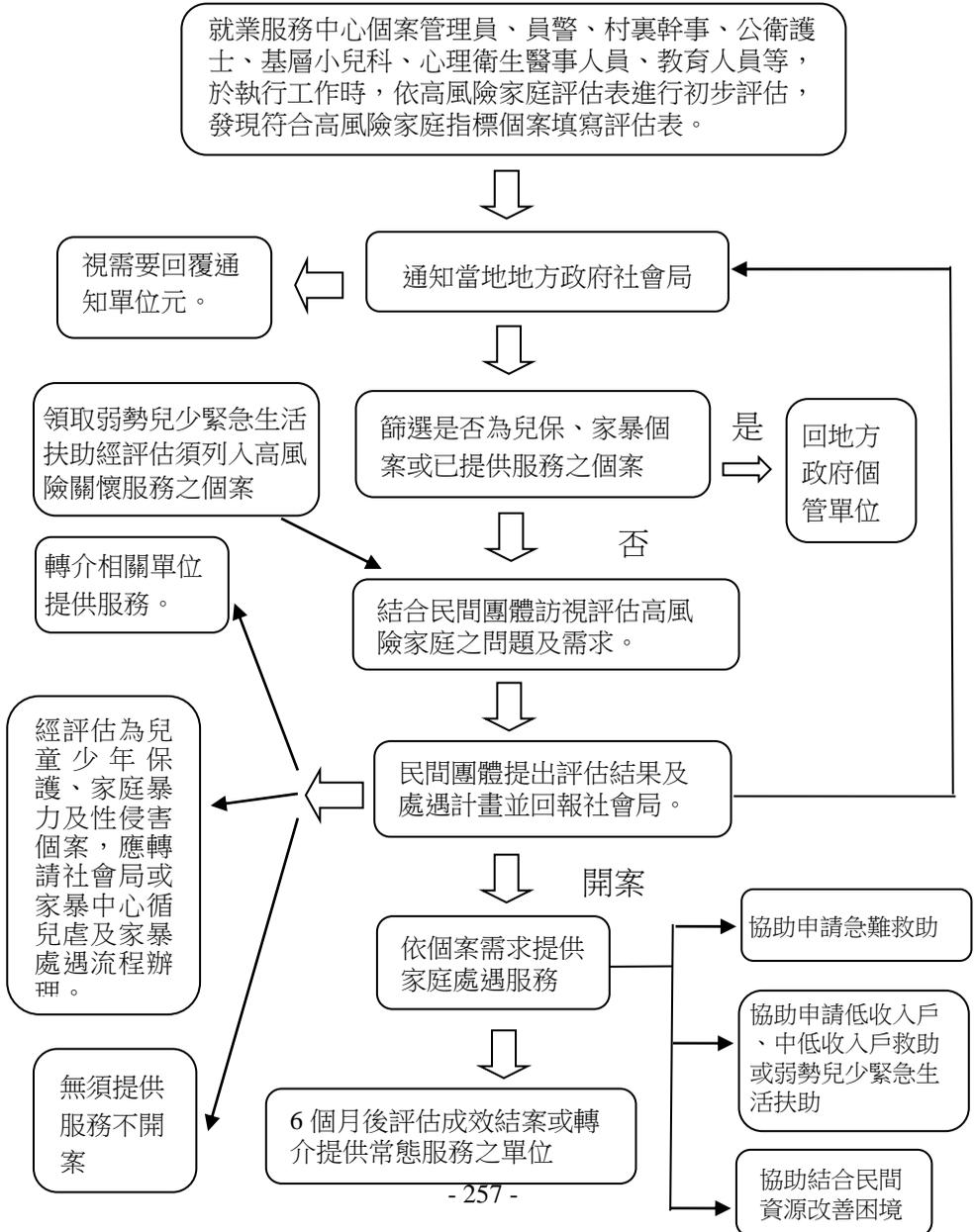
收件單位：本校輔導室

電話：089-322070 #1008 傳真：089-325642 電子信箱：[insbruck@gm.pttsh.ttct.edu.tw](mailto:insbruck@gm.pttsh.ttct.edu.tw)

臺東縣政府社會局 電話：089-320172 傳真：089-340774

壹、 被評 估者 基本 資料	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之
	家中未滿 18 歲子女		人	與未滿 18 歲子女關係：			
貳、  高風 險家 庭評 估內 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一、非志願性失業或重複失業者：負擔家計者遭裁員、資遣、強迫退休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二、負擔家計者死亡、出走、重病、入獄服刑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三、婚姻關係紊亂或家庭衝突：家中成人時常劇烈爭執、互毆、揚言報復、無婚姻關係且頻換同居人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四、兒童乏人照顧，或有疏忽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五、家中成人罹患精神疾病，或酒癮藥癮，並未就醫或未持續就醫。					
		六、其他_____					
參、 已獲 得資 源協 助內 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一、已接受政府社會福利資源或服務，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二、已接受民間社會福利資源或服務，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三、有親屬朋友支持，並獲得協助，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四、不知道。					
肆、 篩檢 參考 標準	發現有貳、高風險家庭評估內容含三、四、五其中一項以上者，請轉介社政單位。						
評估單位：		評估人：			聯絡電話：		
說明： 一、本表提供就業服務中心個案管理員、員警、村裏幹事、公衛護士、基層小兒科、心理衛生醫事人員、教育人員等，於執行工作時，依本表評估內容，篩選高風險家庭，轉介社政單位提供關懷性服務，藉以預防兒童受虐及家庭暴力事件發生。 二、社政單位接獲轉介時，應對評估人身分予以保密。							

## 附表二 高風險家庭篩檢通知處遇流程



# 一、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圖書館開架書庫 經營規則

- 一、本館所藏圖書資料供本校教職員工、學生、文心會員借閱、參考、研究之用。
- 二、本館書庫以開架式經營，在開放時間內，歡迎讀者入內閱讀。
- 三、進入書庫不得攜帶私人物品；私人物品請放置於寄物櫃內，如需攜帶紙張筆記本入庫時，應先徵得館員同意，離去時須自動出示讓館員檢視之。
- 四、置放寄物櫃內之私人物品，離去時應自行攜回，本館不負保管之責。
- 五、讀者進入書庫或各閱覽室，請勿著木屐、拖鞋，更不得飲食、吸煙、吐痰、嚼食口香糖及檳榔，或朗讀、談話、睡覺，以保持館內寧靜及整潔。
- 六、本館各閱覽室、參考室及書庫均採開放式，架上圖書讀者可自行取閱，閱畢後請放回原處，如無法放回原處者，請置於架上空位，圖書如欲借出時，請持閱覽證，向館員辦理外借手續。
- 七、讀者借閱圖書，須由本人親自辦理登記，每日以借書一次為限；教職員工一次借閱不得超過六冊，學生一次借閱不得超過三冊，借期以一個月為限，所借圖書期滿，如無讀者預約，得申請續借一次，逾期歸還者，每冊每日停止借書權一週，以此類推。

- 八、借閱過期報紙、期刊、公報合訂本，請出示身份證件向館員辦理館內借閱手續。
- 九、凡繕本、典藏、書譜、線裝書，基本參考書、報紙、期刊雜誌及本館列為不得外借之圖書資料，均限館內閱覽，讀者不得要求借出。
- 十、借出之圖書應加愛護，如有批註、圈點、遺失、撕毀、剪割等情事者，應照規定賠償。
- 十一、讀者借出之圖書如遇本館特別需要，本館有權隨時收回借出之圖書，讀者應於接到通知後迅速送還。學期結束前，借出之圖書無論到期與否，一律要歸還。
- 十二、教職員因故離職，學生於休學、轉學、退學或畢業時，應還清借書，並繳還借書證。
- 十三、讀者未辦理借書手續之圖書，擅自攜出館外，或故意損壞者，得視其情節輕重報請議處，並負責賠償。
- 十四、讀者借閱圖書如不遵守本規則時，得取消其進入書庫借書之權利。
- 十五、本館每日書庫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
- 十六、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圖書館遺失及汙損賠償辦法

- 一、為維護本館圖書之完整，發揮圖書之最高效用，特訂定本辦法。
- 二、讀者借閱圖書時，應親自檢查有無毀損、缺頁、圈點、評註、汙損等情形，若有上述情形，應即向圖書館服務人員聲明。
- 三、讀者所借閱之圖書於歸還時，如有破損、遺失或如第二條所敘之情況之一者，應自動向圖書館人員報備，並負責賠償。
- 四、貴重及成套之絕版書，一律限於館內閱讀，不得外借，以免因外借遺失其中之一冊，以致破壞其完整性。
- 五、賠償時，能自行購買者，由讀者自購書名、作者，版本等完全相同的新書抵賠，然翻版書不得抵賠原版書。
- 六、若無法購得相同之新書抵賠，則根據本館圖書登錄簿所載價格加倍之價償，倘為進口或原版外文圖書，則按三倍計價賠償。

### 三、國立臺東高級中學推動班級讀書會 實施辦法

一、依據：教育部（台）八九教中（四）字第八九五—〇五七二號函。

二、目的：

- （一）培養學生閱讀課外優良讀物習慣，主動蒐集資料、分析資料、討論資料及整理資料，促進創造思考的能力。
- （二）藉由老師之指導，鼓勵學生從研讀書藉主題中充分討論分享心得，形成普遍的閱讀文化，進而建構以學校為本位之學習型組織。

三、辦理單位：本校圖書館。

四、協辦單位：本校各處室。

五、活動地點：本校圖書館及各班教室。

六、辦理時間：本學年度。

七、實施對象：一、二年級各班學生。

八、實施步驟：成立本校「推動班級讀書會委員會」，由校長敦聘本校各處室主任、各科教學研究會主席、本校教師會代表擔任委員，辦理推動班級讀書會相關事宜。

九、實施方式：

- （一）指導教師之聘請：商請各班導師擔任。
- （二）各班加設圖書股長一人，負責讀書會推動服務工作。
- （三）閱讀主題之選定：由各班指導教師與該班學生自行決定。
- （四）閱讀資料之提供：由學生自行購買、各班交換、或至

圖書館借閱。

(五) 共同討論之時間：每學期擇定四次週四早自習為班級讀書會討論時間，如有需要可再另覓時間討論。

(六) 心得報告之撰寫：

1. 將討論發表之觀點或個人閱讀心得登錄在「班級讀書會討論紀錄簿」中，見證同學心靈之成長。

2. 配合本校「閱讀心得比賽辦法」定期實施比賽。

3. 累積師生作品，編輯成冊，印發分享全校師生。

(七) 各班設固定掛壁式書櫃，陳列班級課外讀物，方便同學閱讀。

(八) 請各科教學研究會主席推薦該科教師撰寫書評，推介好書提供同學閱讀。

十、其他：

(一) 委請「班級讀書會推動委員會」訂定「本校學生課外閱讀基本書目」，共一百二十冊，由圖書館公告在網站上推薦學生借閱。

(二) 開闢本校全校「讀書會網站討論區」及「各班討論區一日知錄」，提供學生上網交換讀書心得園地。

十一、辦理經費：

(一) 如導師請假時，則由代理導師指導。

(二) 每年編列預算充實圖書館及讀書會之書籍及相關設備。

十二、獎勵：

(一) 學期結束時，由指導老師選出研讀認真之學生數名，給予獎勵。

(二) 推動該項業務著有績效人員，酌予獎勵。

十三、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四、國立臺東高級中學K書中心夜間自習輔導管理辦法

壹、實施目的：為確實提供學生優質夜間自習環境及培學生獨立學習之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貳、依據：依據本校行政會報決議辦理。

參、主辦單位：本校圖書館。

肆、實施對象：本校各年級學生。

伍、實施地點及申請方式：

欲參加K書中心夜間自習之學生，請於開學後一週內，填具「家長同意書」向圖書館辦理申請登記（申請書圖館備索），以便安排座次。第二週週一開始實施。

陸、實施方式：

一、全學期分三階段實施：晚自習時間為週一至週五晚上07:30~9:30，每逢週六、週日、例假日及期中（末）考試結束當天，得以不到校晚自習）。

第一階段：從 月 日至 月 日，共 天次。（開學第二週）

第二階段：從 月 日至 月 日，共 天次。（第一次段考後一週）

第三階段：從 月 日至 月 日，共 天次。（第二次段考後一週）

二、申請登記時間：

第一階段：從 月 日至 月 日止。（開學第一週）

第二階段：從 月 日至 月 日止。（第一次段考當週）

第三階段：從 月 日至 月 日止。（第二次段考當週）

三、申請登記及實施日期依照每學期行事曆調整訂定。

## 柒、輔導管理：

- 一、參加學生須依規定在指定之實施地點及固定之座位安靜自習。
- 二、每一階段晚自習無故缺席、遲到、違反自修守則等次數達五次以上者，本館有權通知不得參加晚自習。
- 三、無法按時到校自習，須填具家長證明之「請假單」，於前一天向圖書館辦理請假。（請假單圖書館備索）臨時生病者，第二天補辦請假手續。
- 四、天候不佳，學校視實際情況，當天廣播是否需到校自習。
- 五、學生應遵守校規並接受輔導人員指導。
- 六、每一階段結束，全勤學生著記嘉獎一次，以資鼓勵。

## 捌、輔導人員及義工注意事項：

- 一、輔導時間：學生按照「輔導人員輪值表」，於當日下午七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來校輔導。
- 二、輔導項目：
  - （一）維持自習秩序，並處理偶發事件。
  - （二）請在「點名單」上註明學生出缺情況。
  - （三）請在「師長輔導紀錄簿」上簽註輔導情形或建議事項。

三、義工：協助輔導人員處理學生自習相關事宜。

玖、經費：輔導人員津貼由家長會補助因應。

拾、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五、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圖書館閱讀心得 比賽辦法

壹、目的：依鼓勵學生閱讀，吸收新知，豐富心靈。

貳、依據：依照圖書館推廣活動項目辦理

參、主辦單位：本校圖書館

肆、協辦單位：國文科研究會

伍、送件日期：（一）每學期比賽一次

（二）本學期於 月 日起收件，至 月 日  
止截稿

陸、參賽分組：（一）高一組：每班送件二至三篇

（二）高二組：每班送件二至三篇

柒、參賽內容：就個人喜好之書籍自行撰寫讀書心得報告投稿參賽，所研讀之書籍不設限

捌、參賽文章內容格式（後附範例，請參閱）

玖、評 審：請國文科召集人推薦教師協助評審

拾、獎 勵：（一）每組各取前三名及佳作若干名，發給圖書禮券及獎狀（第一名五百元、第二名四百元、第三名三百元、佳作兩百元（總人數不超過一、二年級班級數）。

（二）請各班國文科任課教師推薦二至三篇送件比賽，其中經國文教師認定班上最優一篇列入佳作保障，如推薦最優一篇已進入前三名，該佳作名額由參賽作品中遴選，不

以該班第二篇遞補。

(三) 辦理活動相關人員及指導教師依辦理成效  
給予適當獎勵。

拾壹、經費：所需經費由學生活動相關經費勻支（約五千六百元）

拾貳、其他：參賽作品請以 word 打字， 月 日前（屆時依行事曆訂定）以【細明體】字型 14 規格列印 A4 紙一份送交圖書館。各組前三名得獎文章將貼上本校網頁，分享全校師生。

拾參、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

一 ● 相 關 書 訊：	關於所閱讀書籍的一些相關訊息，至少二百字。
二 ● 內 容 摘 錄：	請摘錄書中有意義之文字，一百字以上，三百字以內，務需註明摘錄文字出處之頁碼。
三 ● 我 的 觀 點：	此部份即為分享文章的主要內容，需至少一千字。
四 ● 討 論 議 題：	請針對書籍內容至少提出一個相關的討論議題（字數不限）
參賽文章內容之標點符號規定、版面要求（A4 橫式書寫）	
01	所有標點符號，除文中之英文字及「內容摘錄」之頁碼請使用英數小寫外，其餘規定使用中文全形之標點符號。如：，；、。：•／「」《》？〈〉！（）……，禁止使用英數之標點符號，如：{}^![][;,.'!"*():/><...，標點符號之使用不合規定者，將喪失得獎機會。
02	標題與段落之間務請空一行
03	段落與落段之間務請空一行
04	每段開頭不必空格，文字直接靠左

## 六、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圖書館利用教育實施計畫

一、依據：圖書館發展現況及本校學生需求訂定之。

二、目的：推廣圖書館資源與服務，鼓勵全校師生善加利用，以提昇教師教學品質，增進教師研究與學生學習風氣。

三、主辦單位：本校圖書館

四、辦理內容：

(一) 認識圖書館：介紹圖書館的資源與服務。

(二) 介紹網路圖書資料查詢及如何利用「國家圖書館遠距圖書服務系統」。

五、辦理方式：

(一) 認識圖書館：分兩梯次進行：

1、第一次：簡報。

2、第二次：參觀本校圖書館。

(二) 如何上網路查詢圖書資料及使用「國家圖書館遠距圖書服務系統」：講解、電腦實機操作。

(三) 辦理圖書資料查詢比賽(辦法另訂)。

六、辦理時間：

(一) 認識圖書館：

1、第一次：新生訓練時實施。

2、第二次：開學後利用每週班會時間，分班介紹。

(二) 如何上網查詢圖書資料及使用「國家圖書館遠距圖書服務系統」：開學後利用電腦課時間，請電腦老師分班介紹。

七、辦理地點：

(一) 認識圖書館：1、第一次：本校綜合大禮堂。

2、第二次：本校圖書館。

(二) 如何利用「國家圖書館遠距圖書服務系統」：圖書館三樓網路討論室。

八、參加對象：新學年度一年級學生。

九、師資：

(一) 認識圖書館：本校圖書館主任。

(二) 如何上網查詢圖書資料及使用「國家圖書館遠距圖書服務系統」：本校電腦老師及圖書館主任。

十、經費：由本校相關業務經費項下支應。

十一、本計劃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七、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圖書館查尋比賽辦法

壹、目的：為使本校學生熟習圖書館書目查詢系統，方便借閱圖書，以吸收新知，豐富心靈，特辦理本活動。

貳、依據：依圖書館利用教育項目辦理。

參、主辦單位：本校圖書館

肆、協辦單位：資訊科教師

伍、比賽時間：

(一) 每學年比賽一次

(二) 本學期於(期末)第八節班會時間實施。

陸、參賽人員：高一每班遴選二人參加。

柒、報名方式：各班填妥報名表送圖書館彙整(屆時依行事曆訂定)。

捌、比賽注意事項：

(一) 比賽當日下午 14 時 25 時分到圖書館三樓網路討論室報到完畢。

(二) 參賽人員依編號入座。

玖、比賽方式：

(一) 本比賽以快速、正確尋找指定書籍為訴求。

(二) 參賽者先查尋填寫指定書籍之有關資料，並至二樓書庫找出該指定書籍後，一併送繳評審人員計時確認。找尋之書籍如果有誤，則重新找尋，結果暫不予認定。

拾、獎勵：前三名及優勝若干名，由學校頒發獎狀及圖書禮券以資鼓勵。

拾壹、經費：所需經費由學生活動相關經費勻支。

拾參、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

# 八、國立臺東高級中學鼓勵學生閱讀寫作獎勵辦法

一、目的：（一）鼓勵學生閱讀及寫作。

（二）提升學生語文能力。

（三）營造校園書香氣息。

二、依據本校學生閱讀寫作狀況訂定之。

三、主辦單位：本校圖書館。

四、協辦單位：國文科教學研究會。

五、具體作法：

（一）定期辦理校內課外閱讀心得比賽。（辦法已公佈實施）

（二）鼓勵學生參加校外閱讀比賽，包括：

1. 全國高中職小論文比賽。

2. 高中職跨校網路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3. 其他校外閱讀寫作比賽。

（三）鼓勵學生將平日學習或閱讀心得貼上本校圖書館班級讀書會討論區（日知錄），分享同儕。

（四）配合圖書館週，於校慶時舉辦師生捐書、舊書交換、舊書及雜誌義賣、書展等活動，以活絡校園閱讀寫作風氣（辦法另訂）。

六、獎勵：

（一）學生：

1. 參加校內閱讀心得比賽，依比賽辦法給予獎勵。

2. 參加全國高中職小論文比賽得獎者，除主辦單位發給獎狀外：

- (1) 特優記小功乙次。
  - (2) 優等記嘉獎二次。
  - (3) 甲等及入選者(第四名)記嘉獎一次。
3. 參加高中職跨校網路閱讀比賽得寫作比賽，得獎者除主辦單位發給獎狀外：
- (1) 特優記嘉獎二次。
  - (2) 優等及甲等入選者均記嘉獎一次。
4. 文章貼本校班級讀書會討論區(日知錄)，每學期三篇(每篇800字)以上者記嘉獎一次，五篇以上者記嘉獎二次。
- (二) 班級、導師及國文教師：
1. 全班每學期貼上班級讀書會討論區30以上者，頒發班級獎狀，該班導師及國文教師各記嘉獎一次，以資鼓勵。
  2. 如全年級無超過30篇者，以前三名之班級、導師及國文教師獎勵之。
- (三) 主辦人員視辦理成效給予適當獎勵。
- 七、經費：所需費用由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八、其他：主辦單位、導師、該班國文教師對於內容不適當之作品，保有刪除之權利。
- 九、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頒布實施，修正時亦同。